

素

問

識

一

素

八

問

卷

識

中醫之精湛淵博。漸爲世界所注意。然歐美之所研究者藥物而止。日本則進乎理論之探討。歐美之所弋獲者僅當最近期間。日本則遠在明治維新之前。因維新而廢漢醫。因廢漢醫而感受西方醫學之不完美而復有復興皇漢醫學之舉。則其甘苦備嘗。中西醫價值之比較。尤爲親切顯著焉。是故我國醫界欲求改進。最適宜之參攷。厥爲日本漢醫之述作。本局有鑒於此。爰有皇漢醫學編譯社之組織。廣求彼土之名著。以供他山之攻錯。先印聿修堂醫學叢書十三種。書爲丹波元簡畢生心血之所聚。攷古精覈。持理平正。方藥純粹。審定謹嚴。求之我國。鮮出其右。宜乎楊守敬稱其有三美。洵非虛語也。印竣。爲述崖略。以告世之愛護而有志中醫者。嗣後會當陸續編譯。以期蔚爲大成。發揚中醫。鞏固中醫。倘其嚆矢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上海中醫書局謹誌

聿修堂醫學叢書序

張湛曰。夫經方之難。由來尙矣。以至精至微之事。求之於至麤至淺之思。其不殆哉。故古之良醫。並會通陰陽。探頤幽元。降及後世。學術日衰。其患且中於醫術。未識經脈。妄施方藥。草菅人命。莫此爲甚。縱天心仁愛。未必盡付夭折。而以瘡爲劇。以生爲死者多矣。余初遊日本。訪求古書。於醫方尤夥。久之始知有多紀。父子兄弟提唱醫學。爲東瀛泰斗。所撰聿修堂諸書。浩博無津涯。綜其所得。有三善焉。宋元以來。儒與醫分途。業岐黃者。不問經史。多紀則胸羅四部。一字無假。此一善也。素難傷寒。傳自秦漢。古言古義。謬解實繁。多紀則旁稽蒼雅。疑滯皆通。此二善也。又病情萬狀。昔無今有。拘者泥古。食焉不化。多紀則有善必錄。不棄時賢。此三善也。竊意自元以來。診察之士。罕有其匹。會有以原板求售者。乃傾囊購歸。其櫟窗所撰靈樞識六卷。茵庭所撰雜病廣要四十卷。原以活字印行。故無存板。而以醫略抄經穴纂要附焉。櫟窗別有類鈔八十卷。體例略

如鄭方坤之經稗。皆刺取說部中經驗良方。不專爲醫家作者。柳汧別有醫籍考一百卷。仿朱竹垞之經義考。而精核或過之。菴庭別有名醫彙論八十卷。凡古人病論異同。條分縷析。可謂集證治之大成。三書皆以卷帙浩繁未刊。柳汧又有名醫公案。病雅。藥雅。體雅。等書。皆少作。亦精核有家法。並書之以告精于斯術者。

光緒甲申秋八月初吉宜都楊守敬記於黃岡學舍

素問識序

丹溪朱氏曰。素問。載道之書也。詞簡而義深。去古漸遠。衍文錯簡。仍或有之。故非吾儒不能讀。信哉言也。余蚤承箕裘之業。奉先考藍溪公之庭訓。而治斯經。顓主王太僕次註。矻矻菲枕。十餘年矣。然間有於經旨未愜當者。又有厝而不及註釋者。雖經嘉祐閣臣之校補。猶未能精備焉。於是採擇馬蒔吳崑張介賓等諸家之說。更依朱氏之言。參之于經傳百氏之書。以補其遺漏。正其紕繆。至文字同異。釋言訓義。凡可以闡發經旨者。簡端行側。細字標識。久之至側理殆無餘地矣。迨庚戌冬。擢于侍醫。公私鞅掌。呼吸不遑。遂投之櫛中。不復爲意。辛酉秋。以忤旨被黜。而就外班。遽爲閑散。是以再取而繙之。欲有所改補。柰何年踰半百。雙眸昏澀。不能作蠶頭書。因竊不量荒陋。別爲繕錄。釐成八卷。名曰素問識。如其疑義。則舉衆說。不敢決擇是非。諸家註解。與王舊說。雖異其旨。亦可以備一解者。並採而載之。雖未能擅斯道之至蹟。鈎經文之深義。然視之明。

清諸註。句外添意。鑿空臆測。以爲得岐黃未顯之微言者。其於講肄之際。或有資于稽考歟。嗚呼。先考逝矣。而六年於今。其將質誰藁初完。不禁廢卷而三嘆也。

文化三年丙寅歲。秋九月十有一日。書于柳原新築。丹波元簡廉夫。

素問解題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黃帝 下繫辭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國語曰。昔少典取於有蟠氏。生黃帝。史

記本紀云。黃帝者少典之子。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司馬貞曰。少典。諸侯國號。非人名也。姓公孫。名曰軒

轅。河圖始開圖曰。黃帝名軒轅。皇甫謐曰。居軒轅之丘。因以為名。胡宏曰。始作軒車。故曰軒轅氏。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家語云。其生為明王者。死而配五行。是以太皞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司馬貞曰。炎帝火。黃帝土代之。即黃龍地。蟠見是也。又滑惟善寶。檀記曰。以戊己日生。故以土德王。王

充論衡云。證法曰。靜民則法曰黃。德象天地曰帝。黃帝者安民之證也。按。周書。謚法。文。黃。作。皇。知。是。分。解。皇。帝。二。字。論。衡。肆。改。耳。應劭風俗通云。黃光也。厚也。中和之色。德四季與地

同功。故先黃以別之。按上世之傳聞。忽如黃之義。亦未知孰是也。爾雅。帝君也。說文。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

內經 漢書藝文志載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七卷。及白氏扁鵲內外經之目。內外猶韓詩內外傳。春秋內外傳。莊子內外篇。韓非內外儲說。相對名

之焉爾。不必有深意。越絕書。有計倪內經。內經九術等篇。蓋義與此同。而吳崑王九達並云。五內陰陽

謂之內。張介賓云。內者生命之道。楊珣云。內者深奧也。鍼灸詳說方以智云。岐黃

曰內經。言身內也。雅通然則其外經者。載身外之事。其言不深奧者。與既收諸

醫經中。則諸家之說。未可從也。經字。孔安國訓為常。劉熙釋為徑。空德明云。經者常也。

法也。經也。由也。按漢時有緯書。因攷經原。取之於機縷。縱曰經。橫曰緯。詳說文。荀悅義為然。

申鑒云。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是也。禮記大全。嚴陵方氏云。經者緯之對。

經有一定之體。故為常。緯則錯綜往來。故為變。此說得之矣。張華云。聖人制

作曰經。非也。胡鳴玉訂譌雜錄云。莊子天運篇。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云。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此莊周寓言。不可為據。史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

為訓。以教。楊用修曰。六藝以經稱。始於禮記。經解。再見於此。子按。禮記經解二字。係後人名篇。夫子語中。並無經字。蓋夫子時。未以經名也。

素問 林億等以為問太素之義是也。史記殷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

之事。索隱曰。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列子乾鑿度並云。太素

者。質之始也。管子水地篇云。素也者。五色之質也。淡也者。五味之中也。漢藝文志。黃帝泰素二十篇。劉向別

錄云。言陰陽五行。以為黃帝之道。故曰太素。素問乃為太素之問答。義可以

證焉。而其不言問素。而名素問者。猶屈原天問之類也。倒其語焉爾。全元起云。素本也。原見揚雄方言。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原。五行之本。故曰素問。

義未大明。吳崑馬蒔張介賓王九達。皆以爲平素講求問答之義。趙希弁讀

書後志云。昔人謂素問以素書黃帝之問。猶言素書也。顏師古云。素。謂絹之精白者。俱臆

度之見而已。至雲笈七籤真仙通鑑云。天降素女。以治人疾。帝問之作素問。

則謊誕極矣。

按內經十八卷。昉見于漢藝文志。而素問之名。出張仲景傷寒論序。曰。素問

九卷。北齊書馬嗣明傳。博綜經方。甲乙素問。北史。崔或以素問。甲乙。遂善醫術。其於史傳始見此。九卷。卽今之靈樞。語見靈樞。綜概。以

素問靈樞之二書。爲內經者。出皇甫謐甲乙經序。曰。按七略藝文志。黃帝內

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卽內經也。自此以往。歷代

諸家。無復異論焉。而胡應麟獨謂。素問今又稱內經。然隋志止名素問。蓋黃

帝內外經五十五卷。六朝亡逸。故後人綴緝。易其名耳。經籍會通此最有理。然晉

去漢未遠。皇甫氏之所序。或是古來相傳之說。亦不可廢也。

此書實醫經之最古者。先聖之遺言存焉。而晉皇甫謐以下。歷代醫家。斷爲岐黃所自作。此殊不然也。蓋醫之言陰陽尙矣。莊子謂疾爲陰陽之患。左傳醫和論六氣曰。陰淫寒疾。陽淫熱疾。呂覽重己篇云。室大則多陰。臺高則多陽。多陰則蹶。多陽則痿。此陰陽不適之患也。班固云。醫經者。原人血脉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可以見也。而漢之時。凡說陰陽者。必係之黃帝。淮南子云。黃帝生陰陽。又云。世俗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高誘註云。說言也。言爲二聖所作。乃能入其說於人。人乃用之。劉向云。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漢志陰陽醫卜之書。冠黃帝二字者。凡十有餘家。此其證也。此經設爲黃帝岐伯之問答者。亦漢人所撰述無疑矣。方今醫家。或牽合衍贅。以爲三墳之一。或詆毀排斥。以爲贗僞之書者。俱失焉。前哲論及此者。亦頗多。詳見于後彙攷中。

第七卷已亡于晉。皇甫謐甲乙經序曰。亦有亡失。隋經籍志云。黃帝素問九卷。梁八卷。又云。黃帝素問八卷。全元越注。越蓋起譌。据林億等說。全元起所註本。

乃無第七一通。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年。而王冰爲舊藏之卷。以補七篇。按王氏所補。與素問餘篇文。夔然不同。其論運氣。與六節藏象論七百

十八字。自岐伯曰昭乎哉問也。止可得聞乎。新校正曰。全元起注本。及太素並無。疑王氏之所補也。全然別是一家言。明繆希

雍既已辨白。見後彙考。林億等以爲陰陽大論之文。王冰取以補所亡。今攷王叔

和傷寒例所引陰陽大論之文。曾無所見。宋臣之說。乃難從焉。

隋以上不知其篇數幾也。據宋校正之說。全氏註八卷六十八篇。而至王冰

補七篇。又分於宣明五氣篇。作血氣形志篇。取乎刺齊論。作刺要論。分於皮

部論。作經絡論。拔於病類論。作著至教論。併此四篇。及所亡刺法本病二篇。

改易篇目叙次。共二十四卷。以爲八十一篇。蓋做道德經難經也。今所傳遺

編二篇。此乃王冰已後人所托而作。經註一律。出於一人之手。辭理鄙陋。無

足取者。林億等既辨之。而馬蒔則云。不知始自何代。將此二篇。竊出私傳。不

入官本斯人者。其無後乎。亦何不思之甚也。明藝文志。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世傳素問王冰注本。中有缺

篇。簡王得全本補之。按今所傳趙府本。載刺法本病二篇。即是也。宋史藝文志。黃帝素問遺篇四卷。卷數不同。可疑。

楊上善太素。

漢志。太素屬陰陽家。楊氏纂素靈。取以名其書耳。舊唐經籍志。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楊上善註。

全元起訓解亡矣。

王冰而降。至元明清。註者亡慮數十家。意見各出。雖有彼善於此。亦未能無
紕繆。學者要在於取其長。而捨其短焉。蓋在今世。王實爲之祖。但後世諸家
所解。踵事加精。則讀者往往忽略王注。不復覃思。甚失尙古之意。故今先卽
次注解之。而後及諸家云。

右一篇。安永庚子春所撰。天明丁未春上之梓。今爲之改補。錄于此以便
檢考。

素問彙攷

陶弘景本草序例云。軒轅已前。文字未傳。藥性所主。當以識識相因。不爾何繇得聞。至于桐雷。乃著在編簡。此書應與素問同類。

褚澄遺書云。素問之書。成於黃岐。運氣之宗。起於素問。將古聖詰妄邪。曰。尼父刪經。三墳猶廢。扁鵲盧出。盧醫遂多。尙有黃岐之醫籍乎。後書之託名於聖詰也。曰。然則諸書不足信邪。曰。由漢而上。有說無方。由漢而下。有方無說。說不乖理。方不違義。雖出後學。亦是良師。

邵雍皇極經世書云。素問陰符七國時書也。又曰。素問密語之類。於術之理。可謂至也。

程伊川曰。素問之書。出戰國之末。氣象可見。若是三皇五帝典墳。文章自別。其氣運處。絕淺近。

司馬溫公與范景仁書曰。謂素問爲真黃帝之書。則恐未可。黃帝亦治天下。豈

終日坐明堂。但與岐伯論醫藥鍼灸耶。此周漢之間。醫者依託以取重耳。竇苹酒譜云。內經十八卷。言天地生育人之壽夭繫焉。信三墳之書也。然考其文章。知卒成是書者。六國秦漢之際也。

朱子古史餘論云。黃帝紀曰。其師岐伯明於方。世之言醫者宗焉。然黃帝之書。戰國之間猶存。其言與老子出入。予謂此言尤害於理。竊意黃帝聰明神聖。得之於天。其於天下之理。無所不知。天下之事。無所不能。上而天地陰陽造化發育之原。下而保神練氣愈疾引年之術。以至其間庶物萬事之理。巨細精粗。莫不洞然於胸次。是以其言有及之者。而世之言此者。因自託焉。以信其說於後世。至於戰國之時。方術之士。遂筆之書。以相傳授。如列子之所引。與夫素問握奇之屬。蓋必有粗得其遺言之彷彿者。如許行所道神農之言耳。周官外史所掌三皇五帝之書。恐不但若是而已也。

朱子語類云。素問語言深。靈樞淺較易。

沈作喆寓簡云。內經素問。黃帝之遺書也。學者不習其讀。以爲醫之一藝耳。殊

不知天地人理。皆至言妙道存焉。文字譌脫錯亂。失其本經。予刪取其論天人之奧者。離之合之。正是之手書而藏之。若其鍼石熇灸之術。非所能者。姑置之。

王炎云。夫素問乃先秦古言。雖未必皆黃帝岐伯之言。然秦火以前。春秋戰國之際。有如和緩秦越人輩。雖甚精於醫。其察天地陰陽五行之用。未能若是精密也。則其不盡出於黃帝岐伯。其旨亦必有所從受矣。新安文獻志

陳振孫書錄解題云。黃帝與岐伯問答三墳之書。無傳尚矣。此固出於後世依託。要是醫書之祖也。

劉駟內經類編序云。夫內經十八卷。素問外九卷。不經見。且勿論。姑以素問言。則程邵兩夫子皆以爲戰國出矣。然自甲乙以來。則又非戰國之舊矣。自朱墨以來。則又非甲乙之舊矣。而今之所傳。則又非朱墨之舊矣。

金史方伎傳論云。或曰。素問內經言天道消長。氣運羸縮。假醫術託岐黃以傳其祕奧爾。

宋濂云。黃帝內經。雖疑先秦之士依倣而託之。其言深。其旨邃。以弘其考辨。信而有徵。是當爲醫家之宗。集文

王禕青巖叢說云。內經謂爲黃帝之書。雖先秦之士依倣而託之。其言質奧。而義弘深。實醫家之宗旨。殆猶吾儒之六經乎。

呂復云。內經素問。世稱黃帝岐伯問答之書。及觀其旨意。殆非一時之言。其所撰述。亦非一人之手。劉向指爲韓諸公子所著。按劉向爲韓諸公子所著者。乃秦素之謂。而非內經。程子

謂出於戰國之末。而大略如禮記之萃於漢儒。而與孔子子思之言並傳也。

李濂
醫史

桑悅素問抄序。載在周彬校點本。云。素問乃先秦戰國之書。非黃岐手筆。其稱上古中

古。亦一左證。玩其詞意。汪洋浩瀚。無所不包。其論五藏四時收受之法。呂不韋著月令似之。其論五氣鬱散之異。董仲舒郭景純叙五行災異祖之。其論五藏夢虛所見之類。楞嚴經說地獄倣之。論氣運則可爲曆家之準則。論調攝則可爲養生者之龜鑑。擴而充之。可以調和三光。變理陰陽。而相君之能。

事畢矣。又豈特醫而已邪。

顧從德宋板素問序云。今世所傳內經素問。卽黃帝之脉書。廣衍于秦越人陽慶淳于意諸長老。其文遂似漢人語。而旨意所從來遠矣。

郎瑛七修類稿云。素問文非上古人得知之。以爲全元起所著。猶非隋唐文也。惟馬遷劉向近之。又無此等義語。宋聶吉甫云。既非三代以前文。又非東都以後語。斷然以爲淮南王之作。予意鴻烈解中內篇文義。實似之矣。但淮南好名之士。卽欲藉岐黃以成名。特不可曰述也乎。或醫卜未焚。當時必有岐黃問答之書。安得文之以成耳。不然陰陽五行之理。學思固得。人身百骸之微。非聖不知。何其致疾之由。死生之故。明然纖悉。此淮南解性命道理處。必竊素問而詭異奇瓌處。乃蘇飛等爲之也。故宋潛溪以淮南出入儒墨不純正。此是也。且淮南七十二候。與素問註皆多芍藥榮五物。改麥秋至爲小暑。至較呂氏春秋不同。則王礪當時亦知素問出淮南也。岐黃之文。至於首篇曰上古中古。而曰今世。則黃帝時果末世邪。又曰以酒爲漿。以妄爲常。則儀

狄是生其前。而彼時人已皆僞耶。精微論中。羅裏雄黃。禁服篇中。歃血而受。則羅與歃血。豈當時事耶。予故以爲岐黃問答。而淮南文成之者耳。

黃省曾內經註辨序云。農黃以來。其法已久。考其嗣流。則周之矯之俞之盧。秦之和之緩之詢。宋之摯。鄭之扁鵲。漢之樓護。陽慶。倉公。皆以黃帝之書。相爲述祖。其倉公診切之驗。獨幸詳於大史。而候名脉理。往往契符於素問。以是知素問之書。其文不必盡古。而其法則出於古也。信然矣。

五岳山人集

陳繹曾文章歐冶云。素問善議論。理明。故枝節詳盡。而論辨精審。先秦書皆然。朱載堉樂書云。按素難二經。乃先秦古書。三代名醫所相授受。秦始皇有令。不燒醫卜種樹之書。由漢迄今。醫流遵用。雖經歷代變更。未聞有人妄加刪改。方以智通雅云。守其業而浸廣之。靈樞素問也。皆周末筆。

祝文彥慶符堂集云。內經素問。後人傳以爲岐黃之書也。其論脉法病症。未必不有合于聖人之意。詞義古朴。未必不有得于古人之遺。然自余觀之。確乎爲秦以後書。而非盡黃帝岐伯之言也。當時和扁諸神醫。必有傳于岐黃真。

諦而後能彰起死回生之術。則岐黃之微言。宜有一二存于後世者。而後人附會之。以成是書。實非岐黃所著也。或者曰。內經所云黔首。蓋秦時語乎。曰。不但此也。五帝皆至聖。而孔子刪書始唐虞。以唐虞前無書史。而至唐虞乃始也。唐虞書不過數百言耳。而黃帝書乃至數千萬言乎。且前民利用之事。皆五帝以前聖人所爲。何他事一無書文可考。而獨治病之書。詳而盡如是耶。又內經一書。文氣堅峭。如先秦諸子。而言理該博。絕似管荀。造詞質奧。又類鬼谷。非秦時人書而何。或又曰。人有此等學問。曷不自著姓名。而假托古人耶。曰。如汲冢越絕等書。此人止求其書之傳。不必名之著。猶前人質朴之意也。若今世人一無所見。便妄自居于作者之林矣。

魏荔彤傷寒論本義序曰。軒岐之書。類春秋戰國人所爲。而託於上古。文順義澤。篇章聯貫。讀之儼如禮經也。

何夢瑤醫編曰。昔人謂內經非岐黃書。乃後人之假託。要未必出一手。故有醇有疵。分別觀之可耳。

薛雪醫經原旨序云。黃帝作內經。史冊載之。而其書不傳。不知何代明夫醫理者。託爲君臣問答之辭。譎素問靈樞二經傳於世。想亦聞陳言於古老。敷衍成之。雖文多敗闕。實萬古不磨之作。窺其立言之旨。無非竊擬壁經。故多繁辭。然不迨拜手賡颺。都俞吁咈之風遠矣。且是時始命大撓作甲子。其干支節序占候。豈符於今日。而旨酒溺生。禹始惡之。當其玄酒味澹。人誰嗜以爲漿。以致經滿絡虛。肝浮膽橫耶。至於十二經配十二水名。彼時未經地平天成。何以江淮河濟。方隅畛域。竟與後世無歧。如此罅漏。不一而足。近有會稽張景岳出。有以接乎其人。而才大學博。膽志頗堅。將二書串而爲一名。曰類經。誠所謂別裁爲體者歟。惜乎疑信相半。未能去華存實。余則一眼覷破。旣非聖經賢傳。何妨割裂。於是雞窗燈火。數更寒暑。徹底掀翻。重爲刪述。望聞問切之功備矣。然不敢創新立異。名醫經原旨。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曰。漢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隋志始有黃帝素問九卷。唐王冰爲之註。冰以漢志有內經十八卷。以素問九卷。靈樞九卷。當內經十八

卷實附會也。故後人于素問係以內經者非是。或後人得內經而衍其說爲素問。亦未可知。素問之名。人難卒曉。予按漢志陰陽家有黃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又以與岐伯問。故曰素問也。其書後世宗之。以爲醫家之祖。然其言實多穿鑿。至以爲黃帝與岐伯對問。蓋屬荒誕。無論隋志之素問。卽漢志所載黃帝內外經。並依託也。他如神農軒轅風后力牧之屬。盡然。豈真有其書乎。或謂此書有失侯失王之語。秦滅六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予按其中言黔首。又藏氣法時曰夜半曰平日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晡。不言十二支。當是秦人作。又有言歲甲子。言寅時。則又漢後人所作。故其中所言。有古近之分。未可一概論也。

劉奎溫疫論類編云。內經多係後人假托。觀其文章可見。卽如尙書。斷自唐虞。其文辭佶屈聱牙。非註解粹莫能醒。內經若果係黃帝時書。其文辭之古奧。又不知更當何如者。今觀其筆墨。半似秦漢文字。其爲後人假托不少。況乃屢經兵火。不無錯簡魯魚。勢所必然。孟子於武成尙取其二三策。况乃他焉。

者乎。

論運氣

繆希雍本草經疏云原夫五運六氣之說其起於漢魏之後乎。何者。張仲景漢末人也。其書不載也。華元化三國人也。其書亦不載也。前之則越人無其文。後之則叔和鮮其說。予是以知其爲後世所撰。無益於治療。而有誤于來學。學者宜深辨之。予見今之醫師。學無原本。不明所自。侈口而談。莫不動云五運六氣。將以施之治病。譬之指算法之精微。謂事物之實。豈有不誤哉。殊不知五運六氣者。虛位也。歲有是氣。至則算。無是氣。至則不算。既無其氣。焉得有其藥乎。一言可竟已。其云必先歲氣者。譬夫此年忽多淫雨。民病多濕。藥宜類用二朮。苦溫以燥之。佐以風藥。如防風羌活升麻葛根之屬。風能勝濕。故也。此必先歲氣之謂也。其云毋伐天和者。卽春夏禁用麻黃桂枝。秋冬禁用石膏知母芩連芍藥之謂。卽春夏養陰。秋冬養陽之義耳。乃所以遵養天和之道也。昔人謂不明五運六氣。檢徧方書何濟者。正指後人愚蒙。不明五

運六氣之所以而誤於方冊所載。依而用之。動輒成過。則雖檢徧方書。亦何益哉。予少檢素問中。載有是說。既長游於四方。見天下醫師。與學士大夫。在談說。其於時心竊疑之。又見性理所載。元儒草廬吳氏。於天之氣運之中。亦備載之。予益自信其爲天運氣數之法。而非醫家治病之書也。後從敝邑見趙少宰家藏宋板仲景傷寒論。皆北宋善板。始終詳檢。並未嘗載有是說。六經治法之中。亦並無一字及之。予乃諦信予之見之不謬。而斷爲非治傷寒外感之說。予嘗遵仲景法。治一切外邪爲病。靡不響應。乃信非仲景之言。不可爲萬世法程。雜學混濫。疑誤後人。故特表而出之。俾來學知所決擇云。張倬傷寒兼證析義云。諺曰。不讀五運六氣。檢遍方書。何濟。所以稍涉醫理者。動以司運爲務。曷知天元紀等篇。本非素問原文。王氏取陰陽大論。補入經中。後世以爲古聖格言。孰敢非之。其實無關於醫道也。况論中明言。時有常位。而氣無必然。猶諄諄詳論者。不過窮究其理而已。縱使勝復有常。而政分南北。四方有高下之殊。四序有非時之化。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

暄各異。豈可以一定之法。而測非常之變耶。

附記

名臣言行錄云。胡瑗爲國子先生。日。番禺有大商。遣其子來就學。其子儂。宥所齋千金。仍病甚瘠。客于逆旅。若將斃焉。偶其父至京師。閱而不責。携其子謁胡先生。告其故。曰。是宜先警其心。而後教誘之。以道者也。乃取一帙書曰。汝讀是。可以先知養生之術。知養生。而後可以進學矣。其子視其書。乃黃帝素問也。讀之未竟。惴惴然懼伐性命之過。甚痛悔自責。冀可自新。胡知其已悟。召而誨之曰。知愛身。則可以脩身。自今以始。其洗心向道。取聖賢之事。次第讀之。旣通其義。然後爲文。則汝可以成名。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無懷昔悔。第勉事業。其人穎脫。善學二三年。登上第而歸。

素問諸家註解書目

做朱氏經義考分註
存佚未見以便檢查。

梁

黃帝素問八卷

佚

全元起注

隋書經籍志○舊作全元起。新唐書藝文志作九卷。並訛。

按宋臣上表及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云。然據南史王僧孺傳有侍郎金元起欲注素問訪以砭石語金蓋全譌。則其為隋人誤矣。世所傳有素問訓解題云隋全元起著其實王氏次註也是明代書估所作此類頗多。

隋

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

佚

楊上善撰

舊唐經籍志

唐

素問釋音

一作言

一卷

佚

楊玄操撰

宋藝文志

黃帝素問二十四卷釋文一卷

存王冰註冰號啓玄子

新唐藝文志

素問箋釋二卷。

佚

沈應善嘉言撰。

南昌府志

按右圖書集成藝術典所載。然應善似不是唐人。可疑。

宋

補註素問二十四卷。

存

宋林億補註。

宋藝文志

王應麟玉海云。天聖校定內經素問。天聖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乙酉。命集賢校理晁宗慤王舉正。校定內經素問。景祐二年七月庚子。命丁度等。校正素問。嘉祐二年八月辛酉。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命掌禹錫等五人。從韓琦之言也。孫兆重改誤。按此即重廣補註也。今所傳其本不一。今以予所見錄于左。

宋板二十四卷。

明顧從德翻雕北宋原本。

趙府居敬堂本十二卷。遺編一卷。趙簡王永樂中所刻。

熊氏本二十四卷。熊宗立校刊。本邦活字本。并朝鮮本。以此爲祖本。

熊氏本十二卷。附遺編一卷。運氣論奧一卷。釋音一卷。

按此一依趙府本。亦種德堂所刊。

黃海本二十四卷。潘之恆黃海中所收。一依熊本。

萬曆本二十四卷。萬曆甲申對峯周氏刊行。亦依熊本。然文字少異。本

邦坊間所刻。即此本。故素問識所標記之原文。全本于此。

素問誤文闕義一卷。佚高若訥撰。宋藝文志

素問註釋考誤十二卷。孫兆撰。明藝文志

按此疑趙府本。開卷題云孫兆改誤。

內經纂要。佚靳鴻緒若霖撰。杭州府志

內經指微十卷。佚冲真子撰。藝文志

金

素問要旨八卷。佚劉守真撰。國史經籍志

素問藥證。佚前人撰。醫學源流

元

內經指要。佚李季安撰。吳文正公集

素問靈樞集要節文。佚太醫院判啓明元好問裕生撰。仁和縣志註釋。按今傳十卷。不著

撰人名氏亦無足取者蓋與此自別。

素問集解。佚前人撰。浙江通志

素問註疑難。佚王翼撰。陽城縣志

內經類編。佚羅天益撰。劉靜修集

素問糾略一卷。存朱震亨彥修撰。明弘治中周木仁近校刊。

明

素問糾略三卷。未見楊慎撰。明藝文志

按此書升菴外集等不載與朱氏書同名可疑。

內經類考十卷。未見陰秉暘撰。明藝文志

黃帝內經始生考六卷。未見前人撰。讀書敏求記

錢曾云。秉暘自號衛涯居人。謂原病有式。鍼灸有經。醫療有方。診視有訣。運

氣則全書。藥性則本草。獨始生之說。所未及聞。因詮次內經。條疏圖列。收四時斂萬化以成章。其用心良苦矣。按類考始生考。必是一書。

內經類抄

佚

洛陽東穀孫應奎纂集。

古
今
醫
統

素問捷徑二卷。

佚

浙人高士著。

古
今
醫
統

素問鈔十二卷。

存

櫻寧生滑壽集。

續素問鈔三卷。

存

汪機集。

素問鈔補正十二卷。

存

溫州太守京口丁瓚撰。

素問心得二卷。

存

胡文煥德甫撰。

收在
百家
名
書
中

素問摘語。

佚

海鹽鄭曉撰。

勅
修
浙
江
通
志

難素箋釋八卷。

佚

餘姚黃淵撰。

勅
修
浙
江
通
志

內經素問註。

佚

醫巫閭子趙獻可撰。

鄞
縣
志

靈素合鈔十五卷。

佚

杭州林瀾觀子撰。

勅
修
浙
江
通
志

內經或問。

佚

鄞呂復元膺撰。

明
史
本
傳

內經直指。佚翁應祥撰。樂清縣志

內經素問註證發微九卷附遺一卷。存會稽玄臺馬蒔仲化撰。

內經摘粹補註。佚常熟李維麟石浮撰。蘇州府志

素問註。佚太醫院周篋撰。聊城縣志

素問輯要。佚胡尙禮景初撰。儀真縣志

素問註二十四卷。存歙鶴臯吳崑山甫撰。

素問淺解。佚密齋萬全撰。羅田縣志

類經四十二卷。存山陰景岳張介賓會卿撰。

內經知要二卷。存雲間念莪李仲梓撰。

內經要旨二卷。存徐春甫撰。收在古今醫統中

內經正脉一卷。存前人撰。收在捷徑六書中

內經合類九卷。存王九達曰達撰。

清

素問靈樞類纂約註三卷。存休寧訥菴汪昂撰。

素問集註九卷。存隱菴張志聰撰。

素問直解九卷。存高世栻士宗撰。

素問懸解十三卷。未見黃元御撰。四庫全書總目

四庫總目云。謂本病在玉機真藏論中。刺志論則誤入診要中。論刺法。誤入通評虛實論。未嘗亡也。又論經絡論。乃皮部論之後半篇。皮部論。乃十二經絡論之正文。如此。卽三奇經。與氣府論之前論。正經後論。奇經三脉無異。故取以補闕。仍復八十一篇舊醫經原旨六卷。存薛雪生白撰。

附全元起本卷目

按全元起註本。猶傳于宋代。今據新校正所載。攷其卷目次第。以備錄于左。庶幾足窺訓解之厓略耶。

卷第一 凡七篇

平人氣象論

決死生篇

今三部九候論

藏氣法時論

宣明五氣

篇 經合論

今離合真邪論

調經論

四時刺逆從論

連六卷從春氣在經脈。分在第一卷。

卷第二 凡十篇

移精變氣論

玉版論要篇

診要經絡論

八正神明論

真邪論 重出

標本病傳論

皮部論

篇末。有經絡論。

骨空論

自灸寒熱之法已下。在六卷刺齊篇末。

氣穴論

氣府論

繆刺論

卷第三 凡六篇

陰陽離合論

十二藏相使篇

六節藏象論

陽明脉解篇

長刺節論

五藏舉痛

今舉痛論

卷第四 凡八篇

生氣通天論

金匱真言論

陰陽別論

經脉別論

通評

虛實論

太陰陽明論

逆調論

痿論

卷第五 凡十篇 五藏別論 湯液醪醴論 熱論 刺熱論 評熱病論

瘧論 腹中論 厥論 病能論 奇病論

卷第六 凡十篇 脉要精微論 玉機真藏論 寶命全形論 刺瘧論 刺腰

痛論 刺劑論 今刺要論。出于此篇。 刺禁論 刺志篇 鍼解篇 四時刺逆從論

春氣在經脈。至篇末。在第一卷。

卷第七 闕

卷第八 凡八篇 痺論 水熱穴論 從容別白黑 今示從容論 論過失 今疏五過論

方論得失明著 徵四失論 陰陽類論 方論解 今方盛衰論

卷第九 凡九篇 上古天真論 四氣調神大論 陰陽應象大論 五藏生成

篇 異法方宜論 欬論 風論 大奇論 脉解篇

凡八卷六十八篇

聿修堂醫學叢書總目

素問識八卷

難經疏證二卷

傷寒論輯義七卷

傷寒論述義五卷

傷寒廣要十二卷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六卷

金匱要略述義三卷

藥治通義十二卷

脈學輯要二卷

醫略鈔一卷

救急選方二卷

醫賸三卷

經穴纂要五卷

素問識卷一

聿修堂醫藥叢書
第一種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上古天真論篇第一

吳云。此篇言保合天真。則能長有天命。乃上醫治

未病也。志云。上古謂所生之來。天真。天乙所生之真元也。簡按。易繫辭。

上古穴居而野處。又上古結繩而治。老子云。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

漁父篇。真者精誠之至也。荀子。真積力久。黃庭經曰。積精累氣。以爲真。

昔在

書堯典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孔穎達正義云。鄭玄云。書以

堯爲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詩云。自古在昔。言在昔者。自下本上

之辭。言昔在者。從上自下爲稱。故曰使若無先之者。據代有先之。而書無所

先。故云昔也。

弱而能言。史記正義引潘岳哀弱子篇。其子未七旬曰弱。吳云。弱。始生百日

之稱。未知所本。

幼而徇齊。高云。徇。循同。簡按禮記曲禮十年曰幼。通雅云。史黃帝幼而徇齊。註狗迅也。齊疾也。家語作叡齊。大戴禮作慧齊。智按爾雅宣徇徧也。狗乃徇之訛。言聖哲徧知而神速也。考王徇訓疾。馬本作狗齊。並非也。西都賦注引孔安國尙書傳注徇循也。

長而敦敏。鄭註樂記敦厚也。王註訓信。未見所据。

成而登天。成王註爲鼎之成。未允。馬云。史記正義以十五爲成。則不宜曰登天。若訓爲道之成。則登天亦或有之。張云。謂治功成。登天。史記家語大戴禮

並作聰明。蓋從昔在黃帝至此。略記帝始末。爲小序。猶書序耳。此篇全元起

本在第九卷。王移冠篇首。固宜矣。張以登天爲升遐。禮記檀弓。告喪曰。天王登遐。易明夷。初登于天。竹書

紀年曰。帝王之歿曰陟。陟。昇也。謂昇天也。而黃帝登雲天。出于莊子。史記封禪書載鼎湖騎龍之事。

而論衡子華子辨其虛誕。蓋其說之來遠矣。故馬吳諸註皆從王說。

天師。馬云。天乃至尊無對之稱。而稱之爲師。又曰天師。簡按黃帝稱天師。見

莊子徐無鬼。韓詩外傳及說苑云。黃帝卽位。宇內和平。思見鳳凰之象。以召

天師。馬云。天乃至尊無對之稱。而稱之爲師。又曰天師。簡按黃帝稱天師。見

天老。天老。蓋天師耳。

皆度百歲。馬云。度。越也。簡按玉篇。度。與渡通過也。

人將失之耶。千金作將人失之耶。

岐伯。漢司馬相如傳。詔岐伯使尙方。注。張揖曰。岐伯者。黃帝太醫。屬使主方氣也。又藝文志。大古有岐伯俞拊。吳云。岐國名。伯。爵也。簡按。又有雷公而未知黃帝時有五等之爵。

對曰。甲乙序例云。諸問。黃帝及雷公。皆曰問。其對也。黃帝曰答。岐伯之徒。皆曰對。簡按朱子論語註云。凡君問。皆稱孔子對曰者。尊君也。

其知道者。馬云。凡篇內言道者五。乃全天真之本也。

和於術數。馬云。法天地之陰陽。調人事之術數。術數所該甚廣。如呼吸按蹻。及四氣調神論。養生養長。養收。養藏之道。生氣通天論。陰平陽祕。陰陽應象大論。七損八益。靈樞本神篇。長生久視。本篇下文飲食起居之類。簡按廣雅。數。術也。莊子天道。有術數存焉。釋文。引李注云。數。術也。史記倉公傳。問善爲

方數者。索隱云。數音術。數之數。抱朴子云。夫僊人以藥物養身。以術數延命。
王註欠詳。

起居有常。家語王肅註。起居猶動靜也。

以酒爲漿。

吳云。古人每食必啜湯飲。謂之水漿。以酒爲漿。言其飲無節也。簡

按周禮有漿人。孟子。簞食壺漿。漢鮑宣傳。漿酒藿肉。張衡思玄賦。斟白水爲漿。孝子傳。輦義漿以給過客。皆其證也。

以妄爲常。

吳云。上古之人不妄作勞。今則以妄爲常。言其不慎動也。

醉以入房。漢藝文志。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爲之節文。說文。房室在旁也。

以耗散其真。

新校正引甲乙耗作好。似是。今甲乙作耗。

不知持滿。

范蠡云。持滿者與天。荀子宥坐篇。子路云。持滿有道乎。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

潘之恆。黃海云。皆謂之三字。句法甚妙。前人

註多不解。愚以爲謂之者。語之也。語之云何也。卽下八字是也。言聖人之教。

不擇人而皆語之以避虛邪賊風之有時。惟通文意者自解之。不必令俗辨時。卽入節八風之時。注解是簡。按据潘氏此說。不必依全元起太素而改易字句。自通。

恬憒虛無。老子曰。恬淡爲上。莊子曰。恬憒無爲。淮南子曰。靜漠恬澹。所以養性也。和愉虛無。所以養德也。李善洞簫賦註。廣雅曰。恬靜也。說文曰。憒安也。又曰。憒安也。蓋憒澹淡憒通用。

美其食。新校正云。別本美一作甘。簡按此蓋本于老子。千金亦作甘。

其民故曰朴。新校正云。曰作日爲是。又唐人日曰二字。同一書法。詳見于顧

炎武金石文字記。

嗜欲。甲乙嗜作色。

愚智賢不肖。靈本藏篇云。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也。

故合於道。新校正云。全元起作合於道數。千金同。

人年老。衛氣失常篇。人年五十已上爲老。曲禮。說文並云。七十曰老。

天數然也。吳云。天畀之數。汪云。天癸之數也。

女子七歲。褚氏云。男子爲陽。陽中必有陰。陰之中數八。故一八而陽精升。二八而陽精溢。女子爲陰。陰中必有陽。陽之中數七。故一七而陰血升。二七而陰血溢。陽精陰血。皆飲食五穀之實秀也。

天癸。張云。天癸者。天一之氣也。諸家俱卽以精血爲解。然詳玩本篇。謂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天癸至。精氣溢寫。是皆天癸在先。而後精血繼之。分明先至後至。各有其義。焉得謂天癸卽精血。精血卽天癸。本末混淆。殊失之矣。夫癸者。天之水干名也。故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耳。氣化爲水。因名天癸。其在人身。是謂元陰。亦曰元氣。人之未生。則此氣蘊於父母。是爲先天之元氣。第氣之初生。真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乃王。故女必二七。男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在女子則月事以時下。在男子則精氣溢寫。蓋必陰氣足。而後精血化耳。陰氣陰精。譬之雲雨。雲者。陰精之氣也。雨者。陰氣之精也。未有雲霧不布。而雨雪至者。亦未有雲霧不濃。而雨雪足者。然則

精生於氣。而天癸者。其即天一之氣乎。可無疑矣。質疑錄云。天癸者。天一所生之真水。在人身。是謂元陰云云。簡按甲乙作天水。吳氏諸證辨疑。婦人調經論云。天癸者。天一生水也。當確張說耳。管子云。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家語云。男子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齟。二八十六歲而化。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齟。二七十四而化。又見大戴禮。韓詩外傳云。男子八歲而齟。十六而精化。小通。女子七歲而齟。十四而精化。小通。通雅云。小通。言人道也。亦可以互證焉。又按王註。任衝流通。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天真之氣降。與之從事。故云天癸也。此似指爲月事。馬氏因譏之。然應象大論。調此二者。王註。謂順天癸性。而治身之血氣也。知其意亦似與張意略符焉。馬氏直爲陰精。張氏已辨其誤。志聽高氏並云。天癸入一所生之癸水也。乃全本於張註。薛氏原旨云。天癸者。非精非血。乃天一之真。故男子亦稱天癸。亦復同。

太衝脉

新校正云。太素甲乙作伏衝。簡按衝脉起於胞。上循脊裏。爲經絡之海。伏衝之名。蓋因此歟。陰陽離合論。王注。太衝者。腎脉與衝脉合而盛大。故

曰太衝。

月事 濟人論云。靈祕曰。女子自生日起。至五千四十八日。而天癸至。由是身
中血脉周流。如地之水脉浸潤。乃一月一經。外應潮候。出月令廣義。每月令。按
五千四十八日。約十三

半年。

真牙 簡按真與齲通。儀禮既夕禮。右齲左齲。疏云。齲謂牙兩畔最長者也。釋
文。齲丁千反。後魏書徐之才傳。武成生齲牙之才。拜賀曰。此是智牙。生智牙
者。聰明長壽。

丈夫 大戴禮。丈夫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制萬物者也。王充論衡云。人形一丈。
正形也。名男子為丈夫。又云。不滿丈者失其正也。

六八陽氣衰竭於上 張云。陽氣亦三陽氣也。甲乙無竭字。並似是。

頰白 馬云。頰斑同。簡按孟子。頰白者。趙岐註。頰斑也。頭半白斑斑者也。
形體皆極 東京賦。馬足未極。薛注。極盡也。

受五藏六府之精 簡按此正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十一藏取決於膽。心者
五藏六府之大主也。文法同。

乃能寫。白虎通云。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也。

筋骨解墮。馬云。懈惰同。簡按甲乙作懈惰。禮月令。季秋之月。行春令。則暖風來至。民氣解惰。

不過盡八八。馬云。此言年老而有子者。王註以爲所生之男女。其壽止于八八七七之數者。非。韓氏醫通云。男八歲至六十四。女七歲至四十九。卽大衍自然之數。簡按陽主進。陰主退。天道之常理。蓋大衍之數。五十有五。加九之陽數。則爲六十四。乃進之極也。減六之陰數。則爲四十九。乃退之極也。故男女真陰。至於此而盡矣。亦天地之常數也。

真人。說文。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目。所以乘載之。徐鍇曰。眞者。僊也。化也。匕者。化也。反人爲匕。从目。鹵莽不能識。匕。隱也。八。乘風雲也。莊子云。真人伏戲黃帝不得友。淮南子云。眞人者。性合于道。能登假於道。精神反於至眞。是謂眞人。

提挈天地。淮南子。提挈天地。而委萬物。高誘注。一手曰提。挈舉也。

至人。莊子云。不離于真。謂之至人。又云。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文子云。天地之間。有二十五人也。上五。有神人。真人。道人。至人。聖人。次五。有德人。賢人。智人。善人。辨人。云云。

淳德。張云。淳。厚也。簡按。思玄賦。何道真之淳純。註。不澆曰淳。

八遠之外。淮南地形訓云。九州之外。乃有八殞。亦方千里。八殞之外。迺有八絃。亦方千里。註。殞。猶遠也。

被服章。高云。服衣也。章。冠也。張云。五服五章。尊德之服。臯陶謨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簡按。孔安國註云。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彩章各異。高註。以章爲章甫。冠股之義。誤也。此三字。新校正爲衍文。當然耳。

舉不欲觀於俗。觀。古玩切。高云。其舉動也。不欲觀於習俗。是也。以恬愉爲務。淮南子云。恬愉無矜。註。恬愉。無所好憎也。

辨列星辰。書堯典。歷象星辰。註。辰。日月所交會之地也。左傳昭七年。日月之會。是謂辰。王注非是。

逆從陰陽。張云。陽主生。陰主死。陽主長。陰主消。陽主升。陰主降。故賢人逆從之。王注近迂。

將從上古。張云。將隨也。簡按漢書郊祀歌。九夷賓將。

四氣調神大論篇第二。高刪大論二字。云。君臣問答。互相發明。則曰論。無君臣之問答。則曰篇。餘皆倣此。吳云。此篇言順於四時之氣。調攝精神。亦上醫治未病也。簡按司馬遷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地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紀綱。故四時之大順不可失。宋姜銳著養生月錄一卷。採本篇首一段文。附逐月服餌藥方。尊生者宜識之。

發陳。發散陳敷之義。張訓陳爲故。然據下蕃秀容平等。則以氣象而言。王註爲是。

萬物以榮。爾雅。木謂之華。草謂之榮。

廣步於庭。志云。廣寬也。緩也。簡按倉公曰。車步廣志。以適骨肉血脉。巢源作闊步於庭。

被髮 莊子云。老聃新沐。方將被髮而乾。史記箕子披髮陽狂。

春氣之應 吳云。天道發生。人事應。故曰應。

夏爲寒變 志云。木傷而不能生火。故於夏月火令之時。反變而爲寒病。簡按

巢源。作夏變爲寒。

華英 張云。言神氣也。

秋爲痲瘡 張云。心屬火。王於夏。夏失所養。故傷心。心傷則暑氣乘之。至秋而

金氣收斂。暑邪內鬱。於是陰欲入而陽拒之。故爲寒。火欲出而陰束之。故爲

熱。金火相爭。故寒熱往來。而爲痲瘡。簡按痲瘡。卽瘡耳。詳見于瘡論。

冬至重病 簡按據前後文例。四字恐剩文。

容平 志云。容盛也。萬物皆盛實。而平定也。簡按容盛也。見說文。卽盛受之義。

非盛實之謂。王馬張並爲容狀之容。乃與發陳蕃秀閉藏自異旨。聖濟經注

云。容而不迫。平而不偏。是謂容平。此說似是。五常政大論。以金平氣爲審平。

說苑曰。秋者天之平。

與鷄俱興。志云。鷄鳴早而出埭晏。與鷄俱興。與春夏之早起少遲。所以養秋收之氣也。

冬爲殮泄。張云。肺傷則腎水失其所生。故當冬令而爲腎虛殮泄。簡按。殮。本作餐。又作飡。說文。餐。吞也。玉篇。殮。水和飯也。釋名。殮。散也。投水于中自解散也。列子說符注。飡。水澆飯也。蓋水穀雜下。猶水和飯。故云殮泄也。

若伏若匪。宋本。匪。作匿。無。今詳以下七字。註簡按。匿。得押韻。

春爲痿厥。吳云。腎氣既傷。春木爲水之子。無以受氣。故爲痿厥。痿者。肝木主筋。筋失其養。而手足痿弱也。厥。無陽逆冷也。

清淨光明者也。淨。馬本。張本作靜。李云。當作靜。簡按。天氣清淨以下。至未央絕滅。王註爲言天以例人。馬吳張並同。特志聰云。上節論順四時之氣。而調養其神。然四時順序。先由天氣之和。如天地不和。則四時之氣。亦不正矣。故以下復論天地之氣焉。今攷經文。王註雖取義深奧。却似混淆不明。當以志聰說爲得焉。

雲霧不精。詩疏云。有雲則無露。無雲乃有露。爾雅云。天氣下地。氣不應曰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精晴同。史天官書。天精而景星見。註精。卽晴。漢書京房傳。陰霧不精。高云。精猶極也。未詳何義。

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王吳志。高並以表下爲句。馬張李則以命下爲句。吳云。陰陽二氣。貴乎交通。若交通之氣。不能表揚於外。則萬物之命。無所施受。無所施受。則名木先應而多死。張云。獨陽不生。獨陰不成。若上下不交。則陰陽乖而生道息。不能表見於萬物之命。故生化不施。簡按。吳說似是。故固同。

菀藁。張云。菀鬱同。馬云。藁槁同。簡按。詩小弁。菀彼柳斯。釋文。菀音鬱。志云。菀茂木也。藁禾稈也。誤。

未央絕滅。張云。央中半也。陰陽既失其和。則賊風暴雨。數爲殘害。天地四時。不保其常。是皆與道相違。故凡稟化生氣數者。皆不得其半。而絕滅矣。簡按。詩小雅。夜未央。註。夜未半也。王訓央爲久。未見所出。

身無奇病。吳云。謂無寒變痲瘡殄泄痿厥之類也。馬云。本經有奇病論。大奇病論。○簡按。自天氣者清淨。至生氣不竭。一百二十四字。與四氣調神之義不相干。且文意不順承。疑佗篇錯簡也。

心氣內洞。馬云。內洞者。空而無氣也。靈五味論。有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正與內洞之義相似。簡按。外臺引刪繁論。載本篇文。作內消。

肺氣焦滿。張云。肺熱葉焦。爲脹滿也。簡按。蓋謂肺脹喘滿等證。王云。焦。謂上焦。誤也。

獨沈。甲乙作濁沈。新校正云。太素作沈濁。簡按。據上文焦滿。甲乙爲是。吳云。腎氣獨沈。今人膝節重。是也。滑云。沈。痼而病也。

太陰不收。少陰不藏。簡按。以太陽少陽例推之。此以時令而言之。乃太陰少陰。疑是互誤。靈陰陽繫日月云。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肝爲陰中之少陽。脾爲陰中之至陰。腎爲陰中之太陰。春秋繁露云。春者少陽之選也。夏者太陽之選也。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

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高云。夫四時之太少陰陽者。乃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使少陽之氣生。太陽之氣長。秋冬養陰。使太陰之氣收。少陰之氣藏。養陽養陰。以從其根。簡按高氏此解。貫通前章。尤爲切當。王註諸家。及朱彥脩說。並似失章旨焉。千金脾勞門云。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順其根本矣。肝心爲陽。脾肺腎爲陰。逆其根則伐其本云云。與高意符焉。神仙傳。魏武帝問養生大略。封君達對曰。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順其根。以契造化之妙。全本此篇。

浮沈生長之門。馬云。言生長則槩收藏。滑云。浮沈猶出入也。

苛疾。禮記。疾痛苛癢。鄭註。苛。疥也。管子。常之巫審於死生。能去苛病。註。煩苛之病。楊慎云。苛。小草也。出說文今但知爲苛刻之苛。蓋苛疾。煩苛之小疾。王云。苛者。重也。張云。苛。虐也。皆爲苛罰苛政之苛。吳云。痾同。尤非也。

愚者佩之。李治古今艱云。王註。聖人心合于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于迷。故佩服而已。冰說非也。佩。背也。古字通用。果能佩服于道。是亦聖人之徒也。

安得謂之愚哉。滑云。佩當作悖。吳云。佩與悖同。古通用。簡按古今。韙之說是。不治已病。治未病。靈逆順篇。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七十七難。金匱要略首篇。甲乙經五藏變論篇。皆可參攷。鑄兵。宋本兵作錐。志高亦同。並誤也。

生氣通天論篇第三

夫自古通天者。王註六節藏象云。通天者。謂元氣。卽天真也。然形假地。生命惟天賦。故奉生之氣。通繫於天。稟於陰陽。而爲根本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此其義也。簡按此解頗明備。

生之本本於陰陽。志云。凡人有生。受氣於天。故通乎天者。乃所生之本。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故生之本本乎陰陽也。簡按吳以生字接上句。未穩帖。六合。高誘註淮南云。孟春與孟秋爲合。仲春與仲秋爲合。季春與季秋爲合。孟夏與孟冬爲合。仲夏與仲冬爲合。季夏與季冬爲合。故曰六合。一曰四方。

上下爲六合。

九州。淮南墜形訓云。神農大九州。桂州。迎州。神州等是也。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于神州之內。分爲九州。王註所載九州。見書禹貢。

十二節。志云。骨節也。兩手兩足。各三大節。簡按王註爲十二經。非也。春秋繁

露云。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節相待。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

矣。六節藏象論。無五藏十二節五字。此節之義。當攷靈邪客篇。淮南天文訓

其氣三。高云。凡人之生。各具五行。故其生五。五行之理。通貫三才。故其氣三。

簡按六節藏象論云。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此其

氣三。成三才。則高註難從。而王馬吳並云。天氣地氣運氣。張則云。三陰三陽。

俱未允焉。太平經云。元氣有三名。太陽太陰中和。出後漢書襄楷傳註。其氣

三。或此之謂與。楊上善太素註云。太素分爲萬物。以爲造化。故在天爲陽。在

人爲和。在地爲陰。

出弘鈔
外典鈔

三十一難楊玄操注云。天有三元之氣。所以生成。

萬物。人法天地。所以亦有三元之氣。以養身形。六十六難。虞庶註云。在天則三元五運。相因而成。在人則三焦五藏。相因而成也。素問曰。其氣三。其生五。此之謂也。

數犯此者。志云。人稟五行之氣而生。犯此五行之氣而死。有如水之所以載舟。而亦能覆舟。故曰。此壽命之本也。

蒼天之氣。張云。天色深玄。故曰蒼天。簡按詩。彼蒼者天。王爲春天。誤傳精神。張吳並云。傳受也。

此謂自傷氣之削也。馬吳諸註。傷下句。簡按據王註。八字一句爲是。

陽氣者。若天與日。馬云。本篇所重。在人衛氣。但人之衛氣。本于天之陽氣。惟人得此陽氣。以有生。故曰生氣通天。惟聖人全此陽氣。苛疾不起。常人則反是焉。靈樞禁服篇云。審察衛氣。爲百病母者。信哉。本篇凡言陽氣者七。諄諄示人以當全此陽氣也。

不彰。高云。若失其所。則運行者不周於通體。旋轉者不循於經脉。故短折其

壽而不彰著於人世矣。簡按史記五帝本紀。帝摯立。不善崩。索隱曰。古本作不著。音張慮反。猶不著明。

陽因而上。高云。天氣清淨。明德惟藏。故天之默運於上也。當以日光明。是故人身之陽氣。因之而上。陽因而上。其體如天。衛外者也。其體如日。此陽氣之若天與日也。

因於暑汗。王註云。此則不能靜慎。傷於寒毒。至夏而變暑病也。此說非也。朱震亨詳辨之。當攷格致餘論。

煩則喘喝。靜則多言。張云。暑有陰陽二證。陽證因於中熱。陰證因於中寒。此節所言。言暑之陽者也。故爲汗出煩躁。爲喘。爲大聲呼喝。若其靜者。亦不免於多言。蓋邪熱傷陰。精神內亂。故言無倫次也。

汗出而散。張云。熱病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之謂也。簡按張云。此言暑之陰者。非也。志云。天之陽邪。傷人陽氣。兩陽相搏。故體如燔炭。陽熱之邪。得吾身之陰液而解。故汗出而散也。高云。若傷暑無汗。則病燥火之氣。故體如

燔炭。

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朱氏格致餘論云。濕者土濁之氣。首為諸陽之會。

其位高而氣清。其體虛。濁氣熏蒸。清道不通。沈重而不爽利。似乎有物以蒙

冒之。失而不治。濕鬱為熱。熱留不去。大筋纏短者。熱傷血不能養筋。故為拘

攣。小筋弛長者。濕傷筋不能束骨。故為痿弱。因於濕首如裹。各三字為句。文

正而意明。高云。大筋連於骨內。纏短則屈而不伸。小筋絡於骨外。弛長則伸

而不屈。○朱氏新定章句。因於寒。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因於暑。汗煩則喘喝。

靜則多言。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纏短。小筋弛長。纏短為拘。

弛長為痿。因於氣為腫云云。簡按馬張志高並循原文而釋。吳及九達薛氏

原旨等從朱氏改定。

弛長。弛。宋本作弛。按弛。弛同。說文弓解也。張璐曰。先搖瓜蒂散。次與羌活勝

溼湯。

因於氣為腫。張云。衛氣營氣藏府之氣。皆氣也。一有不調。皆能致病。因氣為

腫氣道不行也。簡按高云。氣猶風也。陰陽應象云。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故不言風而言氣。因於氣爲腫者。風淫末疾。四肢腫也。此註難從。震亨云。脫簡誤。

四維相代。高云。四維相代者。四肢行動不能彼此借力而相代也。簡按馬張並以四維爲四肢是也。王註筋骨血肉未允。志聰汪昂並云。四時也。亦未詳何据。痺論云。尻以代踵。脊以代頭。四維相代。與此同義。震亨以爲衍文。誤。

陽氣者煩勞則張。王氏滌洄集云。夫陽氣者。人身和平之氣也。煩勞者。凡過於動作皆是也。張。主也。謂亢極也。精陰氣也。辟積。猶積疊。謂拂鬱也。衣褶。謂之襞積者。亦取積疊之義也。積水之奔散曰潰。都。猶隄防也。汨汨。水流而不止也。夫充于身者。一氣而已。本無異類也。卽其所用所病而言之。於是乎始有異名耳。故平則爲正。亢則爲邪。陽氣則因其和以養人而名之。及其過動而張。亦卽陽氣亢極而成火耳。陽盛則陰衰。故精絕。水不制火。故亢火鬱積之甚。又當夏月火旺之時。故使人煩熱之極。若煎迫然。氣逆上也。火炎氣逆。

故目盲耳閉。而無所用。此陽極欲絕。故其精敗神去。不可復生。若隄防之崩壞。而所儲之水。奔散滂流。莫能以遏之矣。夫病至於此。是壞之極矣。王氏乃因不曉都字之義。遂略去此字。而謂之若壞。其可乎哉。又以此病純爲房患。以脹爲筋脉。瞋脹。以汨汨爲煩悶。皆非是也。簡按聖濟總錄。載人參散。治煎厥氣逆。頭目昏憤。聽不聞。目不明。七氣善怒。人參。遠志。赤茯苓。防風。各二兩。芍藥。麥門冬。陳皮。白朮。各一兩。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不計時候。日再服。

辟積 辟與襞同。司馬相如傳。襞積褰縐。師古注。襞積。卽今之幫褶。高云。重複

也。汪昂云。如衣襞積。並本于王履之解。張云。病也。誤。

潰潰乎若壞都 馬云。都所以坊水。簡按禮檀弓。洿其宮而豬焉。鄭玄註。豬。都也。南人謂都爲豬。酈道元水經註。水澤所聚。謂之都。亦曰滸。張高爲都城之都。誤。

汨汨乎 汨汨。考韻書音聿。从子曰之。曰。水流也。又奔汨。疾貌。卷末釋音。古沒切。音骨。悶煩不止也。此从日月之日。書洪範。汨陳其五行。註。汨。亂也。義蓋取

于此。又考韻書。汨。波浪聲。又涌波也。由此觀之。汨汨義不太遠。然於壞都。則汨字似襯。

大怒則形氣絕。馬云。形氣經絡阻絕不通。奇病論云。胞之絡脉絕。亦阻絕之義。非斷絕之謂。高本形下句。註云。形者。悻悻然見於其面也。氣絕者。怒則氣上不接於下也。簡按高註誤。

薄厥。吳云。薄。雷風相薄之薄。汪云。薄。迫也。簡按聖濟總錄。赤茯苓湯。治薄厥。

暴怒。怒則傷肝。氣逆胸中不和。甚則嘔血。欬衄。赤茯苓。人參。桔梗。陳皮。各一兩。芍藥。麥門冬。檳榔。各半兩。右爲

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生姜五片。同煎至八分。去滓。溫服。不計時候。

其若不容。馬云。胸腹臏脹。真若有不能容物者矣。吳云。縱而不收。其若不能爲容止矣。志云。筋傷而弛縱。則四體若不容我所用也。簡按吳志似是。王意亦當如此。

汗出偏沮。馬云。人當汗出之時。或左或右。一偏阻塞而無汗。則無汗之半體。他日必有偏枯之患。吳云。沮。止也。張云。沮。傷也。壞也。志高並云。濕也。簡按沮。

王爲沮泄之義。諸註不一。攷千金作袒。又養生門云。凡大汗勿偏脫衣。喜得偏風。半身不遂。巢源引養生方同。靈刺節真邪云。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乃其作袒似是。下文曰汗出見濕。曰高粱之變。曰勞汗當風。皆有爲而發疾者。其義可見也。

瘞。痲。說文。瘞。小腫也。玉篇。癬也。韓非子。彈瘞者痛。巢源云。腫一寸至二寸。癬也。痲。玉篇。熱生小瘡。巢源云。人皮膚虛。爲風邪所折。則起隱疹。寒多則色赤。風多則色白。甚者痒痛。搔之則成瘡。又巢源有夏月沸瘡。蓋痲卽沸。从疒者。瘞。詳下文王註。

高粱。孟子。膏粱之味。趙岐註。細梁如膏者也。朱註。膏。肥肉。梁。美穀。簡按山海經。都廣之野。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郭璞註。言味好。皆滑如膏。外傳曰。膏梁之子。劉會孟云。嘉穀之米。炊之皆有膏。蓋趙註較優。王註與趙同。

足生大丁。足。新校正讀爲饒。吳爲能。張爲多。潘楫醫燈續焰云。足生者。必生也。並爲是。春秋繁露云。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足字用法。正與此同。巢源

云。丁瘡初作時。突起如丁蓋。故謂之丁瘡。令人惡寒。四支強痛。兼切切然牽疼。一二日瘡便變焦黑色。腫大光起。根鞣強。全不得近。酸痛。皆其候也。

受如持虛。張云。熱侵陽分。感發最易。如持空虛之器。以受物。

皸。王註。俗曰粉刺。粉刺見肘後。千金作粉滓。巢源云。嗣面者。面皮上有滓如米粉者。是也。又外臺有粉皸。玉篇。皸與皸同字。書。皸。皸。皸。皸。並是查字。巢源又云。查疽。隱胗赤起。如今查樹子形。亦是風邪客於皮膚。血氣之所變生也。是卽外臺所謂面皸皸。其時生鼻上者。謂之酒皸。與王註粉刺之皸自異。

志云。面鼻赤瘰也。此亦面皸皸。與王註異。

王註按豆。卽蠶豆。見唐六典註。

柔則養筋。高云。上文大怒氣絕。至血菀而傷筋。故曰。陽氣者。精則養筋。所以申明上文陽氣不柔。而筋無所養也。

大僂。吳云。爲寒所襲。則不能柔。養乎筋。而筋拘急。形容僂俯矣。此陽氣被傷。不能柔筋之驗。簡按脉要精微曰。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大僂義正同。高云。背突胸窩。乃生大僂。此乃龜背。恐非是。

瘦。馬云。鼠瘦之屬。志云。金匱所謂馬刀俠瘦。簡按說文。頸腫也。慧琳藏經音義。引考聲云。瘦。久瘡不差曰瘦。巢源有九瘦三十六瘦。李梃入門云。瘦。卽漏也。經年成漏者。與痔漏之漏相同。但在頸則曰瘰漏。在痔則曰痔漏。又云。凡癰疽久則膿流出。如缸瓮之有漏。

留連肉腠。王註。久瘀內攻。結於肉理。知肉腠卽肉理。金匱云。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儀禮公食大夫禮。載體進奏。注。奏。謂皮膚之理也。又鄉飲酒禮。皆右體進腠。注。腠理也。陰陽應象大論。王註。腠理。謂滲泄之門。高云。肉腠或空或突。而如樓。而難愈也。汪以四字接下句。而釋之云。寒氣留連於肉腠之間。由俞穴傳化。而薄於藏府。則爲恐畏驚駭。此陽氣被傷。不能養神也。此說恐非是。

俞氣化薄

吳云。俞。輸同。有傳送之義。馬云。各經皆有俞穴。此非井榮俞經合之。俞。凡一身之穴。皆可。

曰邪氣變化依薄。傳爲善畏及驚駭之疾。畏主心腎。陰陽應象云。喜傷心。恐勝喜。又恐傷腎。思勝恐。駭主肝言。金匱真言云。其病發驚駭。簡按王以俞爲背俞。恐非也。

營氣不從。馬云。唯陽氣不固。則營氣者。陰氣也。營氣不能與衛氣相順。而衛氣逆於各經分肉之間。亦生癰腫之疾矣。吳云。不從。不順也。肉理。腠理也。簡按。樓氏綱目。改定。乃生大癰。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陷脉爲癰。留連肉腠。俞氣化薄。傳爲善畏。樓云。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十二字。舊本元誤。在及驚駭之下。夫陽氣因失衛。而寒氣從之爲癰。然後營氣逆而爲癰。腫。癰腫失治。然後陷脉爲癰。而陷留連於肉腠焉。蓋其所改定。雖不知古文。果然否。其說則頗明備。故附存於此。

魄汗。吳云。魄。陰也。陰汗不止。張云。汗由陰液。故曰魄。馬云。肺主藏魄。外主皮膚。故所出之汗。亦可謂之魄汗也。簡按。數說並誤。魄。白。古通。禮記。內則。白膜作魄膜。淮南修務訓云。奉一爵酒。不知於色。挈一石之尊。則白汗交流。戰國策。鮑彪註。白汗。不緣暑而汗也。楚策陰陽別論。魄汗未藏。王註。流汗未止。

形弱而氣燦。馬云。魄汗未盡。穴俞未開。形體弱而氣消燦。乃外感風寒。致穴俞已閉。當發爲風瘡。瘡論言瘡之爲證。非獨至秋有之。四時皆能成瘡也。簡

按王註有至於秋秋陽復收之言。故論及之。

風瘧。此卽瘧耳。必非有一種風瘧者。金匱真言云。秋善病風瘧。又云。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刺瘧云。風瘧發則汗出惡風。瘧論云。夫瘧瘧皆生於風。俱可證也。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張云。凡邪傷衛氣。如上文寒暑溼氣風者。莫不緣風氣以入。故風爲百病之始。

上下不并。吳云。陽謂之上。陰謂之下。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謂之并。言風寒爲病之久。則邪氣傳變。陽自上而陰自下。謂之不并。是水火不相濟。陰陽相離。簡按王解并字爲交通。與吳之意符焉。

良醫。王充論衡云。醫能治一病。謂之巧。能治百病。謂之良。故良醫服百病之方。治百人之疾。

陽氣當隔。馬云。隔者。乖隔不通之謂也。簡按隔。非噎隔之隔。王馬並引二陽結謂之隔。恐非也。

反此三時。志云。平日日中日西也。

形乃困薄。馬云。未免困窘而衰薄矣。

起亟也。吳。改爲守也。馬云。營氣藏五藏之精。隨宗氣以運行於經脉中。而外與衛氣相表裏。衛氣有所應於外。營氣卽隨之而起。夫是之謂起亟也。張云。亟卽氣也。陰陽應象曰。精化爲氣。卽此藏精起氣之謂。亟音氣。志云。陰者主藏精。而陰中之氣。亟起以外應。陽者主衛外。而爲陰之固也。汪云。起者起而應也。外有所召。則內數起以應也。如外以順召。則心以喜起而應之外。以逆召。則肝以怒起而應之。之類也。簡按數說未知孰是。汪解似易曉焉。且王意亦似當然。

并乃狂。張云。并者。陽邪入於陽分。謂重陽也。簡按與王註異義同意。

陽不勝其陰。高云。陰寒盛也。陰寒盛則五藏氣爭。爭彼此不和也。

陳陰陽。張云。猶言鋪設得所。不使偏勝也。吳云。陳設也。簡按王陳讀循。未詳所據。

氣立如故。張云。人受天地之氣以立命。故曰氣立。然必陰陽調和。而後氣立。如故。首節所謂生之本於陰陽者。正此兩節之謂。簡按王云。真氣獨立。似明切焉。

風客淫氣。王註痹論云。淫氣。謂氣之妄行者。簡按說文。淫。浸淫。隨理也。徐云。隨其脉理。而浸漬也。馬云。風來客之。浸淫以亂營衛之氣。則風薄而熱起。似不妥帖。

因而飽食。張云。此下三節。皆兼上文風客淫氣而言也。風氣既淫於外。因而飽食。則隨客陽明云云。簡按下文有三因字。故有此說。

腸澼爲痔。吳云。腸中澼沫。壅而爲痔。簡按讀字彙。澼。腸間水。蓋本於本篇而釋者。竊攷澼本是癖。以其腸間辟積之水。故从水作澼。外臺癖飲。或作澼飲。與莊子澌澼洸之澼義迥別。腸澼二字。素靈中凡十見。多指赤白滯痢而言。唯本篇云。腸澼爲痔。蓋古腸垢膿血。出從穀道之總稱。王下一而字。云腸澼而爲痔。吳乃擴其意以釋之。固是也。張云。爲腸澼爲痔。而下痢膿血也。此似

鹵莽讀去者。馬云。其腸日常澀積。漸出肛門而爲痔。此豈以澀爲襞之義乎。難從。

因而強力。吳張並從王註。而爲強力入房。馬志高則爲強用其力。簡按下文云。腎氣乃傷。則王註似爲得矣。

陽密乃固。巢源作陰密陽固。出十二卷冷熱病候考下文云。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則

巢源誤。志云。此總結上文之義。而歸重於陽焉。

是謂聖度。高云。上文云。聖人陳陰陽。內外調和。故復言因而和之。志云。是謂

聖人調養之法度。

因於露風。馬云。此上文見霧露之謂。王註以露爲裸體者。非。志云。露。陰邪也。

風。陽邪也。在天陰陽之邪。傷吾身之陰陽。而爲寒熱病矣。張云。因露於風者。

寒邪外侵。陽氣內拒。陰陽相薄。故生寒熱。簡按張註與王意稍同。

洞泄。陰陽應象作殄泄。論疾診尺。作後泄腸澀。知洞泄卽是殄泄。邪氣藏府

病形云。洞者。食不化。下噎還出。甲乙作洞泄。蓋洞筒同。說文。筒。通簫也。徐云。

通洞無底。漢元帝吹洞簫。注與筒同。水穀不化。如空洞無底。故謂之洞泄。巢源洞泄者。痢無度也。水穀痢候。引本篇文詳論之。當參攷。又見小兒洞泄下利候。王氏準繩云。餐泄。水穀不化而完出。是也。史記倉公傳。迴風。太平御覽作洞風。即此也。或飲食大過。腸胃所傷。亦致米穀不化。此俗呼水穀利也。邪氣留連。蓋至夏之謂。高云。邪氣留連。至夏乃為洞泄。

瘵瘡 千金作瘵瘡。說具於瘵論。

秋傷於溼。上逆而欬。張云。溼土用事於長夏之末。故秋傷於溼也。秋氣通於肺。溼鬱成熱。則上乘肺金。故氣逆而為欬嗽。簡按。滌洄集云。溼乃長夏之令。何於秋言。蓋春夏冬每一時各有三月。故其令亦各就其本時而行也。若長夏則寄旺於六月之一月耳。秋雖亦有三月。然長夏之溼令。每侵過於秋而行。故曰秋傷於溼。秋令為燥。然秋之三月。前近於長夏。其不及則為溼所勝。其太過則同於火化。其平氣則又不傷人。此經所以於傷人。止言風暑溼寒。而不言燥也。或問余曰。五運六氣七篇所敘。燥之為病甚多。何哉。余曰。運氣七篇與素問諸篇。自是兩書。作於二人之手。其立意各有所主。不可混言。王冰以為七篇參入素問中。本非素問元文也。余今所推之義。乃是素問本旨。當自作一意看。此當只以秋發病為論。溼從下受。故於肺

爲歎。謂之上逆。夫肺爲諸氣之主。今既有病。則氣不外運。又溼滯經絡。故四肢痿弱無力。而或厥冷也。陰陽應象大論所謂冬生歎。既言過時。則與本篇之義頗不同矣。簡按安道此論極精。茲揭其要。當熟玩全篇。

痿厥 張云。太陰陽明論曰。傷於溼者。下先受之。上文言因於溼者。大筋繆短。小筋弛長。繆短爲拘。弛長爲痿。所以溼氣在下。則爲痿爲厥。痿多屬熱。厥則因寒也。

溫病 論疾診尺。作瘧熱。滌洄集云。寒者冬之令也。冬感之偶。不卽發。而至春。其身中之陽。雖始爲寒邪所鬱。不得順其漸升之性。然亦必欲應時而出。故發爲溫病也。又云。春爲溫病者。蓋因寒毒中人肌膚。陽受所鬱。至春天地之陽氣外發。其人身受鬱之陽。亦不能出。故病作也。韓祗和曰。冬時感寒。鬱陽。至春時再有感而後發。余謂此止可論溫病之有惡寒者耳。其不惡寒者。則亦不爲再感而後發也。故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是也。

馬云。熱論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者爲病暑。陰陽應象大論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傷寒論云。冬感於寒。至春變爲溫病。則溫之爲義明矣。楊玄操釋五十八難之溫

病以爲是疫癘之氣者非也。

肝氣以津 馬云。肝氣津淫而木盛。張云。津溢也。

脾氣乃絕 志云。肝多津液。津溢於肝。則脾氣乃絕其轉輸矣。簡按卽是本王

註意。

大骨氣勞 馬云。卽上節之所謂高骨也。玉機真藏論亦謂之大骨。汪昂云。高

骨。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張云。勞困劇也。

喘滿 漢石顯傳。憂滿不食。註。滿懣同。王註。令人心悶。蓋滿讀爲懣也。

胃氣乃厚 簡按王註。脾氣不濡。胃氣強厚。此蓋脾約證。傷寒論曰。跌陽脉浮

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麻子仁圓主

之是也。張云。脾氣不濡。則胃氣留滯。故曰乃厚。厚者。脹滿之謂。已覺欠理。汪

昂云。按酸鹹甘辛。言其害。而不及其利也。味苦。言其利。而未及其害也。古文

不拘一例。不必穿鑿強解。是以胃氣厚爲利。甚誤。

沮弛 張云。沮壞也。志云。遏抑也。簡按王訓潤。恐非是。

精神乃央。新校正云。央乃殃也。馬云。央者半也。四氣調神論有未央絕滅。此言精神僅可至半也。簡按二說並通。王訓久恐誤。又按五味偏過生疾。其例不一。言脾氣者二。言心氣者亦二。肝氣腎氣胃氣各一。而不及肺氣。未詳何理。抑古文誤邪。

湊理。廣雅。湊聚也。汲冢周書。周於中土。以爲天下之大湊。蓋會聚元真之處。故謂之湊。以其在肌肉中。又从肉作腠。文心雕龍。湊理無滯。吳註舉痛論云。腠。汗孔也。理。肉紋也。瘡論。汗空疎。腠理開。知是以腠爲汗孔者誤。

氣骨以精。宋本作骨氣。高云。五味和則腎主之骨以正。肝主之筋以柔。肺主之氣。心主之血以流。脾主之湊理以密。誠如是也。則有形之骨。無形之氣。皆以精粹。可謂謹道如法。生氣通天。而長有天命矣。

金匱真言論篇第四。馬云。靈樞二十五人篇。有金櫃藏之。其櫃從木。義蓋同也。簡按漢高帝紀。如淳云。金匱。猶金滕也。師古曰。以金爲匱。保慎之義。

天有八風。靈九宮八風篇。大弱風。謀風。剛風。折風。大剛風。凶風。嬰兒風。弱風也。以上八風。蕭吉五行大義。引太公兵書。與呂覽及白虎通所載異。

經有五風。馬云。風論有五藏風。豈八風之外。復有五風乎。八風發其邪氣。入於五藏之經。而發病已。簡按吳云。經風論也。非是。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吳接上句云。此所謂得四時之勝。而變病也。簡按以下三十二字。文義不順。承恐他篇錯簡。此一節。又見六節藏象論。王氏補文中。俞。吳云。輸同。五藏之氣至此。而轉輸傳送也。簡按經文。俞輸。輸通用。玉篇。輸。五藏。輸也。史記。五藏之輸。註經穴也。項氏家說云。輸。象水之竇。卽窻字也。見難經彙攷。

病在藏。王馬張並云。心藏。志云。夏時陽氣發越在外。藏氣內虛。故風氣乘虛而內薄。

病在四支。馬云。上文言腰股。而此言四肢者。以四肢爲末。如木之枝。得寒而凋。故不但腰股爲病。而四肢亦受病也。高云。支。肢同。餘篇倣此。

故春善病𦣻𦣻。志云。以下三故字。皆頂上文東風生於春節而言。高本𦣻作𦣻。注云。音忸。今訛𦣻。非。簡按詩。鄘風。女子善懷。箋。善猶多也。𦣻作𦣻。爲是。說文。𦣻。病寒鼻塞也。釋名。鼻塞曰𦣻。𦣻。久也。涕久不通。遂至窒塞也。禮月令。民多𦣻。噎。呂覽作𦣻。窒。高誘註。𦣻。𦣻鼻也。靈經脈篇。實則𦣻。窒。虛則𦣻。𦣻。王氏乃爲洩。𦣻同。鼻液也。之義。未詳所據。𦣻。說文。鼻出血也。篇海。𦣻。通作𦣻。說文無𦣻字。高氏改用俗字。非。

秋善病風瘧。高云。秋病肩背。俞在肩背。故秋善病風瘧。風瘧者。寒慄而肩背振動也。簡按瘧論云。邪客於風府。循膂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可見瘧邪自肩背始也。肩背振動之解。欠詳。

冬善病痺厥。馬云。冬氣者。病在腰股。又在四肢。故痺病厥病。從之而生矣。

按躄。史記扁鵲傳。鑱石橋引索。隱云。橋謂按摩之法。說苑。子越扶形。子游矯摩。靈病傳篇。喬摩灸熨。蓋躄。九兆切。與矯通。橋喬並同。易說卦。坎爲矯。輶。疏。使曲者直爲矯。使直者曲爲輶。蓋躄乃按摩矯揉之謂。王註似迂。樓氏綱目。

云。按蹻二字非衍文。其上下必有脫簡。卽冬不藏精者。春必溫病之義也。春不病頸項。吳本無春字。簡按前文無病頸項之言。此五字恐剩文。

仲夏不病胸脅。吳本無仲字。非。

殮泄而汗出也。此六字。新校正云。疑剩文。是。○李治古今難云。按本經生氣

通天論云。春傷於風。夏乃洞泄。夏傷於暑。秋爲痲瘧。秋傷於溼。冬爲痿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由是而言。春夏秋冬。無論啓閉。政宜隨時導引。以開通利導之。但勿發泄。使至於汗出耳。竊疑本經當云。冬不按蹻。春必勲衄。或病頸項。春不按蹻。仲夏必病胸脅。長夏必病洞泄。寒中。夏不按蹻。秋必風瘧。秋不按蹻。冬必痹厥。其殮泄而汗出也。一句。殮字當析之爲勿令二字。如此則辭旨俱暢。可爲通論矣。大抵導引。四時皆可爲之。惟不得勞頓。至於汗出。而苟勞頓。至於汗出。則非徒無益。或反以致他疾。不特於閉藏之時爲不可。雖春夏發生長育之時。亦不可。王太僕不悟本經舛漏。堅主冬不按蹻。謂按蹻則四時俱病。蓋爲紙上語所牽。而肆爲臆說也。利害所繫甚重。予於是乎有辨。

簡按李說反似肆爲臆說。然其理固不可掩。故備錄此。

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張云。人身之精。真陰也。爲元氣之本。精耗則陰虛。陰虛則陽邪易犯。故善病溫。此正謂冬不按蹻。則精氣伏藏。陽不妄升。則春無溫病。又何慮乎。歟。衄。頸項等病。簡按傷寒論。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程應旄註云。太陽初得之一日。卽發熱而渴。不惡寒者。因邪氣早已內畜。其外感於太陽。特其發端耳。其內蓄之熱。固非一朝一夕矣。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時腎陰已虧。一交春陽發動。卽病未發。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陰虛之氣所布濩。所云至春發爲溫病者。蓋自其胚胎受之也。

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癘。吳云。冬宜閉藏。失之則如上條所論。夏宜疏泄。逆之而汗不出。則暑邪內伏。遇秋風淒切。金寒火熱。相戰爲癘。張云。以上二節。一言冬宜閉藏。一言夏宜疏泄。冬不藏精則病溫。夏不汗泄則病癘。陰陽啓閉。時氣宜然。此舉冬夏言。則春秋在其中矣。

此平人脈法也。吳云。脈法猶言診法也。馬云。此皆因時爲病。脈亦宜知。乃平

病人之脈法也。張云。脈法者。言經脈受邪之由然也。簡按以上三說。並屬曲解。新校正云。詳此下義。與上文不相接。蓋疑其有闕文者。良然。

平旦。四書脈云。平者。中分之意。乃天地晝夜之平分也。平明。平曉。義同。說文。旦。明也。

从日見一上。一地也。簡按顧炎武日知錄云。平旦者。寅也可疑。李云。平旦。至日中。自卯至午也。是。

黃昏。月令廣義云。日落。天地之色玄黃。而昏昏然也。又曰昏黃。簡按日知錄云。黃昏者。戌也。亦可疑。李云。日中至黃昏。自午至酉也。

合夜。簡按猶暮夜。言日暮而合於夜也。蓋定昏之謂。淮南子。日。至。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

李云。合夜至雞鳴。自酉至子也。此乃以黃昏合夜爲一。其以相去不遠。均爲酉刻也。馬則爲靈營衛生會篇所云合陰之義。然合陰卽人定也。亥張則爲子

前。並不可從。

雞鳴。張云。子前爲陰中之陰。子後爲陽中之陽。李云。雞鳴至平旦。自子至卯也。簡按小學紺珠日知錄之類。並以丑爲雞鳴。今張李二氏。以子爲雞鳴者。

因以一日分四時。而子午當二至。卯酉當二分。日出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也。雖雞未嘗以子而鳴。然理固不得不然矣。

背爲陽。腹爲陰。張云。人身背腹陰陽。議論不一。有言前陽後陰者。如老子所謂萬物負陰而抱陽。是也。有言前陰後陽者。如此節所謂背爲陽。腹爲陰。是也。似乎相左。觀邵子曰。天之陽在南。陰在北。地之陰在南。陽在北。天陽在南。故日處之地。剛在北。故山處之。所以地高西北。天高東南。然則老子所言。言天之象。故人之耳目口鼻動於前。所以應天。陽面南也。本經所言。言地之象。故人之脊骨肩背峙於後。所以應地。剛居北也。矧以形體言之。本爲地象。故背爲陽。腹爲陰。而陽經行於背。陰經行於腹也。天地陰陽之道。當考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圓圖象天。陽在東南。方圖象地。陰在西北。其義最精。燎然可見。簡按程子曰。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沒底。背在上。故爲陽。胸在下。故爲陰。至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

膀胱三焦

王引靈樞文。與宣明五氣註同。今靈樞中無所攷。本藏篇云。腎合

三焦膀胱本輸篇云。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此與王所引義略同。三焦詳義。出五藏別論。

冬病在陰。夏病在陽。高云。冬病在陰。腎也。下文云。陰中之陰。腎也。夏病在陽。心也。下文云。陽中之陽。心也。知冬病在陰。夏病在陽。則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矣。

春病在陰。秋病在陽。高云。春病在陰。肝也。下文云。陰中之陽。肝也。秋病在陽。肺也。下文云。陽中之陰。肺也。知春病在陰。秋病在陽。則知陰中之陽。陽中之陰矣。

雌雄。張云。卽牝牡之謂。吳云。五行皆有雌雄。如甲爲雄。乙爲雌。肝爲雌。膽爲雄也。志云。雌雄藏府也。

相輸應也。吳云。轉輸傳送而相應也。志云。輸應交相授受也。

收受。吳云。五方之色入通五藏。謂之收。五藏各藏其精。謂之受。張云。言同氣相求。各有所歸也。

東方青色入通於肝。白虎通云。肝木之精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

開竅於目。白虎通云。肝目之爲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納物。木亦能出枝葉。不能有所內也。五行大義云。肝者木藏也。木是東方顯明之地。眼目亦光顯照了。故通乎目。

其病發驚駭。新校正疑爲衍文。是據下文例。當云故病在頭。

其味酸。洪範木曰曲直。曲直作酸。鄭註木實之性。正義云木生子實。其味多酸。五果之味雖殊。其爲酸一也。是木實之性然也。月令春云其味酸。是也。

其畜雞。五行大義云。鄭玄云。雞屬木。此取其將旦而鳴。近寅木。故又振羽翼。有陽性也。賈誼新書云。雞。東方之牲也。

其穀麥。月令鄭註云。麥實有孚甲。屬木。

上爲歲星。五行大義云。歲星木之精。其位東方。主春。以其主歲。故名歲星。簡按上上聲。

是以春氣在頭也。坊本氣誤作風。簡按据文例。當云知病之在筋。

其音角。月令正義云。角是扣木之聲。漢律曆志云。角者觸也。陽氣蠢動。萬物觸地而生也。

其數八。月令鄭註云。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易曰。天一地二天

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

之。土爲後。木生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正義云。按尙書洪範云。一

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故其次如是也。鄭註易繫辭云。天一生

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按原文此

語再見。其一。此下有以益五行生之本句。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

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

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是鄭氏之意。但言八者。舉其成數者。金木水火以成數爲功。

是以知病之在筋也。

推餘方之例。此八字係於錯出。當在上爲歲星之後。

其臭臊。馬云。禮月令。其臭羶。羶與臊全。簡按月令正義云。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臭則氣也。說文。臊。豕膏臭也。羶。羊氣也。五行大義云。春物氣與羊相類。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白虎通云。心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

開竅於耳。注昂云。耳爲腎竅。然舌無竅。故心亦寄竅於耳。是以夜臥聞聲而心知也。簡按此似曲說而亦有理。

其味苦。洪範。火曰炎上。炎上作苦。月令。夏云其臭焦。其味苦。鄭註。焦氣之味。正義云。火性炎上。焚物則焦。焦是苦氣。

其畜羊。月令。春食麥與羊。鄭註。羊火畜也。時尙寒。食之以安性也。簡按王云。言其未非。

其穀黍。志云。黍。糯小米也。性溫而赤色。故爲心之穀。簡按五行大義云。黍色赤性熱。又云。黍舒散屬火。

上爲熒惑星。五行大義云。熒惑。火之精。其位南方。主夏。以其出入無常。故名熒惑。

是以知病之在脈也。張云。心主血脈也。

其音徵。漢律歷志云。徵者。祉也。萬物大盛。蕃祉也。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張云。土王四季。位居中央。脾爲屬土之義。其氣相通。簡

按白虎通云。脾。土之精。故脾象土色黃也。

故病在舌本。志云。靈樞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是

脾氣之通於舌也。高云。靈樞經脈篇云。脾是動則病。舌本強。故病在舌本。簡

按前文例。當云病在脊。

其味甘。洪範。土爰稼穡。稼穡作甘。鄭註。甘味生於百穀。正義云。穀是土之所

生。故甘爲土之味也。月令云。其味甘。其臭香。是也。

其畜牛。月令中央。鄭註。牛。土畜也。正義云。易坤爲牛。是牛屬土也。簡按王註

牽強。

其穀稷。張云。稷。小米也。粳者爲稷。糯者爲黍。爲五穀之長。色黃屬土。簡按月令中央。食稷與牛。鄭註。稷。五穀之長。

上爲鎮星。五行大義云。鎮星。土之精。其位中央。主四季。以其鎮宿不移。故名鎮星。漢天文志。填星中央。季夏土。

其音宮。漢律歷志云。宮者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之經。

其數五。志云。五土之生數也。土居五位之中。故獨主於生數。簡按沈括筆談云。洪範五行。數自一至五。先儒謂之此五行生數。各益以土數。以爲成數。以爲五行非土不成。故水生一而成六。火生二而成七。木生三而成八。金生四而成九。土生五而成十。

簡按此皇氏之說。見月令正義云。此非鄭義。今所不取。

唯黃帝素問。土生數五。成

數亦五。蓋水火木金。皆待土而成。土更無所待。故止一五而已。畫而爲圖。其理可見。爲之圖者。設木於東。設金於西。火居南。水居北。土居中央。四方自爲生數。各并中央之土。以爲成數。土自居其位。更無所并。自然止有五數。蓋土不須更待土而成也。合五行之數爲五十。則大衍之數也。此亦有理。今考土

舉生數。而水火金木舉成數者。不特本經已。禮月令亦然。沈氏何不及此。其臭香。五行大義云。元命苞曰。香者土之鄉氣。香爲主也。許慎云。土得其中和之氣。故香。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白虎通云。肺金之精。西方亦金成萬物也。故象金色白。開竅於鼻。白虎通云。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雨則雲消。鼻能出納氣也。

故病在背。吳云上言秋氣者。病在背。

其味辛。洪範金曰從革。從革作辛。鄭註金之氣正義云。金之在火。別有腥氣。非苦非酸。其味近辛。故辛爲金之氣味。月令秋云其味辛。其臭腥。是也。

其畜馬。周禮六牲馬其一也。穆天子傳有獻食馬之文。郭璞註云。可以供廚膳者。

其穀稻。志云。稻色白而秋成。故爲肺之穀。

詳出湯液醪醴。

太白星。五行大義云。太白。金之精。其位西方。主立秋。金色白。故曰太白。

其音商 漢律歷志云商者章也。物成章明也。

其臭腥 五行大義云西方殺氣腥也。許慎云未熟之氣腥也。西方金之氣象

此。

北方黑色入通於腎 白虎通云腎水之精。北方水。故腎色黑。

開竅於二陰 白虎通云水陰。故腎雙竅為之候。能瀉水。亦能流濡。

故病在谿 張兆璜云谿者四支之入谿也。冬氣伏藏。故谿為之病。

八谿見五藏生成篇。

謂肘膝腕也。

簡按上文云冬氣者病在四支。此說得之。

其味鹹 洪範水曰潤下。潤下作鹹。鄭註水鹵所生。正義云水性本甘。久浸其

地變而為鹵。鹵味乃鹹。月令冬云其味鹹。其臭朽是也。

其畜彘 月令冬鄭註彘水畜也。楊雄方言云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猓。關東

西或謂之彘。

其穀豆 月令夏鄭註菽實孚甲堅合屬水。

上為辰星 五行大義云辰星水之精。其位北方主冬。是天之執正。出入平時。

故曰辰星。

其音羽。漢律歷志云。羽者。字也。物藏聚萃。宇覆之也。

其臭腐。月令冬。其臭朽。鄭註云。水之臭。正義云。水受惡穢。故有朽腐之氣。五行大義云。水受垢濁。故其臭腐朽也。

故善爲脈者。吳云。脈猶言診也。

一逆一從。馬云。反四時者爲逆。順四時者爲從。志云。此總結經脈之道。生於五藏。連於六府。外合五方。五行陰陽六氣。表裏循環。有順有逆。高云。一逆一從。診脈法也。由舉而按。是爲逆。從按而舉。是爲從。簡按數說未知孰是。高註似鑿。

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張云。氣交變大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漫泄天寶。此之謂也。高云。非其人勿教。人難得也。非其真勿授。真難遇也。得人得真。自古難之。勿教勿授。自古祕之。金匱真言。此之謂也。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吳云。天地之陰陽。一人身之血氣。應象者。應乎

天地而配乎陰陽五行也。

陰陽者天地之道也。淮南子云。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

綱紀。詩大雅。綱紀四方。傳。張之爲綱。理之爲紀。疏。綱者網之大繩。紀者別理絲數。

變化之父母。月令正義云。先有舊形。漸漸改者。謂之變。雖有舊形。忽改者。謂之化。又天地陰陽運行則爲化。春生冬落則爲變。又自少而壯。自壯而老。則爲變。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爲化。書泰誓曰。天地萬物父母。

神明之府也。淮南泰族訓云。其生物也。莫見其所養而物長。其殺物也。莫見其所喪而物亡。此之謂神明。

治病必求於本。志云。本者。本於陰陽也。人之藏府氣血表裏上下。皆本乎陰陽。而外淫之風寒暑溼。四時五行。亦總屬陰陽之二氣。致於治病之氣味。用鍼之左右。診別色脈。引越高下。皆不出乎陰陽之理。故曰治病必求其本。簡

按此句。諸家並衍王義。而志聰註。最爲明備。

積陽爲天。積陰爲地。高云。陰陽者。天地之道也。故積陽爲天。積陰爲地。

陰靜陽躁。高云。陰陽者。萬物之綱紀。故陰靜陽躁。靜而有常。則爲綱。躁而散殊。則爲紀。

陽生陰長。陽殺陰藏。高云。陰陽者。生殺之本始。故陽生而陰長。陽殺而陰藏。簡按王註神農曰。與天元紀大論文同。此二句。諸家殊義。如李氏則舉三說。然新校正說。最爲確當。

陽化氣。陰成形。高云。陰陽者。變化之父母。故陽化氣。陰成形。言陽化而爲氣。陰變而爲形。李云。陽無形。故化氣。陰有質。故成形。馬云。陽化萬物之氣。而吾人之氣。由陽化之。陰成萬物之形。而吾人之形。由陰成之。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李云。冬寒之極。將生春夏之熱。冬至以後。自復而之乾也。夏熱之極。將生秋冬之寒。夏至以後。自姤而之坤也。馬云。吾人有寒。寒極則生而爲熱。如今傷寒而反爲熱證者。此其一端也。吾人有熱。熱極則生而

爲寒。如今內熱已極。而反生寒慄者。此其一端也。

清氣在下。則生飧泄。馬云。熱氣主陽。陽主上升而不凝。故清氣生焉。清氣生陽。宜在上。今反在下。則生飧泄。蓋有降而無升也。簡案聖濟總錄云。內經曰。清氣在下。則生飧泄。又曰。久風爲飧泄。夫脾胃土也。其氣冲和。以化爲事。今清濁相干。風邪之氣久而干。故冲氣不能化。而食物完出。夕食謂之飧。以食之難化者。尤在於夕食。故不化泄出也。謂之飧泄。此俗所謂水穀利也。今攷說文云。飧。餽也。从夕甫聲。是與飧字自異。總錄夕食之說。未見所出。詳義已見於前。

濁氣在上。則生瞋脹。馬云。濁氣主陰。宜在下。今反在上。則生瞋脹。蓋有升而無降也。張云。瞋脹。胸膈滿也。簡按聖濟總錄云。內經曰。濁氣在上。則生瞋脹。夫清陽爲天。濁陰爲地。二者不可相干。今濁氣在上。爲陰氣干擾。而清陽之氣鬱而不散。所以瞋塞而脹滿常若飽也。廣韻。瞋。昌真切。肉脹起也。

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吳云。反作。倒置也。逆從。不順也。張云。作爲也。志云。此

吾人之陰陽反作氣之逆從而爲病也。此論陰陽體位。各有上下。馬云。按自陽化氣以下。卽當著人身說者。觀下清氣濁氣之爲在下在上生病。口氣緊頂。則陽化氣四句。不得泛說。簡按千金腎藏門云。陰陽翻作。陽氣內伏。陰氣外升。知是反翻通。

雨出地氣。雲出天氣。高云。地氣上爲雲。而曰雲出天氣。自上而下。然後自下而上也。天氣下爲雨。而曰雨出地氣。從下而上。然後從上而下也。陰陽上下。旣神且明。簡案性理大全。朱子云。雨如飯甑有蓋。其氣蒸鬱。而汗下淋漓。則爲雨。

清陽出上竅。馬云。如涕唾氣液之類。

濁陰出下竅。馬云。如污穢溺之類。

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志云。清陽之氣。通會於腠理。而陰濁之精血。走於五藏。五藏主藏精者也。

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志云。四支爲諸陽之本。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此

言飲食所生之清陽。充實於四支。而渾濁者歸於六府也。飲食之有形爲濁。飲食之精氣爲清。簡按以上三段。對言清陽濁陰。而其義各殊。王註不太明。陽爲氣陰爲味。張云。氣無形而升。故爲陽。味有質而降。故爲陰。此以藥食氣

味言也。

味歸形形歸氣

張云。歸。依投也。

出詩曹風毛傳

五味生精血以成形。故味歸於形。形

之存亡由氣之聚散。故形歸於氣。志云。陰爲味。陰成形。地食人以五味。以養此形。故味歸形。陽化氣。諸陽之氣。通會於皮膚肌腠之間。以生此形。故形歸氣。

氣歸精精歸化

張云。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人身精

血由氣而化。故氣歸於精。精者。坎水也。天一生水。爲五行之最先。故物之初。生其形皆水。由精以化氣。由氣以化神。是水爲萬物之原。故精歸於化。簡按家語云。男子十六。精化小通。通雅。小通。言人道也。並爲化生之義。又按上文云。陽爲氣。陰爲味。吳云。臊焦香腥腐爲氣。酸苦甘辛鹹爲味。此固然矣。故形歸氣。氣歸

精。精食氣。氣生形。氣傷精之氣字。似與五味對言。而爲五氣之氣。然至下文
精化爲氣。氣傷於味而窮矣。故姑從張氏之義。

精食氣形食味。張云。食如子食母乳之義。氣歸精。故精食氣。味歸形。故形食

味。馬云。所謂氣歸精者。以精能食萬物之氣也。精賴氣而生。猶云食此氣耳。

主物之氣言。所謂味歸形者。以形能食萬物之味也。形賴味而滋。猶云食此味耳。

化生精氣生形。馬云。所謂精歸化者。以化生此精也。化爲精之母。故精歸於

化耳。所謂形歸氣者。以氣生此形也。氣爲形之父。故形歸於氣耳。指人身之氣言。簡

按以上四句。乃解前文四句之義。故馬氏下所謂字而釋之。

精化爲氣。張云。謂元氣由精而化也。上文既云氣歸精。是氣生精也。而此又

曰。精化氣。是精生氣也。二者似乎相反。而不知此正精氣互根之妙。以應上

文。天地雲雨之義也。李云。氣本歸精。氣爲精母也。此云精化爲氣者。精亦能

生氣也。如不好色者。氣因以旺也。

氣傷於味。張云。上文曰味傷形。則未有形傷而氣不傷者。如云味過於酸。肝

氣以津。脾氣乃絕之類。是皆味傷氣也。馬云。凡物之味。既能傷人之形。獨不能傷人之氣乎。左傳。晉屠蒯曰。味以行氣。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馬云。氣味太厚者。火之壯也。用壯火之品。則吾人之氣。不能當之。而反衰矣。如用烏附之類。而吾人之氣。不能勝之。故發熱。氣味之溫者。火之少也。用少

火之品。則吾人之氣。漸爾生旺而益壯矣。如用參耆之類。而氣血漸旺者。是也。

壯火食氣。氣食少火。馬云。何以壯火之氣衰也。正以壯火能食吾人之氣。故壯火之氣自衰耳。何以少火之氣壯也。正以吾人之氣。能食少火。故少火之氣漸壯耳。

壯火散氣。少火生氣。馬云。惟壯火爲能食人之氣。此壯火所以能散吾人之氣也。食則必散。散則必衰。故曰壯火之氣衰。惟吾人之氣。爲能食少火之氣。此少火所以能生吾人之氣也。食則必生。生則必壯。故曰少火之氣壯。按此節。分明論萬物有陰陽氣味。而吾人用之。有爲泄爲通。爲發泄爲發熱。及衰壯生散之義。王註不明。與前後陰陽氣味俱無著。非本篇之大旨也。簡按壯

火少火承上文發熱以喻之。氣薄喻少火。厚喻壯火。馬註爲穩帖。汪氏則訾馬注云。是桂附永無用之期也。蓋概論已。再按張氏輩漫然以火爲陽氣。其義雖似精微。與前後文不相承接。故不可從矣。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張云。此下言陰陽偏勝之爲病也。陰陽不和。則有勝有虧。故皆能爲病。簡按馬以此以下接前文。爲氣味大過生病之義。志同。並不可憑。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張云。此卽上文寒極生熱。熱極生寒之義。蓋陰陽之氣。水極則似火。火極則似水。陽盛則隔陰。陰盛則隔陽。故有真寒假熱。真熱假寒之辨。此而錯認。則死生反掌。重平聲。

寒傷形。熱傷氣。張云。寒爲陰。形亦屬陰。寒則形消。故傷形。熱爲陽。氣亦屬陽。熱則氣散。故傷氣。

氣傷痛。形傷腫。吳云。氣無形病故痛。血有形病故腫。

風勝則動。馬云。振掉搖動之類。

寒勝則浮。吳云。寒勝則陽氣不運。故堅痞腹滿而爲虛浮。

溼勝則濡寫。集韻。濡。濡遇切。音孺。沾溼也。奇效良方云。泄瀉。人爲一證耳。豈知泄。泄漏之義。時時溘泄。或作或愈。瀉者。一時水去如注。泄。赤水玄珠云。糞出少而勢緩者。爲泄。漏泄之謂也。糞大出而勢直下不阻者。爲瀉。傾瀉之謂也。簡明醫要云。濡瀉。糞或若水。攷王註。卽水穀利。與殮泄無別。

寒暑燥溼風。此五氣配四時中央也。左傳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乃別是一家之言。內經無六氣之說。而運氣家。五氣之外加火。配乎三陰三陽。以爲六氣。夫火者五行之一。豈有其理乎。

化五氣。高云。心氣主喜。肝氣主怒。脾氣主悲。肺氣主憂。腎氣主恐。以生喜怒。悲憂恐。

喜怒傷氣。寒暑傷形。張云。喜怒傷內。故傷氣。寒暑傷外。故傷形。舉喜怒言。則

悲憂恐同矣。舉寒暑言。則燥溼風同矣。簡按壽夭剛柔云。風寒傷形。憂恐忿

怒傷氣。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莊子在宥云。人大喜耶。毗於陽。大怒耶。毗於陰。陰陽并毗。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樓英云。此上二節。經旨似有相矛盾。既曰寒暑傷形。又曰寒傷形。熱傷氣者。何也。蓋言雖不一。而理則有歸。夫喜怒之傷人。從內出。而先發於氣。故曰喜怒傷氣也。寒暑之傷人。從外入。而先著於形。故曰寒暑傷形也。分而言之。則怒之氣從下上。而先發於陰。故曰暴怒傷陰。喜之氣從上下。而先發於陽。故曰暴喜傷陽。寒則人氣內藏。則寒之傷人。先著於形。故曰寒傷形。暑則人氣外溢。則暑之傷人。先著於氣。故曰熱傷氣也。

滿脈去形。張云。言寒暑喜怒之氣。暴逆於上。則陽獨實。故滿脈。陽亢則陰離。故去形。此孤陽之象也。脈經曰。諸浮脈無根者死。有表無裏者死。其斯之謂。重陰必陽。重陽必陰。張云。重者。重疊之義。謂當陰時而復感寒。陽時而復感熱。或以天之熱氣。傷人陽分。天之寒氣。傷人陰分。皆謂之重。蓋陰陽之道。同氣相求。故陽傷於陽。陰傷於陰。然而重陽必變爲陰。證重陰必變爲陽。證如以熱水沐浴身反涼。涼水沐浴身反熱。因小可以喻大。下文八句。卽其徵驗。

此與上文重寒則熱。寒極生熱。義相上下。所當互求。

故曰。王子芳云。引生氣通天論之文。以證明之也。

春必病溫。宋本作溫病。簡按論疾診尺云。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故

曰。冬傷於寒。春必生痺。熱云云。正與此節同義。○張云。按此四節。春夏以木

火傷人。而病反寒。秋冬以寒溼傷人。而反熱。是即上文重陰必陽。重陽必陰

之義。

秋傷於溼。汪昂云。喻嘉言改作秋傷於燥。多事。

端絡。張云。端正也。絡。聯絡之義。高云。端。直。絡。橫也。

論理人形。至皆有表裏。馬云。人有形體。則論理之。如骨度脈人有臟腑。則列

別之。如靈樞經水腸胃海論等篇。人有經脈。則端絡之。如經脈脈有六合。則通會之。如經別

氣穴所發。各有其處。且有其名。如氣穴論。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如氣穴氣府分部

逆從。各有條理。如皮部論等篇。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如本篇下外內之應。皆有表裏。

如血氣形志。有太陰與陽明為表裏之謂。志云。分部者。皮之分部也。皮部中之浮絡。分三陰三陽。有

順有逆。各有條理也。

肝生筋。五行大義云。元命苞曰。筋有枝條。象於木也。

其在天爲玄。易文言。天玄而地黃。據下文例。在天以下二十三字。係於衍文。

且與肝藏不相干。宜刪之。

在色爲蒼。蒼。草色也。王謂薄青色。可疑。

在聲爲呼。志云。在志爲怒。故發聲爲叫呼。簡按王云。亦謂之嘯。蓋嘯。蹙口而

出聲也。唐孫廣有嘯旨之書。恐與叫呼不同。

在變動爲握。張云。握同搖。搦筋之病。志云。變動。藏氣變動於經俞也。握者。拘

急之象。筋之證也。

在志爲怒。志云。肝者。將軍之官。故其志在怒。

悲勝怒。下文屬憂於肺。據文例。此悲當作憂。新校正之說未允當。

心生血。志云。血乃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故血者神氣也。

心主舌。五行大義云。火於五行不常見也。須之則有。不用則隱。如舌在口內。

開口卽見。閉口則藏。

在體爲脈。說文。脈。血理分。衰行體中者。从辰从血。脈。脈或从肉。脈。籀文。玉篇。脈。莫革切。血理也。一曰筋脈。脉同上。五行大義云。脉是血之溝渠。通流水氣。在變動爲憂。張云。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足故憂。志云。心獨無俞。故變動在志。心氣并於肺則憂。

在竅爲舌。吳云。舌惟有竅。故辨百味。簡按此說奇。當從王義。

熱傷氣。苦傷氣。二氣字。依太素作脈。義極穩。

脾生肉。五行大義云。肉是身上之土地。

在聲爲歌。志云。脾志思。思而得之。則發聲爲歌。

在變動爲噦。張云。噦於決切。呃逆也。馬云。靈樞口問篇。帝有問噦問噫之異。

王註以噦爲噫者非。宣明五氣篇志註。噦。呃逆也。噦。噦。車變聲。言呃聲之有倫序。故曰噦。簡按說文。噦。氣悟也。楊上善解爲氣忤。蓋同義。

氣忤。坊本作氣。折。宋本作忤。是。

西方生燥。志云。西方主秋金之令。故其氣生燥。

肺生皮毛 管子云。肺生革。

在聲爲哭 虞庶註難經云。肺屬金。金商也。商傷也。主於秋。秋愁也。故在志則

悲哭。此之謂也。

秋者愁也。出尚書大傳。

熱傷皮毛。寒勝熱。據太素。熱作燥。寒作熱。熱作燥。爲是。

在聲爲呻。張云。氣鬱則呻吟。腎之聲也。志云。呻者伸也。腎氣在下。故聲欲太息。而伸出之。

寒傷血燥勝寒。據太素。血作骨。燥作溼。爲是。張云。若以五行正序。當云溼勝寒。但寒溼同類。不能相勝。故曰燥勝寒也。諸所不同如此。蓋因其切要者爲言也。此說却難憑。

鹹傷血。據太素。血作骨。爲是。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志云。在天地六合。東南爲左。西北爲右。陰陽二氣。於上下四旁。晝夜環轉。而人之陰陽。亦同天地之氣。晝夜循環。故左右爲陰陽之道路。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馬云。王註釋天元紀大論云。徵信也。驗也。兆先也。言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也。吳云。陰陽不可見。水火則其有徵而兆見者也。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能始二字難解。高云。易曰。坤以簡能。乾知大始。出於繫辭。

原文云。乾知太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朱註。知。猶主也。文少異。

此之謂也。今姑從之。

腠理閉。高閉。作開。簡按若作開。則至下文汗不出而窮矣。

俛仰。馬云。喘息麤氣。不得其平。故身爲之俛仰。俛俯也。張云。喘麤不得臥。故

爲俛仰。俛。俯。頰。同。音。仆。又音免。

煩寃。馬云。寃音婉。張云。寃鬱而亂也。高云。屈抑也。簡按楚辭。蹇蹇之煩寃。王

逸註。寃。屈也。

能冬不能夏。馬云。能音耐。禮記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其耐作能。蓋古

以能耐通用。靈陰陽二十五人篇。亦有能作耐。簡按家語。食水者善游能寒。

漢鼂錯傳。能暑能寒。

身寒汗出。張云。陽衰則表不固。故汗出。脈要精微論亦曰。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

身常清。集韻。清與清同。寒也。

更勝之變。張云。更勝。迭爲勝負也。卽陰勝陽病。陽勝陰病之義。

病之形能也。吳云。病之見證。謂之病形。能冬能夏。謂之病能。馬云。帝以法陰陽爲問。而伯以陰陽偏勝爲病者言之。正以見陰陽不可不法也。簡按。吳說誤。能與態同。詳見病能論。

七損八益。王註欠詳。諸家亦無確說。本邦前輩所解。殆似得經旨。因備錄於左。曰。天真論云。女子五七。陽明脈衰。六七三陽脈衰於上。七七任脈衰。此女子有三損也。丈夫五八。腎氣衰。六八陰氣衰於上。七八肝氣衰。八八腎氣衰。齒落。此丈夫有四損也。三四合爲七損矣。女子七歲。腎氣盛。二七天癸至。三七腎氣平均。四七筋骨堅。此女子有四益也。丈夫八歲。腎氣實。二八腎氣盛。三八腎氣平均。四八筋骨隆盛。此丈夫有四益也。四四合爲八益矣。

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吳云：知七損八益盛衰之期而行持滿之道，則陰寒陽熱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次也。下文遂言早衰之節。簡按：王註用謂房色義難曉。

年四十。吳云：此言早衰之節也。志云：男子以八爲期，故四十而居半。簡按：五八腎氣始衰，乃二八八八之中，故謂半也。

陰痿。吳云：痿與萎同。草木衰而萎也。陰痿，陰事弱也。簡按：巢源作陰萎。漢書膠西於王端傳：陰痿一近婦人病數月。師古註：痿音萎。

氣大衰。千金作氣力大衰。

故同出而名異耳。吳云：同得天地之氣以成形，謂之同出。有長生不壽之殊，謂之名異。簡案：千金無故字。老子第一章：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智者察同，愚者察異。高云：察同者，於同年未衰之日而省察之；智者之事也。察異者，於強老各異之日而省察之；愚者之事也。

身體輕強。王弘義云：上文曰：體重耳目不聰明，此節曰：耳目聰明，身體強健。

又見其陰陽互相資益之妙。

恬憺之能。千金能作味。

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千金作縱欲快志得於虛無之守。張云。從欲如孔子之從心所欲也。快志如莊子之樂全得志也。虛無之守。守無爲之道也。

天不足西北。淮南天文訓。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河圖括地象云。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注。天不足西北。是天門。地不滿東南。是地戶。

天有精地有形。馬云。在上爲天。其氣至精。在下爲地。其體成形。簡按春秋繁露。氣之清者爲精。莊子。形本生於精。

天有八紀。高云。春夏秋冬二分二至八節之大紀也。

地有五里。高云。五里。東南西北中五方之道里也。馬云。里當從理。簡按地理。蓋古通用。不必改。

上配天以養頭。靈邪客篇。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

中傍人事。志云。節五味。適五志。以養五藏之大和。

天氣通於肺。張云。天氣。清氣也。謂呼吸之氣。清氣通於五藏。由喉而先入肺。

太陰陽明論曰。喉主天氣。

地氣通於隘。甲乙。隘作咽。張云。地氣。濁氣也。謂飲食之氣。濁氣通於六府。由

隘而先入胃。隘。咽也。太陰陽明論曰。咽主地氣。其義皆同。隘音益。

谷氣通於脾。甲乙。千金及五行大義。谷作穀。簡按王註。谷空虛。諸家亦爲山

谷之氣。蓋地氣既爲水穀之氣。若以谷爲穀。則義相重。故從原文。然其說率

屬牽強。宜從甲乙等。而爲水穀之氣。穀。谷古通用。漢王莽傳。穀風迅疾。註。卽

谷風也。

爲水注之氣。張云。言水氣之注也。如目之淚。鼻之涕。口之津。二陰之尿穢。皆

是也。雖耳若無水。而耳中津氣。溼而成垢。是卽水氣所致。氣至水必至。水至

氣必至。故言水注之氣。簡按外臺引刪繁論。作水注之於氣。又五行大義引

本經作九竅爲水。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則災禍去矣。今由此則注乃法之訛。氣乃紀之誤。而之上有天字。文義似順承矣。然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則災禍去矣。三句與下文故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禍至矣。三句雖語意相反。然却是重複。蕭氏引他書文。極爲精核。不知是古文果如此否。張氏以倒字法釋之。頗覺允當。姑從之。

暴氣象雷。趙府本。熊本。氣作風。馬云。一本作暴風。於雷字不通。宜從氣字。張云。天有雷霆。火鬱之發也。人有剛暴。怒氣之逆也。故語曰。雷霆之怒。

水穀之寒熱。吳云。五味貴於中和。寒則陰勝。熱則陽勝。陽勝生熱。陰勝生寒。皆能害乎腸胃也。簡按王說執拘。

從陰引陽。從陽引陰。志云。陰陽氣血。外內左右。交相貫通。故善用鍼者。從陰而引陽分之邪。從陽而引陰分之氣。簡按義見靈樞終始禁服四時氣篇。及六十七難。

以右治左。以左治右。張云。繆刺之法也。

以我知彼 志云。以我之神。得彼之情。

見微則過 宋本。則作得。高云。過失也。病始於微萌。而得其過失之所在。簡按張云。則度也。蓋讀爲測者非。○徐云。從陰引陽二句。言在上者治下。在下者治上。以我知彼。欲體察也。以表知裏。達內外也。過與不及。總結上文。觀夫陰陽左右表裏之過與不及也。善用針者。不待病形已具。方知過與不及。若微見徵兆。便知其過。其明如此。用針豈有危殆哉。

善診者 馬云。診視驗也。診之爲義。所該者廣。凡望聞問切等法。皆可以言診也。簡按孔平仲雜說云。診不止脈也。視物可以爲診。後漢王喬傳。詔尙方診視。是也。

審清濁而知部分 吳云。色清而明。病在陽分。色濁而暗。病在陰分。又面部之中有五部。以五行之色推之。

視喘息聽音聲 張志引金匱要略。詳解之。當參攷。

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 甲乙規上有視字。主作生。

按尺寸觀浮沉滑濇。謂按尺膚而觀滑濇。按寸口而觀浮沉也。尺非寸關尺之尺。古義爲然。

以治無過。甲乙治下有則字。爲五字一句是也。

因其輕而揚之。徐云。因從其所因也。因其邪氣輕浮於表。而用氣輕薄之劑。而發揚之。如傷寒一二日用葛根之類是也。

因其重而減之。張云。重者實於內。故宜減之。減者寫也。

因其衰而彰之。張云。衰者氣血虛。故宜彰之。彰者補之益之。而使氣血復彰也。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張云。此正言彰之法。而在於藥食之氣味也。以形精言。則形爲陽。精爲陰。以氣味言。則氣爲陽。味爲陰。陽者衛外而爲固也。陰者藏精而起亟也。故形不足者。陽之衰也。非氣不足以達表而溫之。精不足者。陰之衰也。非味不足以實中而補之。簡按諸註以形爲陰。故於溫之之義而支矣。張註詳備。今從之。

其高者因而越之。馬云。謂吐之使上越也。

竭之。張云。竭。祛除也。謂滌蕩之疏利之。可以治其下之前後也。李云。承氣抵當之類。徐云。如溼氣勝而爲濡寫等證。用五苓散之類。又如積痢在下而爲裏急後重等證。用承氣湯牽牛散之類。引而竭之也。

中滿者寫之於內。吳云。中滿。腹中滿也。此不在高不在下。故不可越。亦不可竭。但當寫之於內。消其堅滿是也。李云。內字與中字照應。

漬形以爲汗。吳云。謂天氣寒。腠理密。汗不易出。則以辛散之物。煎湯漬其形體。覆而取汗也。徐云。熱邪內鬱。宜於汗解。因其腠理乾燥。而汗不得出者。以溫水微漬形體。使之腠理滋潤。以接其汗之出也。今用熱湯圍浴。而出汗者。是也。

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張云。前言有邪者。兼經絡而言。言其深也。此言在皮者。言其淺也。滑云。二汗只是一義。然漬字輕。發字重也。簡按滑註。似與經旨相乖矣。

其慄悍者按而收之。吳云。慄悍。卒暴也。按。謂按摩也。言卒然暴痛慄悍之疾。則按摩而收之。收。謂定其慄悍也。簡按張以按爲察。李爲制伏酸收。用如芍藥之義。並非。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李云。審病之陰陽。施藥之柔剛。簡按柔劑剛劑。見史倉公傳。此說爲是。

血實宜決之。張云。決。謂泄去其血。如決水之義。

氣虛宜掣引之。甲乙。掣。作掣。吳云。掣。掣同。氣虛。經氣虛也。經絡之氣有虛。必有實處。宜掣引其實者。濟其虛者。刺法有此。張云。掣。挽也。氣虛者。無氣之漸。無氣則死矣。故當挽回其氣。而引之使復也。如上氣虛者。升而舉之。下氣虛者。納而歸之。中氣虛者。溫而補之。是皆掣引之義。簡按張註雖明鬯。不如吳氏之於經旨而切矣。

字書。掣。音警。牛兩角。豎者名掣。

素問識卷一終

素問識卷二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馬云。陰陽者。陰經陽經也。其義論離合之數。故名篇。此與靈樞根結篇。相爲表裏。

其要一也。吳云。其要則本於一陰一陽也。張云。一卽理而已。志云。寒暑往來。陰陽出入。總歸於太極一炁之所生。簡按。吳註爲得矣。

萬物方生。方今也。詩秦風。方何爲期。鄭箋。方今以何時爲還期也。

命曰陰中之陽。吳云。言天地生物之初。陰陽之判如此。簡按。此節舉陰中之陰。陰中之陽者。卽爲次節論人身中有陰中之陰。陰中之陽之起本。

陽予之正。吳云。予與同。簡按。予。王讀爲施。意正同志云。予我也。可謂強解矣。天地四塞。張云。四塞者。陰陽否隔。不相通也。

亦數之可數。吳云。數上如字。下上聲。張同。簡按。馬云。俱上聲。恐非。是張云。凡

如上文者。皆天地陰陽之變也。其在於人。則亦有陰中之陽。陽中之陰。上下表裏。氣數皆然。知其數。則無不可數矣。數。推測也。

三陰三陽之離合。張云。分而言之。謂之離。陰陽各有其經也。并而言之。謂之合。表裏同歸一氣也。

聖人南面而立。張云。云聖人者。崇人道之大宗也。南面而立者。正陰陽之向背也。簡按易說卦。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禮郊特牲。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

後曰太衝。張云。人身前後經脈。任脈。循腹裏。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衝脈。循背裏。出頰頰。其輸上在於大杼。分言之。則任行乎前。而會於陽明。衝行於後。而爲十二經脈之海。

出於動輸篇。海論。痿論。又逆順肥瘦云。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

故前曰廣明。後曰太衝。

合言之。則任衝名位雖異。而同出一原。通乎表裏。此腹背陰陽之離合也。

結於命門。張云。下者爲根。上者爲結。志云。按靈樞根結篇曰。太陽根於至陰。

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結於頰。大頰大者。鉗耳也。少陽結於葱籠。葱籠

者耳中也。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廉泉。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簡按此經餘經不言結。故志詳註之。

名曰陰中之陽。張云。此以太陽而合於少陰。故爲陰中之陽。然離則陰陽各其經。合則表裏同其氣。是爲水藏陰陽之離合也。下放此。

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吳云。言所謂前曰廣明者。指中身而上言之。中身而下則非也。

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志云。太陽之氣在上。故曰少陰之上。兩陽合明曰陽明。在二陽之間。而居中土。故曰太陰之前。厥陰處陰之極。陰極於裏。則生表出之陽。故曰厥陰之表。蓋以前爲陽。上爲陽。表爲陽也。曰上曰前曰表者。言三陽之氣也。

名曰陰中之少陽。張云。所謂少者。以厥陰氣盡。陰盡而陽始。故曰少陽。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張云。此總三陽爲言也。太陽爲開。謂陽氣發於外。爲三陽之表也。陽明爲闔。謂陽氣在於內。爲三陽之裏也。少陽爲樞。謂

陽氣在表裏之間。可出可入。如樞機也。然開闔樞者。有上下中之分。亦如上文出地未出地之義。而合乎天地之氣也。志云。開闔者。如戶之扉。樞者。扉之轉。牡也。舍樞不能開闔。舍開闔不能轉樞。是以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浮。宋本搏作搏。簡按王註。搏擊於手。當從宋本。史倉公傳。三陰俱搏者。如法。不俱搏者。決在急期。義與此同。高云。搏音團。聚凝一而弗浮。志云。搏者。圓也。高勿作弗。並誤。

中爲陰。吳云中腹中也。腹中爲脾。衝脈在脾之下。高云。由外陽內陰之義。而推論之。然則中爲陰。中亦內也。太陰坤土在內。而居中也。簡按馬云。人身之中。半非也。

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馬云。乃陰經中之絕陽。絕陽者。純陰也。名曰陰之

絕陰。絕陰者。盡陰也。簡按靈繫日月篇云。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厥通作蹶。漢

食貨志。天下財產。何得不蹶。師古註。蹶。盡竭也。史記倉公傳。厥陰作蹶陰。又晏子春秋云。

陰冰厥陽。冰厚五寸。並爲王註之左證矣。徐刪陰之絕陽四字。似是。○張云。

本篇所言。惟足經陰陽。而不及手經者。何也。觀上文云。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言萬物之氣。皆自地而升也。而人之腰以上爲天。腹以下爲地。言足則通身上下經氣皆盡。而手在其中矣。故不必言手也。然足爲陰。故於三陽也。言陰中之陽。於三陰也。言陰中之陰。然則手經亦有離合。其在陽經。當爲陽中之陽。其在陰經。當爲陽中之陰。可類推矣。

𤛱 熊音中。高云。𤛱衝同。蓋本於新校正別本。簡按。𤛱字書並引本經。不釋其義。篇海云。音中。字彙補云。一本作衝。衝非。以𤛱音衝也。王註爲往來之義。必有所据。通雅云。忡忡猶衝衝也。古素問作𤛱𤛱。忡忡憂貌。出詩召南。衝衝行也。出廣雅。義不相涉。蓋依音而漫解者。

陰陽別論篇第七 吳云。此篇言陰陽與常論不同。自是一家議論。故曰別論。簡按有五藏別論。經脈別論。吳義爲長。馬云。據篇中有別於陽者。知病處也等語。則別當彼劣切。非也。

四經十二從。馬云。四經者。肝心肺腎爲四經。而不言脾者。寄旺於四經之中也。十二從者。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而十二經脈之行。相順而不悖也。吳云。十二從。十二支也。十二支不復主事。但從順於四經。故曰十二從也。張云。從者。卽手之三陰。從藏走手等義。簡按四經雖無明據。當從王註。如十二從。則從王吳之義。爲十二辰十二支。則至人有二字而窮矣。若依馬張之說。而爲三陰三陽。則至下文云。應十二脈而窮矣。宜置於闕如之例。

凡陽有五五二十五陽。高云。凡陽有五。肝心肺腎皆有和平之陽脈也。五五二十五陽者。肝脈應春。心脈應夏。脾脈應長夏。肺脈應秋。腎脈應冬。春時。而肝心肺腎之脈。皆有微弦之胃脈。夏時。而肝心肺腎之脈。皆有微鉤之胃脈。長夏。而肝心肺腎之脈。皆有微緩之胃脈。秋時。而肝心肺腎之脈。皆有微毛之胃脈。冬時。而肝心肺腎之脈。皆有微石之胃脈。是五五二十五陽。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志云。所謂二十五陽者。乃胃脘所生之陽氣也。胃脘

者中焦之分。主化水穀之精氣。以資養五藏者也。四時五藏之脈。皆得微和之胃氣。故爲二十五陽也。簡按王註。爲人迎之氣。誤。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吳云。言能別於陽和之脈。則一部不和。便知其部有病。是能知乎病處也。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吳云。別真藏之陰脈者。則知其死於剋賊。持於相生。如肝病真陰脈見。死於庚辛。心病真陰脈見。死於壬癸。下文肝至懸絕。十八日死之類。皆是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張云。三陽在頭。指人迎也。三陰在手。指氣口也。太陰陽明論曰。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於三陽。蓋三陽之氣。以陽明胃氣爲本。而陽明動脈曰人迎。在結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爲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爲本。然脾脈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

簡按此本於王註更爲詳備而汪心穀則以手足三陰三陽經解之以毀王

註其理益晦。汪說。出古今醫統內經要旨。滑云三陽當作二陽謂結喉兩傍人迎脈以候

足陽明胃氣三陰謂氣口以候手太陰肺氣也胃爲五藏之本肺爲百脈之

宗也此說亦有所見故附於此。馬志高並本於汪氏以經脈流注解之。吳則爲三部九候之義。並不明晰。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滑云二句申前說或直爲衍文

亦可。

所謂陰陽者。吳云所謂世所謂也。意若曰此衆謀之陰陽非吾之所謂陰陽

也。簡按上文既云所謂陰者真藏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而此亦云所謂

陰陽者故吳有此解然攷其語勢似不必然矣。

真脈之藏脈。滑作真藏之脈。要旨汪氏云真脈之藏脈者謂真藏脈之至數

以分五藏之屬也。

肝至懸絕急。滑云愚謂懸絕如懸絲之微而欲絕也。王注如懸物之絕去似

指代脈言也。要旨汪氏云至脈之應也。懸絕止絕也。急勁也。張云懸絕急者

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志云。懸絕者。真藏孤懸而絕。無意氣之陽和也。急者。肝死脈。來急益勁。如張弓弦也。簡按張志之解似是。

脾至懸絕四日死。高云。土位中央。灌溉四旁。上火下水。左木右金。土氣不能四應。故四日死。簡按王註不及脾獨死於生數之義。故取高說而補之。馬論天干之五行相剋。其間多有不合。宜遵王意。

二陽之病發心脾。張云。二陽。陽明也。爲胃與大腸二經。然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此節所言。則獨重在胃耳。蓋胃與心。母子也。人之情慾。本以傷心。母傷則害及其子。胃與脾。表裏也。人之勞倦。本以傷脾。藏傷則病連於府。故凡內而傷精。外而傷形。皆能病及於胃。此二陽之病。所以發於心脾也。簡按王履云。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心脾。猶言延及於心脾也。滑云。青田老人謂心脾當作肺脾。下文風消脾病。息賁者肺病。深爲有理。今詳經文。張註爲是。

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張云。不得隱曲。陽道病也。夫胃爲水穀氣血之海。主化營衛而潤宗筋。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痿論曰。

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衝。而陽明爲之長。然則精血下行。生化之本。惟陽明爲最。今化原既病。則陽道外衰。故不得隱曲。其在女子。當爲不月。亦其候也。王氏註曰。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然心脾何以受腸胃之病。未免牽強。不可不察。隱曲二字。本經見者凡五。皆指陽道爲言。以類察之。可得其義。吳云。俛首謂之隱。鞠躬謂之曲。簡按。吳說未見明據。今從張註。要旨云。汪氏質疑註。肢體爲之勁急。而不能伸曲也。吳蓋本此。

風消 諸家皆仍王註。爲枯瘦之義。獨汪心穀爲上消渴。風消二字。他無所攷。未知孰是。今兩存之。聖濟總錄。載治方。出第十三卷。

息賁 馬云。賁。奔同。喘息上奔。痰嗽無寧。此非肺積之息賁。乃喘息而賁。張云。

胃病則肺失所養。故氣息奔急。氣竭於上。由精虧於下。敗及五藏。故死不治。

臄瘡 張云。足肚酸疼。曰臄瘡。簡按。列子。心瘡體煩。瘡。煩鬱也。與此義殊。

索澤 樓英云。索澤。卽仲景所謂皮膚甲錯也。簡按。諸註皆從王義。吳獨作索。

舉。註云。舉音高。索引也。舉腎丸也。控舉二字。內經中凡四見。或云腰脊控舉。未有單言控舉。而爲病名者。則吳說不爲得矣。

頰疝。馬云。與癩同。簡按癩癩同。本作隤。詩周南。我馬虺隤。爾雅。作虺頰。釋名。云。陰腫曰隤。氣下隤也。又曰。疝言詵也。詵詵然。引小腹急痛也。乃經脈篇癩疝。脈解篇疝。五色篇癩陰。並同。一切經音義云。丸頰。又作癩。陰病也。原病式云。癩疝。小腹控卵。腫急絞痛也。朱震亨云。癩疝。其形陰囊腫。縋如升如斗。不癢不痛。是也。吳云。頰。頰也。頰疝。腎丸大而不疼。頰然不害者也。頰墜也。今訓頰。未見所據。

心掣。吳云。心引而動也。張云。心動不寧。若有所引。名曰心掣。志云。心虛而掣痛。簡按聖濟總錄云。心火胥應而不寧。其動若掣者。乃其證也。馮兆張錦囊祕錄云。古無怔忡之名。名曰心掣者是也。下文曰。其傳爲膈。志說似是。

隔。張云。以木乘土。脾胃受傷。乃爲隔證。如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脾脈微急爲膈。中風論曰。胃風之狀。食飲不下。鬲塞不通。上膈篇曰。食飲入而還出者。皆

隔之謂。簡按王註欠詳。

驚駭。張云。肝胃二經皆生驚駭。如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通於肝。其病發驚駭。經脈篇曰。足陽明病。聞木聲則惕然而驚。

背痛。馬云。二經之脈。胃自頭以行於足。肝自足走腹。皆無與於背者。而此曰背痛。意者陰病必行於陽也。張云。背痛者。手足陽明之筋。皆夾脊也。汪昂云。按四經皆與背無涉。而云背痛。未詳。

噫。馬云。氣轉也。又飽出息也。脈解篇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爲噫也。口問篇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曰噫。觀此則胃心之病。宜發爲噫。張云。噫。噉氣也。詳見宣明五氣篇。

欠。馬云。氣相引也。經脈篇胃脈爲病。有數欠。宣明五氣九鍼論皆曰腎爲欠。今日善欠者。胃之病也。張云。欠。呵欠也。簡按說文。欠。張口氣悟也。象氣从儿上出之形。

風厥。張云。風厥之義不一。如本篇者。言二陽一陰發病。名曰風厥。言胃與肝

也。其在評熱病論者。言太陽少陰病也。在五變篇者。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肉不堅腠理疎也。簡按又見史倉公傳。

心滿 簡按滿。懣同。

善氣 志云。善氣者太息也。心系急則氣道約。故太息以伸出之。簡按禮記。勿氣。鄭註。謂不鼻息也。乃志聰之義爲得矣。馬吳張高並不註。

三陽三陰發病 志云。太陽太陰之爲病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主筋。陽氣虛則爲偏枯。陽虛而不能養筋。則爲痿。脾屬四支。故不舉也。

痿易 張云。痿弱不支。左右相掉易也。馬云。左右變易爲痿也。簡按俱非也。易是狂易之易。不如平常也。王註是。

鼓一陽曰鈞 志云。鈞當作弦。此論四經之脈。以應四時也。鼓動也。一陽之氣初升。故其脈如弦之端直。以應春生之氣也。高同。

鼓陽勝急曰弦 志云。弦當作鈞。陽氣正盛。故其脈來盛去悠。如鈞之急。以應夏熱之氣也。高同。

鼓陽至而絕曰石。志云。至者爲陽。陽氣伏藏。故脈雖鼓至而斷絕。以應冬藏之氣也。滑云。當作鼓。陰至而絕。此四者。蓋亦真藏脈也。簡按鼓陽作鼓。陰近是。然以四者爲真藏脈。恐非。

陰陽相過曰溜。志云。溜滑也。陰陽相遇。其脈則滑。長夏之時。陽氣微下。陰氣微上。陰陽相遇。故脈滑也。此言人有四經。以應四時之氣也。張云。陰陽相過。謂流通平順也。脈名曰溜。其氣來柔緩而和。應脾脈也。簡按志以溜爲滑。本於吳註。馬云。溜作流。靈本輸篇。溜於魚際。其義主流。蓋溜流古通。不必改字。滑云。如水之溜而不收。卽下文關格之類。非。又按鼓一陽以下二十九字。與上下文不相順接。是它篇錯簡在此爾。

起則熏肺使人喘鳴。張云。此兼表裏。以言陰陽之害也。表裏不和。則或爲藏病。陰爭於內也。或爲經病。陽擾於外也。魄汗未藏者。表不固也。四逆而起者。陽內竭也。其至正不勝邪。則上熏及肺。令人氣喘聲鳴。此以營衛下竭。孤陽上浮。其不能免矣。

陰之所生和本曰和。吳本上和字下句。註意與王同。張云。陰者五藏之真陰也。陰之所以生者以藏氣和。藏氣之和以陰陽之和也。不和則爲爭爲擾。爲剛爲淖。而病由興矣。志云。陰之所生之陽脈。與所本之陰脈相和而始。名曰和高。云。獨陽不生。獨陰不長。陰之所生和本曰和。言陰之所以能生萬物者。以陰和而復本於陽和也。簡按此二句旨義尤幽深。不能輒領會。故舉數說爾。

淖則剛柔不和。吳云。此言偏陰之害。淖謂陰氣太過而潦淖也。張云。淖謂寒溼妄行。陰氣勝也。簡按行鍼篇。血氣淖澤滑利。春秋繁露。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淮南原道訓。甚淖而滯。註。滯亦淖也。饘粥多瀋者曰滯。淖廣韻。奴教切。說文。泥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濡甚曰淖。吳張爲陰氣有餘之義。爲是志高並云。淖和也。誤。本經釋音。淖音淘。水朝宗於海。此以淖爲淖。淖卽俗作潮。亦誤。

不過四日而死。簡按馬張依新校正之說。死作已。是志高仍原文云。以陽藏

相生而傳。故不過四日之偶數而死。以陰藏相剋而傳。故不過三日之奇數而死也。以三四奇偶之數。固然死者。猶云生陽。其義不通。

辟陰。簡按王註辟併。乃辟讀爲僻。僻偏也。而上辟水升之解未允。張云辟放。辟也。土本制水。而水反侮脾。水無所畏。是謂辟陰。此說似是。馬云乘所不勝。陰以侮陰。謂之關陰。吳云辟邪辟也。腎爲水。脾爲土。土勝水爲正。今腎水反侮於脾。不得其正。故曰辟陰。此解亦未允。

結陽者腫四支。馬云結者氣血不疏暢也。吳云陽手足六陽也。其脈行於四支之表。若有結邪。則四支脈氣壅滯。故腫。聖濟總錄云。夫熱勝則腫。而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結於外。不得行於陰。則邪熱菀於四肢。故其證爲腫。况邪在六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以其氣留。故爲腫也。

通。沉香。射干。甘草。芒消。麥門冬。右水煎。

犀角湯。犀角。玄參。連翹。柴胡。升麻。木

結陰者便血一升。馬云營氣屬陰。營氣化血。以奉生身。惟陰經既結。則血必瘀積。而初結則一升。再結則二升。三結則三升。結以漸而加。則血以漸而多。

矣。聖濟總錄云。夫邪在五藏。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結陰之病。以陰氣內結。不得外行。血無所稟。滲入腸間。故便血也。地榆湯。地榆。甘草。縮砂。仁。水煎。

陰陽結斜。馬云。斜邪同。靈動輸篇有少陰之大絡。循陰股內廉。邪入膈中。則

古蓋斜邪通用。志云。結斜者。偏結於陰陽之間也。簡按志註非。吳張高並同馬義。

石水。馬云。陰氣多而陽氣少。即陰盛陽虛也。則陽不能入之陰。而內之所聚者。爲石水。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腎脈微大爲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睡睡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張云。石水。沉堅在下。簡按金匱要略云。石水。其脈自沉。外證腹滿不喘。尤怡註。石水。水之聚而不行也。因陰之盛。而結於少腹。故沉而不喘。張氏醫通云。越脾加朮湯發之。

消。馬云。按此篇止謂消。至脈要精微論有瘰成爲消中。奇病論有轉爲消渴。靈邪氣藏府病形篇。本經通評虛實論。皆曰消瘰。氣厥論有肺消。鬲消。種種不同。其間各有所指。

隔 馬云。俗亦謂之乾隔。簡按上文王註。隔塞不便。而此亦云隔塞而不便。寫則似云便閉之證。志高作膈。

水 馬云。平人氣象論。頸脈動喘疾欬。曰水。目裏微腫。如臥蠶起之狀。曰水。又曰。足脛腫。曰水。靈水脹篇。水始起也。目裏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又宣明五氣論。靈九鍼論。皆曰。下焦溢爲水。此皆本篇所謂水也。

喉痹 張云。痹者。閉也。簡按春秋繁露云。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痹。痹者。閉也。本出於中藏經。

陰搏陽別 吳云。此以下論脈也。簡按王註。以陰陽爲尺寸。諸家皆從之。而高特云。言陰氣過盛。搏擊於內。不與陽和。似乎別出。此不以脈候而解者。蓋以經文無脈字也。脈分寸。昉乎難經。而靈素所無。故以陰陽爲尺寸者。其無稽尤甚。然徵之於後世。有與王註符者。儒門事親。載鬚王之妻。病臍下積塊。嘔食面黃。肌瘦而不月。或謂之乾血氣。治之無效。戴人見之。曰。孕也。其人不信。再三求治於戴人。與之平藥。以應其意。終不肯下毒藥。後月到果胎也。人

問何以別之。戴人曰：尺脈洪大也。素問陰陽別論所謂陰搏陽別之脈。試之於今。往往有驗。王義雖與經旨相左。實不可廢焉。

左右言。則左為陽。右為陰。以部位言。則寸為陽。尺為陰。以九候言。則浮為陽。沉為陰。舊說。以尺脈洪實為陰。與寸陽脈迥別。似矣。然則手少陰脈動甚。亦在寸也。何取於陽別別之旨乎。故必會通諸種陰陽。而後可決也。○三因方云。搏者。近也。陰脈逼近於下。陽脈別出於上。陰中見陽。乃知陽施陰化。法當有子也。簡按。婦人良方。亦與此說同。似未妥。

腸辟 簡按王為開腸洞泄之義。拘矣。馬吳諸家。並從新校正作澀。吳云陰陽指尺寸而言。虛謂脈來浮而無根也。腸澀。後泄血沫也。是

陽加於陰。謂之汗。張云。陽言脈體。陰言脈位。汗液屬陰。而陽加於陰。陰氣泄矣。故陰脈多陽者多汗。

陽虛陰搏 諸本作陰虛陽搏。是當改。

夕時死 吳云。水火俱搏。謂之陰陽爭。夕時。不陰不陽。邪爭之會也。故死。

平旦死 宋本馬本。無平旦二字。趙府本。熊本。吳張本。並有之。張云。平旦者。木

火王極。而邪更甚。故死。

三日死 張云。三陽。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也。水一火二。故死在三日。其死

之速者。以既搏且鼓。陽邪之盛極也。

三陰三陽俱搏。吳云。三陰脾及肺也。三陽小腸及膀胱也。四經皆無陽和之氣。故脈來俱見急搏。

心腹滿發盡。吳云。心病於上。脾病於中。小腸膀胱病於下。故令心腹皆滿。盡極也。發盡。脹滿之極也。簡按。志作心滿腹發盡。非。

隱曲不利。簡按。高釋上文云。不得爲房幃之隱曲也。而至此章則云。小腸之火氣發洩已盡。不得有所隱曲也。隱幽隱曲。曲匿。與上文不得隱曲不同也。未知何義。如王註。亦於上文。則以隱蔽委曲釋之。於此章則云。便寫也。如張註。則云。陰道不利也。蓋推張之意。凡下焦運化之用。總謂之隱曲。然則二便通利。亦在其中歟。王註風論。與前節同。

五日死。吳云。五爲土數。萬物所歸。今四經俱病。三焦俱傷。故不能逃乎五日也。

其病溫。高云。以陽明之陽。而見溫熱之病。陽亢津竭。故死不治。病溫二字。熊

本吳本作氣濫。吳云。口氣臭敗。則清陽已絕。簡按字書。濫。溢也。故以氣濫爲口臭。甚奇。

不過十日死。馬云。十日者。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止九日。而十則九日之餘也。

靈蘭祕典論第八。吳云。靈臺蘭室。黃帝藏書之所。祕典。祕藏典籍也。

十二藏。張云。藏。藏也。六藏六府。總爲十二。分言之。則陽爲府。陰爲藏。合言之。則皆可稱藏。猶言庫藏之藏。所以藏物者。如宣明五氣篇曰。心藏神。肺藏魄之類。是也。簡按下篇有十一藏之稱。周禮有九藏。莊子有六藏。可見其無定名焉。

相使貴賤。張云。相使者。輔相臣使之謂。貴賤者。君臣上下之分。吳云。清者爲貴。濁者爲賤。

遂言。簡按王註六節藏象云。遂。盡也。遂言二字。見家語。

心者君主之官也。簡按靈邪客篇云。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精神之所舍。荀子解蔽篇云。心者形之君也。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淮南子云。夫心

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氣。五行大義。引本經。作主守之官。云。心爲主守之官。神明出者。火者。南方陽。光暉。人君之象。神爲身之君。如君南向以治。易以離爲火。居太陽之位。人君之象。人之運動。情性之作。莫不由心。故爲主守之官。神明所出也。說文。官吏事君也。玉篇。官宦也。

肺者相傳之官。五行大義云。肺爲相傳之官。治節出者。金能裁斷。相傳之任。明於治道。上下順教。皆有禮節。肺於五藏。亦治節所出。

治節。馬云。凡爲治之節度。從是而出焉。張云。節制也。靈五癘津液別云。五藏六府。心爲之主。肺爲之相。

肝者將軍之官。五癘津液別篇云。肝爲之將。師傳篇云。肝者主爲將。吳云。肝氣急而志怒。故爲將軍之官。簡按奇病論云。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肝膽爲表裏。故肝出謀發慮。而膽爲之斷決也。日知錄云。春秋傳昭公二十八年。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爲官名。蓋其元起於此。

管子立政篇將軍大夫以朝官吏。

臆中者臣使之官。張云。按十二經表裏有心包絡而無臆中心包之位。正居臆上爲心之護衛。張論云。臆中者心主之宮城也。李云。貼近君主。故稱臣使。臆腑之官。莫非王臣。此獨泛言臣。又言使者。使令之臣。如內侍也。滑云。臆徒早切。上聲濁字。說文云。肉臆也。音同袒裼之袒。云臆中者。豈以袒裼之袒而取義耶。簡按滑註屬曲解。韓詩外傳。舜甑盆無臆。註臆卽今甑。所以盛飯。使水火之氣上蒸而後飯可熟。謂之臆。猶人身之臆中也。義太明切。李高及汪昂但云。臆中卽心包絡。非蓋二者雖在上焦。臆中則無形之宗氣。心包絡則包心之血絡。豈可概而爲一乎。薛雪云。臆中亦名上氣海。爲宗氣所積之處。心包絡包爲膜。心君之宮室。絡爲膜外之巷術。心君之城府也。一爲密勿之地。一是畿甸之間。臣使之義著焉。臆中者宮室外之城府也。此說近是。喜樂出焉。吳云。臆中氣化則陽氣舒而令人喜樂。氣不化則陽氣不舒而令人悲愁。是爲喜樂之所從出也。李云。喜笑屬火。此云喜樂出焉。其配心君之府較若列眉矣。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行大義無胃字。荀子富國篇楊倞註。穀藏曰倉。米藏曰廩。遺篇刺法論云。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三因方作。公正出焉。脾爲諫議大夫。出於千金方。及胡悟五藏圖說。

大腸者傳道之官。本輸篇及五行大義引河圖。大腸爲傳道之府。韓詩外傳。

大腸者轉輸之府也。三十五難。大腸傳瀉行道之府也。馬云。道導同。

小腸者受盛之官。本輸篇。三十五難。韓詩外傳。及五行大義引河圖。並云。小腸者受盛之府也。

化物出焉。張云。小腸居胃之下。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水液由此而滲於前。糟粕由此而歸於後。脾氣化而上升。小腸化而下降。故曰化物出焉。高云。受胃之濁。水穀未分。猶之受盛之官。腐化食物。先化後變。故化物由之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高云。腎藏精。男女構精。鼓氣鼓力。故腎者猶之作強之官。造化生人。伎巧由之出焉。吳云。伎音技。作強作用強力也。伎多能也。巧精巧也。簡按高註。仍王義。似是。李云。腎處北方。而主骨。宜爲作強之官。水

能化生萬物。故曰伎巧出焉。五行大義云。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者。水性是智。智必多能。故有伎巧。巧則自強不息也。古今註云。技雖不至於道。亦游於藝者之所貴。巧雖未至於神。亦妙萬物而爲言。不作強則何以得之。故知作強者。乃精力之謂。以上三說。略與王旨差。姑存之。俟攷。

三焦決瀆之官。吳云。決。開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治。水濫高原。中焦不治。水停中脘。下焦不治。水畜膀胱。故三焦氣治。則爲開決溝瀆之官。水道無泛溢。停畜之患矣。簡按本輸篇。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五行大義云。三焦處五藏之中。通上下行氣。故爲中瀆府也。又引河圖云。三焦孤立。爲內瀆之府。說文。瀆。溝也。今據倉廩傳。道受盛等之例。而攷之。決。疑是中。或云。央。誤。荀子入其央瀆。註。中瀆也。如今人家出水溝也。

膀胱者州都之官。張云。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地。故曰州都之官。簡按本輸篇。二十五難。及五行大義。引河圖云。膀胱爲津液之府。韓詩外傳。膀胱。湊液之府也。周禮地官。五黨爲州。鄭註。州。二千五百家。人四

縣爲都。

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張云。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爲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正此謂也。然氣化之原。居丹田之間。是名下氣海。天一元氣。化生於此。元氣足則運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爲水母。知氣化能出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蕭京軒岐救正論云。夫三焦旣主相火。水道之出。無非稟氣以爲決也。不曰能出。而曰出焉。蓋氣本自化。不待化於氣。而始能出也。今津液主水。膀胱司水。水不自化。而化於氣。此陰以陽爲用。未免少費工夫。故不曰出焉。而曰則能出矣。語意之次。又包許多妙用。

十二官 趙獻可醫貫云。玩內經註文。卽以心爲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謂之君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心之官爲主。若以心之官爲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蓋此一主者。氣血之根。生死

之關。十二經之綱維也。呂東莊評云。十二官各有所司。而惟心最貴。心得其職。則十二官皆得其宜。猶孟子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蓋心與百體。分言之則各有所官。統言之則心爲百體之主。卽此義也。故曰君主之官。曰主明。文義自見。若謂別有一主。則心已不可稱君主。豈主復有主乎。又謂下文當云十一官。不當云十二官。此拘牽句字。而不求其義也。卽以經文例之。六節藏象論云。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五藏六府。膽已在內。則宜云十藏。而云十一藏。又將別有一膽耶。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精神之所舍。如趙氏言。亦止應云四藏六府之大主矣。又豈心非其心耶。趙氏欲主張命門爲一身之要。未嘗無說。而必穿鑿經文附會之。却不可爲訓。凡論學論醫。皆不可如此。

其宗大危。高云。宗祧且危。簡按說文。宗尊祖廟也。白虎通云。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宗人之所尊也。

至道在微。高云。承上文大危之意而言。至道在微。上文大危。乃人心惟危之

義。此至道在微。乃道心惟微之義。道惟微也。故變化無窮。既微且變。則人孰知其原。

窘乎哉。消者瞿瞿。吳云。窘。窮也。乎哉。歎辭。張云。瞿瞿。不審貌。謂十二官相失。則精神日消。瞿瞿然莫審其故。誠哉窘矣。馬云。瞿。音履。禮檀弓。瞿瞿如有求而弗得。註云。眼目速瞻之貌。彼不知此養生之法者。有消而無長。瞿瞿然驚顧。擬而議之。窘迫哉。此消者瞿瞿也。簡按詩東方未明篇。狂夫瞿瞿。傳。無守之貌。禮玉藻。視容瞿瞿。註。驚遽不審貌。張註本之。張馬註義並通。吳志高俱仍王註。以消爲消息之義。豈有此理耶。且王以瞿瞿訓勤勤。未見所出。太素作濯濯。廣雅。濯濯。肥也。一曰。娛遊也。

閔閔之當。馬云。閔閔者。說文以爲病與傷痛也。唯不知其要。則閔閔然獨當其病。孰知何法爲善耶。張云。閔閔。憂恤也。謂能憂人之憂。而恤人之危者。又孰足以當其明哲之良哉。蓋甚言知道之少也。簡按馬引說文有譌。閔。慙通。故張以憂恤釋之。二說並不妥。王爲深遠之義。必有所本。

毫釐 孫子算經。蠶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釐。

其形乃制。馬云。唯心爲君主之官。有以制此形耳。張云。積而不已。而形制益多也。高云。道之形體乃制。制正也。

精光之道大聖之業。志云。精純粹也。光光明也。高云。心主神明。猶之精光之道也。主明下安。猶之大聖之業也。

齋戒。簡按王引韓說。見易上繫辭。聖人以此齋戒。註。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齋日三舉。論語。齋必變食。而不飲酒。不茹葷。出莊子。

靈蘭之室。馬云。靈樞刺節真邪篇。外揣篇。皆藏此室。文王有靈臺。語有芝蘭之室。俱異常之謂。志云。心之宮也。簡按志註非是。

傳保。高云。以傳後世。而保守弗失焉。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馬云。篇內首問六六之節。後又問藏象何如。故名篇。高論上加大字云。大論二字。舊本誤傳四氣調神下。今各改正。簡按此篇論運氣。與天元紀大論等義同。故高云爾。不可從也。篇內自岐伯

對曰昭乎以下。至孰多。可得聞乎。七百一十八字。新校正云。全元起註本及太素並無疑王氏之所補也。今攷篇中。多論運氣。他篇所無。且取通天論。自古通天者云云。其氣三三十一字。與三部九候論。三而成天云云。四十五字。湊合爲說。其意竟不可曉。又且立端於始云云。十二字。全襲左傳文公元年語。明是非舊經之文。故今除之。不及釋義。運氣別是一家。無益於醫術。前賢諸論。詳載於彙攷。及解精微論後。

六六之節。張云。天有上下四方。是爲六合。地有正隅中外。是爲九宮。此乾坤合一之大數也。凡寰中物理。莫不由之。故節以六六而成歲。人因九九以制會。簡按諸家俱仍王註。獨張註如此。若果如其言。則當云六之節九制會。而不可云六六九九。王義爲得矣。

人以九九制會。吳云。黃鐘之數。起於秬黍。以九重之。而制律制度。制量制衡。會會通也。古者天子巡狩。會諸侯。必同其律。同其度。同其量。同其衡。謂之會通。此人之所制也。志云。蓋人有九竅。九藏。地有九州。九野。以合三而成天。三

而成地。三而成人。故先言人以九九制會。而後言地以九九制會也。簡按王註及吳志解未允。會蓋周禮天官少宰要會之會。鄭註月計曰計。歲計曰會。家語執轡篇。天一地二人三。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蓋九九八十一。數之極。故曰人以九九制會。

三百六十五節。邪客篇云。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呂覽云。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藏九竅三百六十六節。子華子云。一人之身爲骨。凡三百有六十。精液之所朝夕也。

大神靈問。吳云。神靈指天地陰陽而言。志註同。簡按王註似允當。

嗜欲不同。吳云。五藏各有嗜欲聲色臭味。各有所通。而入五藏也。諸註並同。今從之。

天食人以五氣。吳云。五氣非徒臊焦香腥腐而已。此乃地氣。非天氣也。蓋謂風氣入肝。暑氣入心。溼氣入脾。燥氣入肺。寒氣入腎。當其不亢不害。則能養人。人在氣交之中。以鼻受之。而養五藏。是天食人以五氣也。簡按吳註似是。

而却非下文云。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若如吳說。則當云藏於五藏。張仍王註。固有以也。靈海集云。人之水溝穴。在鼻下口上。一名人中。蓋居人身天地之中也。天氣通於鼻。地氣通於口。天食人以五氣。鼻受之。地食人以五味。口受之。穴

居其中。故名之曰人中。

五色修明。王註修潔分明。蓋以為修飾之修也。靈小針解。五色循明。古書修循多通用。

以養五氣。張云。胃藏五味。以養五藏之氣。

神之變也。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并太素作神之處。為是。靈本神篇云。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五行大義云。心藏神者。神以神明照了為義。言心能明了萬事。神是身之君象。火。淮南子云。神者。心之寶也。

其華在面。張云。心主血脈。血足則面容光彩。脈絡滿盈。故曰其華在面。

陽中之太陽。九鍼十二原篇云。陽中之太陽。心也。陰陽繫日月篇云。心為陽中之太陽。

魄之處也。靈本神篇云。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陽中之太陰 十二原篇云。陽中之少陰。肺也。新校正爲是。精之處也。本神篇云。生之來謂之精。

陰中之少陰 十二原篇云。陰中之太陰。腎也。繫日月篇云。腎爲陰中之太陰。新校正爲是。簡按張註引刺禁論。規新校正之說。爲強解焉。

魂之居也 本神篇云。隨神往來者。謂之魂。簡按左傳昭七年。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杜註。魄形也。陽神氣也。孔穎達正義云。人稟五常以生。感陰陽以靈。有身體之質。名之曰形。有嘘吸之動。謂之爲氣。形氣合而爲用。知力以此而強。故得成爲人也。其初人之生也。始變化爲形。形之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矣。魄內自有陽氣。氣之神者。名之曰魂也。魂魄。神靈之名。附形之靈。爲魄。附氣之神。爲魂也。附形之靈者。謂初生之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啼呼爲聲。此則魄之靈也。附氣之神者。謂精神性識。漸有所知。此則附氣之神也。孝經說曰。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唯嘘吸。取芸動爲義。蓋

精亦神也。爽亦明也。精是神之未著。爽是明之未昭。關尹子云。魂藏肝。魄藏

肺。

五行大義引老子經亦同。

韓詩外傳云。精藏腎。神藏心。魂藏肝。魄藏肺。志藏脾。說文。魂

陽氣也。魄陰神也。俱與本經之義相發焉。

以生血氣。簡按上文云。心其充在血脈。又云。肺者氣之本。而又於肝云。以生

血氣。最可疑。宜依上文例。刪此四字。從太素。而補入其色與味。

三焦膀胱。簡按五藏別論云。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

也。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又云。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者。三

焦膀胱薄。經文並言三焦膀胱如此。又五行大義論腎命門云。猶如三焦膀胱

俱是水府。不妨兩號。今以大義之言。參諸經文。三焦膀胱。乃是一府。靈蘭

祕典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蓋以通行

水道之用。謂之三焦。其實專指下焦而言。以收藏津液之體。謂之膀胱。此云

名曰器。則正有名有狀之三焦。與靈樞如瀉如瀆如霧之三焦。

此乃與三十難所論同。

手少陽三焦經脈所行之三焦。各各不同。凡經論中有三三焦。詳見於張氏

質疑錄當參考。

王三陽亦有三焦論。其旨略與張意同。出於傷寒綱目。

營之居也。張云。營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府。故爲營之所居。簡按。靈營氣篇云。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氣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痺論云。營氣者。水穀之精氣也。營衛生會篇云。營氣出於中焦。皆其義也。

入出者也。李云。胃受五穀。名之曰入。脾與大小腸三焦膀胱皆主出也。

四白。簡按。李杲云。四白當作四紅。非。

四盛已上爲格陽。靈終始禁服並云。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

外格。王引正理論。與傷寒論平脈法之文同。

四盛已上爲關陰。終始禁服並云。脈口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陰。溢陰爲內

關。

四倍已上爲關格。終始禁服並云。人迎與太陰脈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張云。俱盛四倍已上。謂盛於平常之脈四倍也。物不可

以過盛。盛極則敗。凡脈盛而至於關格者。以陰陽離絕。不能相營。故致羸敗。此本吳註。諸家作羸。爲盈義。極。盡也。精氣。天稟也。言不能盡其天年。而夭折也。脈度篇曰。

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大盛則陰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大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世人病此不少。歷代醫師相傳謬甚。夫所謂關格者。陰陽否絕。不相營運。乖羸離敗之候也。故人迎獨盛者。病在三陽之府也。寸口獨盛者。病在三陰之藏也。或見於人迎。或見於氣口。皆孤陽之逆候。實真陰之敗竭也。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是皆酒色傷精所致。又以人迎在頭。係陽明表脈。故人迎倍大者。曰格。陽。寸口在手。係太陰裏脈。故寸口倍大者。曰關。陰。陰陽互極。抗拒不通。故名關格。不可易也。若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雖細。平脈法。及李杲朱震亨。並從前諸註。皆如此。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丹溪纂要。竟立。關格門爲病名。特言膈食與癰閉耳。非此之謂也。簡按蓋關格。言表裏

陰陽否絕之候。張氏仍馬註。發其餘義。尤爲明確。然脈要精微論曰。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史記倉公曰。切其脈。肝氣濁而靜。此內關之病也。則謂之關格爲脈體而非病名。可耶。張氏醫通。立謂格門。辨馬張二家之誤。尤詳。當參考。

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滑云。過乎中也。蓋極者中也不及。則不得爲中。太過亦不得爲中。簡按此說太異。

五藏生成篇第十

心之合脈也。張云。心主血。血行脈中。故合於脈。吳云。心主血而藏神。脈則血體而神用。故心合脈。

其主腎也。吳云。其以之爲主。而畏者腎也。志云。心主火。而受制於腎水。是腎乃心藏生化之主。故其主腎也。

凝泣。熊音。上兼陵反。結也。下音澀。不滑也。馬云。泣。澁同。吳同。楊慎外集云。素問脈泣則血虛。又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又云。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泣音義與澁同。按說文。診音水不利也。診與淚同。泣亦水不利也。泣與

澀同。亦可互證。

胾。膾而脣揭。吳云。肉粗疎。胾。膾而脣掀揭也。張云。胾。皮厚也。手足駢胾之謂。通雅云。胾。皮肉生繭不仁也。膾。脯也。簡按。巢源有四支發胾候。廣韻。胾。皮上堅也。膾。集韻。仄遇切。皺也。蓋胾。膾者。斂縮之義。肉在皮裏。肉之斂縮。不可得而見。脣為肉之外候。以其掀揭。而知肉之斂縮。故言肉胾。膾而脣揭。若為胾。胾之類。則不通。

此五味之所合也。五藏之氣。簡按。當從太素也。字移氣下。

故色見。吳故改敗非。

草茲。志云。茲。葶席也。草茲者。死草之色。青而帶白也。簡按。爾雅釋器。葶謂之茲。郭注。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葶席也。史記倉公傳。望之殺然黃。察之如死青之茲。俱可以確志聰之解耳。馬王諸家。以滋釋之。果然則豈枯澤之色乎。並不可從。

黃如枳實。張云。黃黑不澤也。

黑如炘 千金翼。炘下有煤字。五行大義。作水苔。非。

赤如𧈧血 說文。𧈧。凝血也。

蟹腹 蟹黃。見本草。李時珍云。腹中之黃。應月盈虧。

如以縞裏朱 脈經。縞。作綿。禹貢。厥篚玄纁。縞。孔傳。玄。黑。縞。白。縞。纖。細也。小

爾雅。縞。之精者。曰縞。通雅。縞。子虛賦。註。縞。鮮。支。今所謂素。硬。以石。輾。縞。色。光

澤也。詩。豳。風。我朱孔陽。為公子裳。毛傳。朱。深。纁也。孔氏疏。士冠禮。裳。註。云。凡

染。絳。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頰。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矣。朱。色。深。於。纁。故。云

朱深纁也。志云。榮色。隱見於皮膚之間。有若縞裏者也。

裏紅 說文。紅。帛。赤。白。色。釋名。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

裏紺 說文。紺。帛。深。青。揚。赤。色。釋名。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簡。按。王。註。薄。青。不

知何據。馬註本於說文。

括樓實 馬云。樓。萇。同。

裏紫 說文。紫。帛。青。赤。色。論語。皇。疏。北。方。間。色。

諸脈者皆屬於目。大惑論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口問篇云。目者宗脈之所聚也。

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張云。四支者。兩手兩足也。八谿者。手有肘與腋。足有髀與膕也。此四支之關節。故稱爲谿。朝夕者。言人之諸脈髓筋血氣。無不由此出入。而朝夕運行不離也。邪客篇曰。人有八虛。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卽此之謂。一曰朝夕。卽潮汐之義。言人身血氣往來。如海潮之消長。早曰潮。晚曰汐者。亦通。吳云。朝夕會也。古者君臣朝會。謂之朝夕會。謂之夕。謂脈髓筋血氣五者。與四支八谿相爲朝夕。而會見也。簡按。張前說似允當。蓋谿者。筋骨罅隙之謂。王充論衡云。投一寸之鍼。布一丸之艾。於血脈之谿。篤病有瘳。

肝受血而能視。李氏脾胃論。肝作目。

指受血而能攝。說文。攝。引持也。莊子。肱篋云。必攝緘膝。固肩鑷。攝字之義。與此同。張云。按血氣者。人之神也。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言氣。何也。蓋氣屬

陽而無形。血屬陰而有形。而人之形體。以陰而成。如九鍼篇曰。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脈也。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平人絕穀篇曰。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皆言血者。謂神依形生。用自體出也。

爲痺。王註。瘡字。釋音。音頑。廣韻。痺也。字彙。手足麻痺也。簡按。痺病所指極廣。

故加瘡字。明其麻痺之痺。後世頑麻頑痺之頑。本是瘡字。蓋依音同。而稱之者。志云。金匱要略曰。血痺病

從何得之。師曰。汗出。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汗出者。言衛氣之虛於外也。臥則衛歸於陰。出則血行於外。加被風吹。則血凝於皮膚。而爲痺矣。要略云。血痺。外證。身體不仁。如風痺狀。志以痺爲血痺。王則爲瘡痺。義互相發焉。

不得反其空。馬云。空與孔同。不得反其空穴。志云。空骨空也。骨空者。節之交。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血行於皮膚。不得反循於穴會。故爲痺厥也。吳張仍王註。簡按。志註似與下文相順承。

大谷十二分。張云。大谷者。言關節之最大者也。在手者。肩肘腕。在足者。踝膝。

腕四支各有三節。是爲十二分。分處也。按此卽上文八谿之義。夫旣曰谿。何又曰谷。如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谿谷雖以小大言。而爲氣血之會則一。故可以互言也。上文單言之。故止云八谿。此節與下文小谿三百五十四名相對爲言。故云大谷也。諸註王馬吳同以大谷十二分爲十二經脈之部分者。皆非。志云。分者。肉分而有紋理也。

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張云。小谿者。言通身骨節之交也。小鍼解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簡按。子華子云。一身之爲骨。凡三百六十五節。卽此義也。志云。名穴名也。蓋肉分之間。而有交會。交會之處。而有穴名也。馬吳張俱依王註。四改三。志高仍舊文。非是。

少十二俞。吳云。俞。十二經之俞也。十二俞不在三百五十三名之內。故言少十二俞。張云。謂十二藏之俞。如肺俞。心俞之類。是也。此除十二俞。皆通於藏氣者。不在小谿之列。馬同。高云。十二俞卽大谷十二分。是也。簡按。新校正云。

別本及全元起本太素俞作關。知高註尤是。

衛氣之所留止。張云。凡此谿谷之會。本皆衛氣留止之所。若其爲病。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簡按諸家仍王義。張註似允。

緣而去之。張云。治以鍼石。必緣其所在。取而去之。緣。因也。簡按諸家仍王義。

張註似允。

先建其母。吳云。建立也。母。應時胃氣也。如春脈微弦。夏脈微鉤。長夏脈微稟。

秋脈微毛。冬脈微石。謂之中和。而有胃氣。土爲萬物之母。故謂之母也。若弦甚。則知其病始於肝。鉤甚。則知其病始於心。稟甚。則知其病始於脾。毛甚。則知其病始於肺。石甚。則知其病始於腎。故曰。欲知其始。先建其母。馬云。母者。五藏相乘之母也。張云。母。病之因也。不知其母。則標本弗辨。故當先建其母。如下文某藏某經之謂。高云。母。病本也。簡按吳主王義。似是。

五脈。經脈別論云。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徵四失論云。診不中五脈。巔疾。脈要精微論云。厥成爲巔疾。

過在馬云。過者病也。凡內經以人之有病。如人之有過誤。故稱之曰過。脈要精微論云。故乃可診有過之脈。此非過與不及之過。亦非經過之過。乃指病而言也。吳云。過責其過也。言有上件病證。責其過在少陰巨陽。志云。實者邪實。虛者正虛。是以頭痛巔疾。乃邪氣實於上。而使正氣虛於下也。蓋邪之中人。始於皮毛氣分。留而不去。則轉入於經。是以過在巨陽少陰之經。而甚則入腎。蓋經絡受邪。則內干藏府矣。簡按下文云。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則知吳義長矣。

狗蒙招尤。吳。狗作眴。云。眴音眩。目動也。目半合謂之蒙。全合謂之冥。尤。旡同。招尤。搖動不定也。張云。狗亦作巡。行視貌。蒙。茫昧也。招掉搖也。尤。甚也。目無光則矇昧不明。頭眩動。則招尤不定。滑云。狗蒙招尤。當作眴蒙招搖。眴蒙。謂目瞬動而蒙昧。下文目冥。是也。招搖。謂頭振掉而不定也。要旨簡按本事方。招尤作招搖。沈承之云。尤與搖同。狗蒙者。如以物蒙其首。招搖不定。皆暈之狀也。志高並云。狗眴同。眴眩。古字通。見揚雄劇秦美新文。蓋狗眴同眩也。尤。

搖同。不必改字也。

張氏醫通云。徇蒙招尤。目瞑耳聾。肝虛風動也。六君子。加鉤藤。羌。防。芎。歸。甘菊。

目冥 高云。冥。瞑同。

支鬲肱脅 吳云。支支離而痛也。張云。支。隔塞也。志云。支。支絡。鬲。內膈也。簡按

支。技同。王註六元正紀支痛云。支。柱妨也。諸註並非。廣雅。肱。脅也。

欬嗽上氣 吳云。聲出於肺。謂之欬。欬而連聲。謂之嗽。上氣。浮腫也。張云。上氣

喘急也。簡按周禮天官疾醫職。嗽上氣。鄭註上氣逆喘也。吳以上氣為浮腫。

誤。欬嗽詳義。見於欬論。

脈之小大滑濇浮沉 簡按邪氣藏府病形云。調其脈之緩急小大滑濇。四難

云。浮沉長短滑濇。俱舉脈之大綱而言之耳。

五藏相音 張云。相形相也。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之

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

參。臧否自見。五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聰心敏者。皆可意會而識也。簡按王

不釋相字。得張註而義明。志云。五藏之相。合於五音。發而為聲。此亦主王註

也。馬云。人有相與音。雖見於外。而五藏主其中。吳云。相音。五音相爲循環也。俱義未允。

赤脈之至也。吳。赤下句。馬云。赤白青黃黑之下。俱當讀。診人之色已赤矣。及其脈之至也。湧盛如喘之狀。張云。此下卽所以合脈色也。

心痹。簡按鄭玄易通卦驗註云。痹者。氣不達爲病。王註蓋本於此。

喘而浮。脈經。浮下有。大字。註云。喘疑作濡。

驚有積氣。吳云。上虛。肺自虛也。下實。心在肺下而爲邪。謂之實也。蓋肺金不足。則心火乘其虛。而剋賊之。驚。心實而驚。肺受火邪。失其治節。故有積氣在胸中。簡按諸註以驚爲上虛。吳獨以爲實。恐非。甲乙作爲積氣在胸中。蓋積氣在胸中。心神不安。故驚。似義易通。

喘而虛。馬云。其脈喘。當爲虛。吳云。有積氣在胸中。令人喘而虛也。志云。膻中之正氣反虛。故爲虛喘也。簡按王註以喘爲病。吳志從之。爲是矣。

寒熱。張云。金火相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也。吳同志云。藏真高於肺。主行榮

衛陰陽。陰陽虛乘。則爲往來之寒熱也。

使內。高云。得之醉而使邪氣之內入也。簡按此解不通。

長而左右彈。甲乙而下有弦字。脈經。彈下有診曰二字。張云。言兩手俱長。而

弦強也。彈。搏擊之義。

厥疝。高云。腹中脾部也。有厥氣。乃土受木剋。土氣厥逆而不達也。土受木剋。

故不名曰脾痹。名曰厥疝。疝肝病也。簡按脾痹。見四時刺逆從論。

女子同法。高云。女子無疝。肝木乘脾之法則同也。志云。男女氣血相同。受病

亦屬同法。故於中央土藏。而曰女子同法者。欲類推於四藏也。簡按志註鑿

矣。

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吳云。脾主四支。胃主四末。疾使四支。則勞而汗易

出。風乘土虛。客於其部。故見上件諸證。高云。得之疾。猶言得之外疾。簡按高

註牽強。

上堅而大。張云。上言尺之上。卽尺外以候腎也。志云。上堅者。堅大在上。而不

沉也。汪昂云。上字未解。簡按諸註未允。汪以爲未詳。實然。

五色之奇脈。簡按據甲乙衍之奇脈三字。

面青目青。目青諸本作目赤。當改。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馬云。別如字。此乃五藏之別。是一論。故名篇。吳同。

方士。文選七發。方術之士。李善注。孔安國論語注云。方道也。

女子胞。張云。子宮是也。簡按漢外戚傳。善臧我兒胞。師古註。謂胎之衣也。此

卽胞衣。又倉公傳。風痺客胛。正義。胛亦作胞。此卽膀胱。而其爲子宮之義者。

史傳無所考。然胞衣每兒化成。膀胱不限女子。明是子宮矣。質疑錄云。陰陽

別論云。女子胞。氣厥論云。胞移熱於膀胱。五味篇云。冲脈任脈。皆起於胞中。

凡此胞字。皆音包。以子宮爲言也。靈樞云。膀胱之胞。薄以懦。音拋。以洩胛爲

言也。

奇恆之府。高云。奇異也。恆常也。言異於常府也。

其氣象天。張云。轉輸運動。象天之氣。高云。傳導水穀。變化而出。猶之天氣之

所生也。從上而下。故其氣象天。從上而下。故寫不藏。

魄門。魄。粕通。莊子天道篇。古人之糟魄已夫。音義。司馬云。爛食曰魄。一云。糟爛爲魄。本又作粕。蓋肛門傳送糟粕。故名魄門。王註恐鑿矣。

氣口。張云。氣口之義。其名有三。手太陰肺經脈也。肺主諸氣。氣之盛衰見於此。故曰氣口。肺朝百脈。脈之大會聚於此。故曰脈口。脈出太淵。其長一寸九分。故曰寸口。是名雖三。而實則一耳。簡按倉公傳。太陰之口。亦謂寸口。

爲五藏主。經脈篇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經脈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之分。難經一難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然寸口者。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

六府之大源也。靈五味篇云。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玉版論云。胃者。水穀氣之海也。甲乙林億等註云。稱六府。雖少錯於理。相發爲佳。

氣口亦太陰也。馬云。五味入口藏於胃。而得脾以爲之運化。致五藏之氣。無

不藉之資養。則是脾者。足太陰也。肺者。手太陰也。其氣本相爲流通。而氣口亦手太陰耳。張云。氣口屬肺。手太陰也。布行胃氣。則在於脾。足太陰也。經脈別論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然則胃氣必歸於脾。脾氣必歸於肺。而後行於藏府營衛。所以氣口雖爲手太陰。而實卽足太陰之所歸。故曰氣口亦太陰也。簡按馬張所解。其理雖詳備。而攷之經文。似不太明。李中梓診家正眼。刪亦字。

出於胃變見於氣口。吳云。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薰蒸於肺。肺得諸藏府之氣。轉輸於經。故變見於寸口。高云。五藏六府之氣味。始則五味入口。藏於胃。繼則脾氣轉輸氣味。皆出於胃。循經脈而變見於氣口。簡按出字。全本作入。而王註亦云。穀入於胃。然據吳高註意。不必改入字。其義自明。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張云。上文言五味入口。藏於胃者。味爲陰也。此言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者。氣爲陽也。鼻爲肺之竅。故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觀此兩節。曰味曰氣。皆出於胃。而達於肺。既達於肺。亦必變見於氣口。故氣口獨

爲五藏主。簡按吳云。風暑溼燥寒。天之五氣也。誤。

察其下適其脈。吳云。下謂二便也。張云。適測也。簡按當從太素。補上字。候字。下文其病下補能字。

拘於鬼神者。史記扁鵲云。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吳云。異法者。治病不同其法。方宜者。五方各有所宜。

砭石。南史王僧孺傳。金元起欲註素問。訪王僧孺以砭石。答曰。古人以石爲鍼。必不用鐵。說文有此砭字。許慎云。以石刺病也。東山經云。高氏之山多鍼石。郭璞云。可以爲砥鍼。治癰腫。春秋。美疢不如惡石。服子慎註。石。砭石也。季世無復佳石。故以鐵代之耳。簡按山海經。高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箴石。吳任臣廣註。程良孺曰。或云。金剛鑽卽其物也。

陵居。馬云。倚高陵以爲居。而耐受乎風。志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

出爾雅釋地。

依山陵而居。故多風。簡按當從志註。

褐薦。吳云。薦。草蓆也。簡按詩豳風。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註。褐。毛布也。古今註。云。薦。席也。草亦得以言薦。莊子齊物論。麋鹿食薦。薦。卽草也。王註細草。蓋本莊子。

華食。簡按王註。酥酪骨肉之類。骨當作膏。

張志並作膏。

毒藥。張云。毒藥者。總括藥餌而言。凡能除病者。皆可稱爲毒藥。汪機云。藥謂草木蟲魚禽獸之類。以能攻病。皆謂之毒。簡按說文。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藥治病艸。从艸樂聲。而周禮天官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鄭註。毒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恆多毒。賈疏。藥之辛苦者。細辛苦參。雖辛苦而無毒。但有毒者多辛苦。藥中有毒者。巴豆狼牙之類。是也。藥中有無毒者。人參芎藭之類。是也。直言聚毒藥者。以毒爲主也。以上皆與王註同。吳志高爲有毒之藥。誤矣。攷本草。藥物產於川蜀者極多。此從西方之一證。

其地高陵居。張云。地高陵居。西北之勢也。

其民樂野處而乳食。張云。野處乳食。北人之性。胡地至今猶然。高云。居常居。

也。處暫處也。其民樂野處有時。不欲居高也。曠野多獸。故樂野處而乳食。藏寒主滿病。張云。地氣寒。乳性亦寒。故令人藏寒。藏寒多滯。故生脹滿等病。簡按藏寒不必生滿病。甲乙無滿字。爲是。灸炳。簡按諸本炳作炳。當改熊音。如劣反。燒也。張云。如瑞切。玉篇。炳而悅切。燒也。與藝全。

水土弱。家語云。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

食肘。張云。肘腐也。物之腐者。如豉。鮓。麴。醬之屬。是也。

緻理。熊音。緻音治。密也。

九鍼。高云。靈樞九鍼論。黃帝欲以微鍼通其經脈。微鍼。小鍼也。岐伯論。小鍼而及於九鍼。故曰。九鍼者。亦從南方來。簡按九鍼十二原。帝問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而岐伯答以始於一。終於九。則微鍼卽是九鍼。對砭石而言。非九鍼之外有微鍼。志云。微鍼者。其鋒微細。淺刺之鍼也。恐非是。痿厥寒熱。高云。不勞則四肢不强。故其病多痿厥。食雜則陽陰乖錯。故其病

多寒熱。

導引按蹻

張云。蹻。卽陽蹻陰蹻之義。蓋謂推拏谿谷蹻穴。以除疾病也。熊音

蹻。音喬。簡按張註。牽強不可從。

詳義見金匱真言論。

莊子陸氏釋文。李云。導氣令和。引

體令柔。

從中央出也。

高云。四方會聚。故曰來。中央四布。故曰出。

移精變氣論第十三

吳云。移易精神。變化藏氣。如悲勝怒。恐勝喜。怒

勝思。喜勝悲。思勝恐。導引營衛。皆其事也。高云。導引之謂移。振作之謂

變。簡按當從王註。

祝由

熊音祝。去聲。音咒。馬云。鄭澹泉吾學編。述我朝制云。太醫院使。掌醫療

之法。院判爲之貳。凡醫術十三科。曰大方脈。曰小方脈。曰婦人。曰瘡疾。曰鍼

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按摩以消息

導引之法。除人八疾。祝由。以祝禁祓除邪鬼之爲厲者。二科今無傳。愚今考

巢氏病源。各病皆有按摩之法。三國志。孫策時于吉言。知祝由法。今民間亦

有之。張云。祝。咒。同。由。病。所。從。生。也。故。曰。祝。由。志。云。對。神。之。辭。曰。祝。由。從。也。言。通。祝。於。神。明。病。從。而。可。愈。已。簡。按。王。註。祝。說。病。由。蓋。亦。取。義。於。祝。說。於。神。明。也。書。無。逸。疏。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或。作。咒。靈。賊。風。篇。云。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說。苑。云。上。古。之。爲。醫。者。曰。苗。父。苗。父。之。爲。醫。也。以。菅。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發。十。言。耳。請。扶。而。來。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隋。唐。有。咒。禁。博。士。咒。禁。師。詳見六典。千。金。翼。載。禁。咒。諸。法。聖。濟。總。錄。云。符。禁。乃。祝。由。之。法。然。上。古。治。病。祝。由。而。已。以。其。病。微。淺。故。其。法。甚。略。後。世。病。者。滋。蔓。而。所。感。既。深。符。印。祝。詛。兼。取。並。用。禳。却。厭。勝。而。不。可。以。已。要。之。精。神。之。至。與。天。地。流。通。惟。能。以。我。齊。明。妙。於。移。變。是。乃。去。邪。輔。正。之。道。也。據。以。上。數。說。其。爲。祝。詛。病。由。之。義。可。知。也。而。元。陳。櫟。著。素。問。祝。由。辨。云。書。泰。誓。篇。曰。祝。降。時。喪。孔。氏。註。祝。斷。也。今。以。祝。訓。斷。謂。但。斷。絕。其。受。病。之。由。正。與。上。文。移。精。變。氣。相。照。應。轉。移。自。己。之。精。神。變。改。其。所。感。受。陰。陽。風。雨。晦。明。之。六。氣。而。斷。絕。其。受。病。之。由。則。其。病。自。已。如。病。由。於。寒。則。斷。其。寒。而。暖。

之病由於熱。則斷其熱而涼之。祝斷其由。如所謂拔其本塞其源。意義豈不顯然明白乎。禱祈祝詛。自是素問之大禁。如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亦是無知者之所爲。豈醫家事耶。此說似有理。而却非實儒者之見耳。陳新辨

安文獻志
三十五卷。

內無眷慕之累。高云。眷慕。眷戀思慕也。

外無伸官之形。吳云。伸官。求進於官也。張云。伸。屈伸之情。官。利名之累。高云。

引伸五官。以爲恭敬也。簡按。吳註近是。

今之世不然。宋本。今上有當字。志本高本同。

決嫌疑。曲禮云。夫禮者。所以定親疎。決嫌疑。

儻貸季。王六節藏象註。引入素經序云。天師對黃帝曰。我於儻貸季理色脈。

已三世矣。羅泌路史云。神農立方書。乃命儻貸季理色脈。對察和劑。以利天

下。

色以應日脈。以應月。張云。色分五行。而明晦是其變。日有十干。而陰晴是其

變。故色以應日。脈有十二經。而虛實是其變。月有十二建。而盈縮是其變。故脈以應月。

常求其要則其要也。張云。常求色脈之要。則明如日月。而得其變化之要矣。高云。色主氣。爲陽。故色以應日。脈主血。爲陰。故脈以應月。以陰陽之常。求其色脈之要。則得其大要也。

草蘇草芟之枝本末爲助。馬云。蘇者葉也。芟者根也。枝者莖也。芟爲本。枝葉爲末。卽後世之煎劑也。張同志云。蘇莖也。芟根也。草蘇之枝。莖之旁枝也。草芟之枝。根之旁根也。蓋以蘇芟爲本。而旁枝爲末也。簡按方言。蘇草芥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蘇。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陸氏釋文云。蘇草也。考聲云。芟草莖也。方言。東齊謂根曰芟。說文。草根也。通雅云。紫者曰紫蘇。荏曰白蘇。水蘇曰雞蘇。荊曰假蘇。積雪草曰海蘇。石香薷曰石蘇。蘇亦辛草之總名。今詳經文。馬註似允當。而王註蘇字下句。釋蘇爲煎。未見所據。

不知日月。張云。王註卽以日月爲解。然本篇所言者。原在色脈。故不知色脈。

則心無參伍之妙。診無表裏之明。色脈不合者。孰當舍證以從脈。緩急相礙者。孰當先此而後彼。理趣不明。其妄孰甚。此色脈之參合不可少。故云日月也。

不審逆從。張云。有氣色之逆從。見玉版要論。有四時脈急之逆從。出平人氣象論。玉機真藏論。有

脈證之逆從。同上。

兇兇。張云。好自用而孟浪也。簡按左傳僖二十八年。曹人兇懼。杜云。兇。兇。恐懼聲。漢書翟方進傳。羣下兇兇。

用之惑。張云。察病之要道。在深明色脈之精微。而不至惑亂。簡按極脈惑則得國。並押韻。

逆從到行。馬云。到當作倒。張云。到。倒同。

去故就新。乃得真人。吳云。去故。去其故日之邪。就新。養其新生之氣。卽移精變氣之事也。如此。是得上古真人之道。張云。此戒人以進德修業。無蹈暮世之轍。而因循自棄也。去故者。去其舊習之陋。就新者。進其日新之功。新而又

新則聖賢可以學至而得真人之道矣。簡按張註與王意略同。似穩帖。新人亦押韻。

一者因得之。張云。一者本也。因者所因也。得其所因。又何所而不得哉。志聰云。因其情意而得之也。簡按下文云。數問其情。以從其意。王註似有所據。得神者昌。失神者亡。高云。一似閉戶塞牖。其心專繫之病者。數問其病情。以從其志意。情意之中。神所居也。有病而得神則生。失神則死。故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審察其神則得其因。得其因則得其要矣。馬云。天年篇云。失神者死。得神者生。師傳篇云。帝曰。守一勿失。岐伯曰。生神之理。與此義同。簡按昌亡押韻。靈終始篇。敬之者昌。慢之者亡。呂覽古樂篇。賢者以昌。不肖者亡。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五穀。簡按五穀其說不一。金匱真言論。麥。黍。稷。稻。豆。藏氣法時論。粳米。小豆。麥。大豆。黃黍。九鍼論。無小豆。有麻。周禮。五穀養其病。鄭註。麻。黍。稷。麥。豆。月令。春食麥。夏食菽。中央食稷。秋食麻。冬食黍。如鑿經。當以金匱真言論所載爲

正。

湯液及醪醴。熊音醪。醴上音勞。下音禮。酒味厚曰醪。味薄曰醴。張云。湯液醪

醴皆酒之屬。韻義云。醴酒濁酒曰醪。詩詁云。酒之甘濁而不洌者曰醴。然則

湯液者。其即清酒之類歟。簡按扁鵲傳。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應邵註。黃帝時醫也。治病

不以湯液醴灑。按灑。灑通。說文。灑下酒也。一曰。醉也。蓋灑與醴無太異。湯液醪醴連稱者如此。則

張以為清酒之類。似不誣焉。何劭云。湯液謂煎煑湯藥。然下文文明言當今之

世。必齊毒藥。則湯液非煎煑湯藥可知也。而漢書藝文志。湯液經法十六卷。

未知所謂湯液何物。至皇甫謐甲乙序則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

草。以為湯液。此乃為煎煑湯藥之義也。後世湯藥之說本於此。醪。說文。汁滓

酒也。廣韻。濁酒。醴。說文。酒一宿孰也。玉篇。甜酒也。前漢楚元王傳。元王每置

酒。常為穆生設醴。顏註。醴。甘酒也。少鞠多米。一宿而熟。

稻米。楊泉物理論。稻者。漑種之總稱。顏師古刊謬正俗云。稻是有芒之穀。故

於後通呼粳粳。總謂之稻。孔子曰。食夫稻。周官有稻人之職。漢置稻米使者。

此並非指屬稻稔之一色。簡按說文及本草專指糯以爲稻。得師古之說始明。志云。帝以五穀爲問。是五穀皆可爲湯液醪醴。以養五藏。而伯答以中央之稻米稻薪。蓋謂中穀之液。可以灌養四藏故也。考金匱真言論。以稻爲秋穀。則此說不知何據。

炊以稻薪。以宋本作之。馬張本同。

高下之宜。此下宋本及諸本有故能至完。伐取得時八字。此本係脫落。當補。簡按詩豳風。十月穫稻。呂覽孟冬紀。命大酋。秬稻必齊。麴蘖必時。湛醴必潔。水泉必香。陶氣必良。火齊必得。王註。稻以冬採。蓋本於此。

鑱石針艾。熊音鑱。上衫反。小鍼也。馬云。鑱。沮銜反。靈九鍼論。第一曰鑱針。張云。鑱。銳也。簡按扁鵲傳。鑱石橋引。註。仕咸反。謂石針也。此連言針艾。當從史註。

鍼石道也。吳云。言用鍼石者。乃治病之道。道猶法也。若精神不加進。志意不舒展。則徒法不能以自行。故病不可得而愈也。簡按志聰以精神不進之精。

神爲工之精神。以今精神壞去之精神。爲病者之精神。高則爲工之與病者之精神。並不可從。蓋此段當從全元起本改數字。義尤明備。

極微極精。吳云。言微渺易治之時。張云。極微者。言輕淺未深。極精者。言專一未亂。斯病也。治之極易。高云。微猶輕也。精猶細也。

守其數。吳云。數度也。簡按呂覽高註。數術也。

兄弟遠近。吳云。遠近猶言親疎也。高云。或疎而遠。或相親而近。其音聲可以日聞於耳。五色可以日見於目。而病至不愈者。亦何其閑暇之甚。而不早爲之計。以至病成而逆乎。

五藏陽以竭。馬云。以已同。吳張以作已。

津液充郭。張云。郭形體胸腹也。脹論云。夫胸腹藏府之郭也。吳云。郭當作鞞。

高云。郭廓同。空廓也。簡按上膈篇云。積聚守於下管。衛氣不營。則腸胃充郭。由此則高註爲是。

其魄獨居。張云。魄者陰之屬。形雖充而氣則去。故其魄獨居也。簡按王註未

九。

四極急。吳云。四支腫急。簡按王註脈數恐非。

形施於外。簡按玉篇施張也。王註施張本於此。新校正非。

平治於權衡。張云。平治之法。當如權衡者。欲得其平也。且水脹一證。其本在

腎。其標在肺。如五藏陽已竭。魄獨居者。其主在肺。肺主氣。氣須何法以化之。

津液充郭。孤精於內。其主在腎。腎主水。水須何法以平之。然肺金生於脾。腎

水制於土。故治腫脹者。必求脾肺腎三藏。隨盛衰而治得其平。是爲權衡之

道也。高云。權秤錘也。衡平也。腐穢充塞。五藏不和。故當平治於權衡。如秤物

而得其平也。簡按張高雖與王義異。亦當存一說。

去宛陳莖。馬云。宛積也。陳莖。陳草也。吳云。積者謂之宛。久者謂之陳。腐者謂

之莖也。張云。莖。斬草也。吳云。其水氣之陳積。欲如斬草而漸除之也。簡按音

釋。莖。音剡。斬也。熊音莖。粗臥反。斬草也。說文。莖。斬芻也。當從張義。王註原本

蓋作莖字。故引全本校之。

溫衣。滑云。當作溫之。微動四肢。令陽氣漸次宣行。乃所以溫之也。或云。作溫表。謂微動四肢。令陽氣漸次宣行。而溫於表也。張云。溫衣。欲助其肌表之陽。而陰凝易散也。簡按張註是。

鬼門。張云。汗空也。肺主皮毛。其藏魄。陰之屬也。故曰鬼門。簡按通天論。氣門乃閉。王註。氣門。謂玄府。蓋氣鬼古通。

淨府。張云。膀胱也。上無入孔。而下有出竅。滓穢所不能入。故曰淨府。○張氏醫通云。開鬼門之劑。麻黃羌活防風柴胡葱白及柳枝煎洗。潔淨府之劑。澤瀉木通通草防己葶藶茯苓猪苓秋石代鹽。去菀陳莖之劑。商陸大戟甘遂芫花牽牛。宣布五陽之劑。附子肉桂乾薑吳茱萸。

精以時服。張云。服行也。志云。精以時復矣。

巨氣乃平。馬云。巨氣大氣也。卽正氣也。志云。巨氣者。太陽之氣也。簡按當從馬註。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吳云。古之帝王。聞一善道。著之方策。以紀其事。謂

之玉版。簡按賈誼新書云。書之玉版。藏之金櫃。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漢司馬遷傳。金櫃玉版。圖籍散亂。如淳註。玉版。刻玉版。書爲文字也。

揆度奇恆。馬云。病能論云。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恆者。言奇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恆者。得以四時死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道在於一。馬云。一者何也。以人之有神也。吳張同。

神轉不回。馬云。回者。却行而不能前也。玉機眞藏論云。帝曰。吾得脈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脈變。揆度奇恆。道在於一。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日讀之。名曰玉機。此篇用回字。彼從迴。義當參考。張云。回。逆而邪也。簡按回迴同字。

至數之要。迫近以微。高云。至數之要。迫近而在於色脈。以微而在於神機。色脈神機。可以著之玉版。

容色。吳云。容。面容也。簡按全本作客色。近是。

在其要。高云。在。察。也。所謂色變者。面容之色。見於上下左右。當各察其淺深。順逆之要。簡按在。察。也。見爾雅釋詁。

湯液主治十日已。高云。湯液者。五穀之湯液。十日已者。十干之天氣周。而病可已。卽移精變氣論。所謂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痺之病者。是也。

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高云。齊。合。也。卽湯液醪醴論。所謂必齊毒藥攻其中者。是也。二十日。則十干再周。二十一日。再周環復。其病可已。馬云。齊。後世作劑。

醪酒主治百日已。馬云。醪酒者。入藥於酒中。如腹中論有雞矢醴之謂。高云。醪酒。乃熟穀之液。其性慄悍滑疾。運行榮衛。通調經脈。故百日病已。百日則十干十周。氣機大復也。

百日盡已。吳云。言至於百日之期。則命盡而死。張云。百日盡。則時更氣易。至數盡而已。上節言病已。此言命已也。不可混看。高云。盡已。氣血皆終也。簡按。王林二家註並誤。

上爲逆下爲從。馬云。色見於上。病勢方炎。故爲逆。色見於下。病勢已衰。故爲從。靈五色篇云。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

女子右爲逆左爲從。志云。按方盛衰論云。陽從左。陰從右。蓋男子之血氣從左旋。女子之血氣從右轉。是以男子之色見於右。而從左散者。順也。女子之色見於左。而從右散者。順也。

陰陽反他。張云。作舊作他。誤也。今改之。反作如。四氣調神論。所謂反順爲逆也。

在權衡相奪。張云。謂度其輕重。而奪之使平。猶權衡也。高云。奪其逆於右者。從左。逆於左者。從右。如湯液主治。必齊主治。醪酒主治。皆權衡相奪之義。簡按。馬爲察脈之浮沈之義。非。

奇恆事也。揆度事也。張云。陰陽反作者。卽奇恆事也。權衡相奪者。卽揆度事也。

搏脈痺躄寒熱之交。張云。搏脈爲邪盛正衰。陰陽乖亂之脈。故爲痺。爲躄。爲搏脈。爲痺。爲躄。爲寒熱之交。

或寒或熱之交也。簡按王以寒熱之交爲搏脈痺躄之病由。然與下文之例不合。當從張註。

脈孤爲消氣。張云。脈孤者。孤陰孤陽也。孤陽者。洪大之極。陰氣必消。孤陰者。微弱之甚。陽氣必消。故脈孤爲消氣也。高云。脈者。氣血之先。脈孤則陽氣內損。故爲消氣。孤。謂弦鉤毛石少胃氣也。

虛泄爲奪血。張云。脈虛兼泄者。必亡其陰。故虛泄爲奪血也。高云。虛泄。謂脈氣內虛。不鼓動也。簡按。吳本泄作瀦。非。

孤爲逆。虛爲從。高云。脈孤而無胃氣。則真元內脫。故爲逆。虛泄而少血液。則血可漸生。故爲從。

行奇恆之法。高云。人有奇恆之病。而揆度其脈。是行奇恆之法也。

八風四時之勝。吳云。八風。八方之風。四時。春夏秋冬也。勝。各以所王之時而勝也。終而復始。主氣不變也。言天之常候如此。高云。八方之風。主四時。各有所勝。如東風主春木而勝土。南風主夏火而勝金。西風主秋金而勝木。北風

主冬水而勝火。四隅中土而勝八風。四時之勝。各主其時。循環無端。故終而復始。

逆行一過不復可數。吳云。過差也。張云。設或氣令失常。逆行一過。是爲回則不轉。而至數繁亂。無復可以數計矣。過失也。喻言人之色脈。一有失調。則奇恆反作。變態百出。亦不可以常數計也。此則天人至數之論。要在逆從之間。察其神而畢矣。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天氣始方。吳云。方。謂氣方升也。歲方首也。人事方興也。高云。方。猶位也。正月

二月。天氣從陰而陽。故天氣始位。簡按廣雅。方。大也。正也。王註。蓋本此。

天氣正方。吳云。正方者。以時正暄也。生物正升也。歲事正興也。高云。天氣由東而南。始正其位。

水伏。宋本作冰復。諸本同。吳云。冰復者。冰而復冰。凝寒之極也。志云。冰復者。一陽也。高云。復。猶伏也。水冰氣伏。故冰復。簡按王註。伏藏於水。明是古本作

水伏。

地氣合。吳云。合閉而密也。志云。地出之陽。復歸於地。而與陰合也。

散俞。馬云。各經分散之穴也。四時刺逆從論云。春氣在經脈。此散俞者。卽經俞也。以義推之。春之經脈。當在肝膽經也。肝之經穴。在中封穴。膽之經穴。在陽輔穴。張云。卽諸經之散穴也。簡按馬註恐拘。高云。絡脈之散俞。蓋與王意同。

分理。馬云。紋理也。亦肝膽經之分理也。吳云。謂黑白分肉之理。高云。分肉之腠理也。

甚者傳氣間者環也。吳云。病甚者。久留其鍼。待其傳氣。日一周天而止。少差而間者。暫留其鍼。伺其經氣環一周身而止。張云。傳布散也。環周也。病甚者。鍼宜久留。故必待其傳氣。病稍間者。但候其氣行一周於身。約二刻許。可止鍼也。簡按王馬以傳氣爲傳其所勝之義。高以間爲虛實相間之謂。並誤。絡俞。張云。謂諸經浮絡之穴。以夏氣在孫絡也。

盡氣閉環。吳云。捫閉其穴。伺其經氣循環。一周於身。約二刻許。張云。閉環。謂去鍼閉穴。須氣行一周之頃也。高云。夏氣開張。故淺刺絡俞。若盡傳其氣。反閉其環轉之機。而痛病必下入矣。簡按高註非是。

痛病必下。吳云。蓋夏氣在頭。刺之而下移也。

循理。吳云。循理以指循其肌肉之分理也。高云。循皮膚之紋而刺之。簡按王註爲是。

刺俞竅於分理。於馬本作于。註云。于字當與字。張云。孔穴之深者曰竅。冬氣在骨髓中。故當深取俞竅於分理間也。志云。分理者。分肉之腠理。乃谿谷之會。谿谷屬骨。而外連於皮膚。是以春刺分理者。外連皮膚之腠理也。冬刺俞竅於分理者。近筋骨之腠理也。簡按不必于作與。散下。吳云。以指按之。散其表氣。而後下鍼。張云。或左右上下。散布其鍼。而稍宜緩也。簡按張仍王註是。

法其所在。馬云。正以法其人氣之所在。以爲刺耳。

入淫骨髓。高云。春刺夏分。心氣妄傷。心合脈。故脈亂。脈亂則氣無所附。故氣微。脈亂氣微。邪反內入。故入淫骨髓。志云。少陽主骨。厥陰不從。標本從少陽。中見之化。故入淫骨髓也。○簡按以下四時刺逆之變。猶是月令春行夏政等之災異。不過示禁戒於人耳。

不嗜食。又且少氣。高云。夫脈亂必令人不嗜食。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也。不但氣微。又且少氣。

筋攣逆氣。環爲欬嗽。高云。春刺秋分。肺氣妄傷。筋攣肝病也。筋攣逆氣。肝病而逆於肺也。張云。逆氣者。肝氣上逆也。環。周也。秋應肺。故氣周及肺。爲欬嗽也。

時驚。又且哭。張云。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悲憂。故又且哭。

邪氣著藏。張云。冬應腎。腎傷則邪氣內侵。而著藏。故令人脹。馬云。著。著同。高云。著。舊本訛著。今改。簡按。著。著俗字。

又且欲言語。志云。肝主語。故欲言語也。簡按。宣明五氣篇曰。五氣所病。肝爲

語。

解墮 馬云。解。懈。同。墮。惰。同。

心中欲無言 吳云。肺主聲。刺秋分而傷肺。故欲無言。

惕惕如人將捕之 吳云。恐也。恐爲腎志。肺金受傷。腎失其母。虛而自恐也。

少氣時欲怒 張云。夏傷其腎。則精虛不能化氣。故令人少氣。水虧則木失所

養。而肝氣強急。故欲怒也。志云。陽氣外張。故令人少氣善怒也。

惕然欲有所爲起而忘之 張云。傷肝氣也。心失其母。則神有不足。故令人惕

然。且善忘也。志云。秋主下降。刺春分。是反導其血氣上行。故令人惕然。且善

忘也。

洒洒時寒 志云。冬主閉藏。而反傷之。則血氣內散。故令人寒慄也。簡按志註

本于四時刺逆從論。爲是。

眠而有見 馬云。而當作如。張云。肝藏魂。肝氣受傷。則神魂散亂。故令人欲臥

不能眠。或眠而有見。謂怪異等物也。簡按而如古通。如詩小雅垂帶而厲。箋

云。而如也。春秋星隕如雨。是也。不必改字。

環死。吳云。心爲天君。不可傷損。刺者誤中其心。則經氣環身一周。而人死矣。凡人一日一夜。營衛之氣。五十度周於身。以百刻計之。約二刻。而經氣循環一周也。簡按諸註。以環爲環。周一日之義。然據上文。問者環也。則吳義似長矣。○張云。按刺禁論所言。五藏死期。尤爲詳悉。但與本節稍有不同。此節止言四藏。獨不及肝。必脫簡耳。

中鬲者皆爲傷中。張云。鬲膜。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心肺居於鬲上。肝腎居於鬲下。脾居在下。近於鬲間。鬲者。所以鬲清濁。分上下。而限五藏也。五藏之氣。分主四季。若傷其鬲。則藏氣陰陽相亂。是爲傷中。故不出一年死。

知逆從也。張云。知而避之者爲從。不知者爲逆。是謂反也。

布幪。馬云。幪當作幪。布巾也。張吳本作幪。高作繳。志云。幪定也。以布定著于胸腹。滑云。幪如纏繳也。簡按字書。幪又作繳。音皎。玉篇。脰行滕也。集韻。脰布也。本草有繳脚布。李時珍云。卽裹脚布。古名行滕。乃滑註似是。字書無幪字。

志聰依王註形定之解牽強。

癩瘰。熊音瘰。胡計反。瘰子用反。馬云。反折瘰瘰。謂手足身體反張。而或急爲瘰。或緩爲瘰。高云。手足抽掣也。簡按瘰又作瘰。玉機真藏論曰。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瘰。王註。筋脈受熱而自跳掣。故名曰瘰。熊音尺世反。瘰同。說文。瘰。小兒瘰瘰病也。又瘰引縱曰瘰。別作瘰。漢藝文志。有金創瘰瘰方。王符潛夫論。掣縱皆與此同義。明理論云。瘰者。筋脈急也。瘰者。筋脈緩也。急者則引而縮。緩者則縱而伸。或縮或伸。動而不止者。名曰瘰瘰。俗謂之搐者。是也。此說得之。

其色白。吳本白。作黑。志云。色白者。亡血也。津液外脫。則血內亡矣。張云。靈終始篇曰。其色白絕皮。乃絕汗。

目寰絕系。馬云。目寰者。猶俗云眼圈也。其所謂系者。卽大惑篇之所謂系也。吳寰作環。注云。目環。轉旁視也。高作寰。注云。謂目之寰字。與眼系相絕。不相維繫也。簡按寰音釋音瓊。說文作寰。目驚視也。韻會。葵營切。音瓊。張志並依王註爲

是。

先青白。高云。刺禁論云。刺中膽者。一日半死。色先青白者。日半之前。先見木

受金刑之色。乃死矣。

口目動作。張云。牽引歪斜也。志高同。簡按王註。目睒睒。字典。晶。熒。貌。韓愈。東。方。牛。明。詩。太。白。睒。睒。而。

鼓頷也。未詳何義。

善驚。陽明脈解篇云。陽明之病。聞木音則惕然驚。

不仁。吳云。不知疼痛。若不仁愛其身者。高云。不仁者。身冷膚鞭。馬云。不知痛

痒也。簡按王註痺論云。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程氏遺書云。醫家以不認

痛癢。謂之不仁。人以不知覺。不認義理。為不仁。譬最近。馬註本于程子。

上下不通。吳云。腎開竅於二陰。故令閉。既脹且閉。則上不得食。下不得便。上

下不通。心腎隔絕而終矣。高云。手經足經。不相貫通。則上下不通。簡按當從

吳義。

腹脹閉。張云。足太陰脈。入腹屬脾。故為腹脹閉。手太陰脈。上鬲屬肺。而主呼

吸。故爲不得息。脹閉則升降難。不得息則氣道滯。故爲噫爲嘔。嘔則氣逆於上。故爲面赤。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爲上下不通。

不逆則上下不通。張云。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爲上下不通。脾氣敗則無以制水。故黑色見於面。

中熱。據王註。謂胸熱也。

此十二經之所敗也。張云。手足六經。各分表裏。是十二經也。靈終始篇文與此同。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平日。張云。平日者。陰陽之交也。陽主晝。陰主夜。陽主表。陰主裏。凡人身營衛之氣。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晝則行於陽分。夜則行於陰分。迨至平日。復皆會於寸口。營衛生會篇曰。平日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故診法當於平日初寤之時。

陰氣未動。陽氣未散。滑云。愚謂平日未勞于事。是以陰氣未擾動。陽氣未耗。

散。

有過之脈。馬云。蓋人之有病。如事之有過誤。故曰有過之脈。全經倣此。張云。有過言脈不得中而有過失也。

切脈動靜。張云。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脈之動靜。診陰陽也。簡按望聞問三者。臨病人乃可知焉。唯脈非切近其體膚不能診之。故謂之切脈。王以切近解之。爲是。楊玄操難經註。切按也。

精明。馬云。王註爲足太陽經睛明穴。由下文所以視萬物別黑白等語觀之。則主目言爲正。蓋精明主神氣。言舍目亦無以見之。况末云則精衰矣。豈精衰之精。尙可以穴言乎。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者是也。吳云。目中眸子精神也。

參伍。張云。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卽此謂也。出上繫辭。滑云。以色脈藏府形氣。參合比伍也。簡按荀子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又曰。參伍明。

謹施賞刑。楊倬註云。參伍猶錯雜也。

血之府也。李云。營行脈中。故爲血府。然行是血者。實氣爲之司也。逆順篇云。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則知此舉一血。而氣在其中。卽下文氣治氣病。義益見矣。

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吳云。脈之升者爲上。上盛則病氣高。高粗也。脈之降者爲下。下盛則病氣脹。張云。上盛者邪壅於上也。氣高者喘滿之謂。下盛者邪滯於下。故腹爲脹滿。簡按諸家以上下爲寸尺之義。而內經有寸口之稱。無分三部而爲寸關尺之說。乃以難經以降之見。讀斯經。並不可從此言上下者。指上部下部之諸脈。詳見三部九候論。氣高全本作氣鬲。史記倉公傳。氣鬲病。使人煩懣。食不下。時漚沫。

代則氣衰。馬云。脈來中止。不能自還者。爲代。代則正氣已衰。故不能自還也。猶人負重。以至中途。而力乏不前。欲求代於人者耳。張云。脈多變更不常者。曰代。氣虛無主也。簡按馬註仍王義。而申明傷寒論脈經之旨者。史倉公云。

不平而代。又云代者時參擊乍躁乍大也。張守節正義云動不定曰代。此可確張說也。代脈有三義。見張氏脈神草。

澹則心痛。馬云脈來如刀刮竹。出虞庶而往來甚難者曰澹。澹則心血不足。而

有時作痛也。張云澹爲血少氣滯故爲心痛。

渾渾革至如涌泉。張云革至如皮革之堅韌也。志云革至者。屬易於平常也。

高云革至如涌泉。應指雜遝之意。汪機云愚謂此則溢脈類也。與仲景弦大

虛芤之革不同。簡按文選七發註渾渾波相隨貌。革集韻音殫。急也。禮檀弓

夫子之病革矣。甲乙脈經作綽綽。詩傳寬也義相乖。

絲絲。張云絲絲如寫漆。出辭脈篇。及如弓弦之斷絕者。皆真氣已竭。故死。高云奕

散無倫之意。詩大雅疏微細之辭。

精明五色。吳云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爲氣之光華。

白裹朱。宋本脈經白作帛。沈本脈經作綿。馬云白當作帛。諸本作白。非。張云

白裹朱。隱然紅潤而不露也。

赭 張云。代赭也。色赤而紫。說文。赭。赤土也。

蒼壁 白虎通。壁者。外圓象天。內方象地。爾雅。肉倍好謂之壁。

地蒼 脈經。作炭。張云。地之蒼黑。枯暗如塵。

其壽不久也。吳云。精微象見。言真元精微之氣。化作色相。畢見於外。更無藏

畜。是真氣脫也。故壽不久。○高本。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云云二十九字。移

其去如弦死。下非。

傷恐者 吳云。傷。悲傷。恐。懼也。傷為肺志。恐為腎志。蓋肺氣不利則悲。溼土刑

腎則恐也。張云。傷恐者。腎受傷也。志云。恐為腎志。如腎氣不藏。而反勝於中。

則傷動其腎志矣。簡按。推下文例者。字當在言下。

終日乃復言 志云。氣不接續也。傷寒論曰。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

也。

門戶不要 張云。要。約束也。幽門。胃下口。闕門。大腸小腸之會。魄門。皆倉廩之門戶。門戶

不能固。則腸胃不能藏。所以泄利不禁。脾藏之失守也。

五藏者身之強也。吳本作五府。註云。下文所言五府者。乃人身恃之以強健。簡按吳註似是。高接前段。爲五藏者中之守也。之結語。恐非。

頭者精明之府。張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升於頭。以成七竅之用。故頭爲精明之府。高云。人身精氣。上會於頭。神明上出於目。故頭者精明之府。

頭傾視深。吳云。視深。視下也。又目陷也。張云。頭傾者。低垂不能舉也。視深者。目陷無光也。

背者胸中之府。馬云。胸在前。背在後。而背懸五藏。實爲胸中之府。張云。背乃藏俞所繫。故爲胸中之府。

肩隨。樓氏綱目。作肩垂。

腎將憊矣。熊音憊。蒲拜反。病也。吳云。憊與敗同。壞也。

僂附。吳云。僂。曲其身也。附。不能自步。附物而行也。簡按馬附。讀爲俯。爲是。左傳。昭七年。正考父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杜註。俯共於偃。偃共於僂。又。僂。說文。僂。俛病也。廣雅。僂。短也。

岐伯曰反四時者云云。張云。此言四時陰陽脈之相反者。亦爲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以人迎爲陽脈。而主春夏。寸口爲陰脈。而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爲精也。春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日爲消也。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口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秋冬寸口應太過。而人迎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是不足者爲精也。春夏寸口應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秋冬人迎應不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是有餘者爲消也。應不足而有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此者。是爲陰陽相反。氣不相營。皆名關格。簡按此一項三十九字。與前後文。不相順承。疑是它篇錯簡。且精消二字。其義不太明。姑從張註。

脈其四時動

甲乙無其字。

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高云。人之陰陽升降。如天運之環轉廣大。故曰請言

其與天運轉大也。

彼秋之忿爲冬之怒。成無己註傷寒例云。秋忿爲冬怒。從肅而至殺也。馬云。

按彼春之暖四句。又見至真要大論。張仲景傷寒論引之。

脈與之上下。馬云。上下者。浮沉也。

以春應中規。高云。所以與之上下者。春時天氣始生。脈應奕弱浮滑。則圓轉

而中規之度矣。馬云。規者。所以爲員之器也。春脈軟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

員活而動。

夏應中矩。馬云。矩者。所以爲方之器也。夏脈洪大滑數。如矩之象。方正而盛。

秋應中衡。張云。衡。平也。秤。橫也。秋氣萬物俱成。平於地面。故應中衡。而人脈

應之。所以浮毛而見於外也。

冬應中權。張云。權。秤。錘也。冬氣閉藏。故應中權。而人脈應之。所以沉石而伏

於內也。凡茲規矩權衡者。皆發明陰陽升降之理。以合乎四時脈氣之變象

也。簡按淮南時則訓云。制度陰陽。大制有六度。天爲繩。地爲準。春爲規。夏爲

衡。秋爲矩。冬爲權。雖與此章有不同者。而以規矩權衡配四時。當時已有其說。不唯醫經也。

知脈所分。張云。期而相失者。謂春規夏矩秋衡冬權。不合於度也。知脈所分者。謂五藏之脈。各有所屬也。分之有期者。謂衰王各有其時也。知此者。則知死生之時矣。

故知死時。時。別本作期。

始之有經。吳云。始之有經常之道。簡按。始之以下三十三字。甲乙無之。又是知陰盛則夢。以下七十八字亦同。新校正有誤置之說。今刪此一百字。則文意貫通。似甲乙爲正。論夢一節。見靈淫邪發夢篇。及列子穆王篇。

與天地如一。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

上盛。簡按王註。上。上聲。諸家讀如字。

下盛。簡按王註。下。去聲。諸家讀如字。

夢予。熊音。予。上聲。與同。

虛靜爲保。簡按甲乙作寶。蓋保葆。寶古通用。史記留侯世家見穀城山下黃

石取而葆之。註史記珍寶字皆作葆。徵四失論從容之葆。

泛泛乎。吳云泛泛然充滿於指。簡按說文泛浮也。通作汎。

蟄蟲。熊音蟄。直力反。虫藏也。

知外者終而始之。馬云能觀其色而驗之。有終始生剋之異。此仍王意。吳云切脈

之道。有終有始。始則浮取之。終則沉取之。浮以候外。沉以候內。終而始之。謂

既取其沉。復察於浮。浮沉相較。高註同。張云內言藏氣。藏象有位。故可按而

紀之外。言經氣經脈有序。故可終而始之。簡按靈終始篇終始者。經脈爲紀。

張義似允。

故曰。熊本。吳本。无此二字。

此六者。馬云春夏秋冬內外六者。張全。高云內外按紀終始。

持脈之大法。法下甲乙有也字。

當消環自己。馬云若爽而散。則剛脈漸柔。當完一周之時。而病自己矣。吳消

下句志高同志云。靈樞云。心脈微小爲消痺。蓋心液不足。則火鬱而爲消渴之病。心藏神。得神機環轉。而病自己也。按甲乙環作渴。脈經同。高同。張云。更散者。心氣將和也。消盡也。環周也。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己矣。愚按搏擊之脈。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木。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爲本。脈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脈搏者胃多敗。故堅搏爲諸藏所忌。茲心脈搏堅而長者。以心藏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甚。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藏者倣此。汪昂云。志聰註。消謂消渴。非徐氏要旨云。搏堅皆爲大過。更而散。皆爲不及。五藏各因太過不及而病也。

當病灌汗。灌。脈經作漏。吳云。汗多如灌水也。張云。肺虛不斂。汗出如水。

至令不復散發也。張云。汗多亡陽。故不可更爲發散也。脈經發下無也字。註云。六字疑衍。

色不青。滑云。當作其色青。簡按此說非是。當從王註。

色澤 張云。肝木不足。脾溼勝之。溼在肌膚。故顏色光澤。志云。金匱要略云。夫病水人。面目鮮澤。蓋水溢于皮膚。故其色潤澤也。

溢飲 金匱要略云。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

易入肌皮腸胃之外 滑云。易當作溢。簡按以理推之。宜云肌皮之中。腸胃之外。而肌皮即是腸胃之外。故云爾。脈經亦易作溢。

折髀 吳云。折傷其髀。筋損血傷。故見肝木之脈。諸註仍王義。

食痹 痹下。脈經有髀痛二字。吳云。謂食積痹痛也。簡按至真要大論王註云。食痹。謂食已心下痛。陰陰然不可名也。不可忍也。吐出乃止。此為胃氣逆。而不下流也。又張云。食痹者。食入不化。入則悶痛嘔汁。必吐出乃止。李氏醫宗必讀有治法。

其栗散 脈經。栗下有而字。

色不澤者 志云。五藏元真之氣。脾所主也。溼熱太過。則色黃脈盛。而少氣矣。

其不及。當病足脛腫。脾氣虛。故足腫也。若水狀而非水病。故其色不澤。其色黃而赤。張云。邪脈干腎。腎必衰。其色黃赤。爲火土有餘。而腎不足。

折腰。吳云。傷折其腰。損其肉與脈。肉病故黃。脈病故赤也。簡按。刺腰痛論云。解脈令人腰痛。如引帶。如折腰狀。以此觀之。吳說似是。但以黃赤分肉與脈。恐非。

心疝。聖濟總錄云。夫藏病必傳於府。今心不受邪。病傳於府。故小腸受之。爲疝而痛。少腹當有形也。世之醫者。以疝爲寒溼之疾。不知心氣之厥。亦能爲疝。心疝者。當兼心氣以治之。方具于九十四卷。大奇論云。心脈搏滑急。爲心疝。四時刺逆從論云。滑則病心。風疝。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心疝引臍小腹鳴。心爲牡藏。靈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亦有此文。張云。牡。陽也。心屬火。而居於鬲上。故曰牡藏。簡按。吳本。牡。作牝。註云。牝。陰也。大誤。靈樞。肺爲牝藏。寒熱。簡按。寒熱。蓋虛勞寒熱之謂。卽後世所稱風勞。下文云。沉細數散者。寒熱也。次篇云。寸口沉而喘。曰寒熱。及靈論疾診尺篇。寒熱病篇。風論等。所論

皆然。又喻昌醫門法律。以下五條。爲胃風變證。各處一方。誤甚。

痺成爲消中。馬云。痺者熱也。吳云。痺熱邪也。積熱之久。善食而饑。名曰消中。

簡按王註奇病論云。痺謂熱也。此章冠溼字。非是。漢書嚴助傳。南方暑溼。近

夏。痺熱。師古註。痺。黃病也。誤。王充論衡云。人形長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痺熱之病。深自

剋責。猶不能愈。又云。天地之有泄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其有旱也。

何以知不如。如有痺疾也。左傳。荀偃痺疽。哀三年史記。風痺。肺消痺。及本經消痺。

痺瘡之類。皆單爲熱之義。熊音痺。多滿反。俗作疽。病黃也。尤誤。

厥成爲巔疾。吳云。巔。癩同。古通用。氣逆上而巳。則上實而下虛。故令忽然

癩仆。今世所謂五癩也。張云。或爲疼痛。或爲眩仆。而成頂巔之疾也。一曰。氣

逆則神亂。而病癩狂者。亦通。簡按楊玄操註難經云。癩顛也。發即僵仆倒地。

故有癩蹶之言。樓氏綱目云。以其病在頭巔。故曰癩疾。是知癩癩之癩。厥成

癩疾。眩冒癩疾之巔。一疾也。王太僕誤分癩爲二疾。獨孫真人始能一之。樓

以癩巔爲一疾。固是以巔爲頭巔之義。不可從。五藏生成篇。頭痛巔疾。下虛

上實。奇病論云。人生而有病。巔疾者。方盛衰論。氣上不下。頭痛巔疾。並是巔疾。當從吳註。

久風爲殮泄。志云。風乃木邪。久則內干脾土。而成殮泄矣。故曰。春傷于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

筋變骨痛。變。諸本作攣。當改。張云。此言諸病癰腫。而有兼筋攣骨痛者也。諸家以癰腫筋攣骨痛。釋爲三證。殊失經意。觀下文曰。此寒氣之腫。則其所問在腫。義可知矣。

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張云。惟風寒之變在經。所以兼筋骨之痛。今有大項風。蝦蟆瘟之屬。或爲頭項咽喉之癰。或爲肌肉之腫。正此類也。高云。此寒氣之腫。言癰腫之生於寒也。八風之變。言筋攣骨痛之生於風也。以明病之所生。卽病之所變也。

以其勝治之愈也。志云。以五行氣味之勝治之而愈也。如寒淫于內。治以甘熱。如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辛勝酸之類。

徵其脈 吳云。徵。驗也。

其色蒼赤。張云。蒼者。肝腎之色。青而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脈見弦沉。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脈俱病。故必當爲毀傷也。簡按。蒼。說文。草色也。青而黑。未知何據。

溼若中水也。張云。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或如溼氣在經。而同於中水之狀也。高云。毀傷筋骨。應不見血。若已見血。則心氣併傷。如汗出身溼。若中於水。水從汗孔。而傷其心氣也。吳本。肝與腎以下二十五字。移於腎脈搏堅而長云云。至今不復也。下註云。肝與腎脈並至。謂搏堅而長。又沉石也。其色當蒼黑。今見色蒼赤。則非肝腎病。當病毀傷不見血。蓋筋傷則色蒼。脈傷則色赤。若已見血。則其搏堅而長。或爲溼飲。其脈沉下。或爲水也。簡按此一節。與上下文。不相順承。疑有脫誤。

尺內兩傍則季脅也。簡按王註。尺內。謂尺澤之內也。此卽診尺膚之部位。平

人氣象論云。尺濇脈滑。尺寒脈細。王註亦云。謂尺膚也。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又云。夫色脈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論疾尺篇云。尺膚澤。又云。尺肉弱。十三難云。脈數尺之皮膚亦數。脈急尺之皮膚亦急。史記倉公傳亦云。切其脈。循其尺。仲景云。按寸不及尺。皆其義也。而其所以謂之尺者。說文尺。十寸也。人手却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築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徐鍇曰。家語曰。布指知尺。舒肱知尋。大戴禮云。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肱知尋。明是尺卽謂臂內一尺之部分。而決非寸關尺之尺也。寸口分寸關尺三部。昉于難經。馬張諸家。以寸關尺之尺釋之。與經旨差矣。今據王義考經文圖左方。

以候腹中。張志高。並以中字屬下句。爲中附上。是也。

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何夢瑤鑿礪云。按心肺肝腎藏也。反候於外。胸中鬲膜。包裹此藏者也。反候于內。恐傳寫之誤。當以胃外脾內例之。易其位爲是。簡按此說有理。然舊經文果如此否。亦難必矣。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簡按前者。臂內陰經之分也。後者。臂外陽經之分也。論疾診尺篇云。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即其義也。王以左為前。以右為後。諸家並從其說。非也。



上附上右外以候胃。宋本胃作肺。諸本同。當改。

膝脛足中事也。甲乙無足字。

蠱大者。簡按此下以脈象而候陰陽邪正之盛虛。與尺膚之義自別。

來疾去徐。滑氏診家樞要云。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

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簡按吳張仍滑氏。

上實下虛。吳云脈自尺部。上於寸口。爲上。自寸口下於尺部。爲下。簡按寸尺

亦難經以後之見。不可從。

厥巔疾。馬云其病當爲厥疾。及巔疾焉。吳云爲厥逆癩仆之疾。高云氣惟上

逆。上而不下。故爲巔疾。猶言厥成爲巔疾也。

爲惡風也。故中惡風者。吳云陰實陽虛。不任風寒。故令惡也。張云惡上去聲。

下入聲。志云風爲陽邪。傷人陽氣。在于皮膚之間。風之惡厲者。從陽而直入

于裏陰。是以去疾下實。陽虛陰盛。爲惡風也。高云惡風。癘風也。簡按二惡字

入聲。志註是。

少陰厥也。張云。沉細者。腎之脈體也。兼數則熱。陰中有火也。故爲少陰之陽厥。

寒熱也。高云。熱有陰陽。申明有脈沉細而數散者。非龐大有餘之陽熱。爲陰虛陽虛之寒熱也。簡按此亦虛勞寒熱也。高註爲是。而又有陰虛火動。其脈沉細數散者。必不可執一矣。

諸浮不躁者。張云。脈浮爲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躁者。皆屬陽脈。未免爲熱。若浮而兼躁。乃爲陽極。故當在手。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義同。

諸細而沉者。張云。沉細爲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脈但沉細者。病在陰分。當爲骨痛。若沉細而靜。乃爲陰極。故當在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數動一代。吳云。數。陽脈也。陰固於外。陽戰於內。則脈厥厥動搖。名曰動脈。五來一止。七來一止。不復增減。名曰代。是爲陽結。故病爲滑洩下利。又爲便膿血也。汪昂數讀爲去聲。註云。馬註數字。讀作入聲。數爲熱。故便血。非志云。陽

熱在經。故脈數動。熱傷血分。故便膿血。經血下洩。故一代也。

諸過者。吳云。過脈失其常也。

陰陽有餘。馬云。若滑濇兼見。而陰陽俱有餘。則陽有餘為無汗。陰有餘為身冷。宜二證皆見也。簡按滑濇相反。豈有二脈俱見之理乎。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張云。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脈。以決其疑似也。凡病若在表。而欲求之於外矣。然脈則沉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非簡按吳馬諸家。仍王註以推為推動之義。汪機遂以推為診脈之一法。見于脈訣刊誤附錄。並不可從。

推而內之外而不內。張云。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內矣。然脈則浮數不沉。是在外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不下。張云。凡推求於上部。然脈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實下虛。故腰足為之清冷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張云。凡推求於下部。然脈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以

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爲頭項痛也。按此二節。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不上。則氣脈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二節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反一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爲正。簡按以上四節。張註明備。今從之。志云。推詳也。推詳其脈氣之偏於外內上下也。是亦本于張義耳。

按之至骨脈氣少者。高云。若按之至骨。不應於指。脈氣少者。此陰盛陽虛。生陽之氣。不能上行。當腰脊痛。而身有痹病也。承上文上下外內之病。而言診脈亦有外內上下之法也。以上答帝知病乍在內乍在外之問者。如此。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吳云。平人氣血平調之人。氣脈氣象脈形也。

平人 調經論云。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終始篇云。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

一吸脈亦再動。高本刪亦字。醫統全。簡按靈動輸篇。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甲乙引。作一呼脈亦再動。一吸脈亦再動。

閏以太息。張云：常人之脈，一呼兩至，一吸亦兩至，呼吸定息，謂一息既盡而換息未起之際也。脈又一至，故曰五動。閏餘也。猶閏月之謂。言平人常息之外，間有一息甚長者，是爲閏以太息，而又不止五至也。簡按：張註詳備，與難經符。但難經以一呼再動，一吸再動，呼吸之間又一動，爲定息五動。張則以一息四動，兩息之間又一動，爲五動。此爲少異焉。李云：一息四至，呼吸定息，脈五動者，當其閏以太息之時也。馬及志高並同。此說不可從。果如其言，則宜云：閏以太息，呼吸脈五動，噫，何倒置經文而釋之也。

常以不病。甲乙病下有之人二字。

以調之爲法。甲乙無爲法二字。

曰少氣。馬云：難經以爲離經脈，由正氣衰少，故脈如是也。吳云：是爲虛寒。

三動而躁。馬云：難經亦以爲離經脈，是六至而躁。躁者，動之甚也。王註以躁

爲煩躁。靈樞終始禁服等篇，有一倍而躁，二倍而躁等語。則躁本言脈不言病也。張云：躁者，急疾之謂。

尺熱曰病溫。張云。言尺中近臂之處有熱者。必其通身皆熱也。脈數躁而身有熱。故知爲病溫。高云。脈躁疾而尺膚熱。則曰病溫。簡按王註。以尺爲寸關尺之尺。馬亦從之。非。

脈滑曰病風。張云。數滑而尺不熱者。陽邪盛也。故當病風。然風之傷人。其變不一。不獨在於肌表。故尺不熱也。脈法曰。滑不濇也。往來流利。爲血實氣壅。簡按壽天剛柔篇云。病在陽者。命曰風。病在陰者。命曰痺。此章與痺對言。亦謂偏風之屬。

脈四動以上曰死。張云。一呼四動。則一息八至矣。况以上乎。難經謂之奪精。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是皆一呼四至以上也。故死。

乍疎乍數。高云。一呼脈四動以上。則太過之極。脈絕不至。則不及之極。乍疎乍數。則錯亂之極。故皆曰死。

人無胃氣曰逆。張云。如玉機真藏論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終始篇曰。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是皆胃氣之謂。大都脈代時宜。無太過無不

及自有一種雍容和緩之狀者。便是胃氣之脈。

胃而有毛。脈經作有胃而毛。下並同。張云。是爲賊邪。以胃氣尙存。故至秋而後病。後皆倣此。

藏真散于肝。吳云。肝氣喜散。春時肝木用事。故五藏天真之氣。皆散於肝。

但代無胃曰死。張云。長夏屬土。雖主建未之六月。然實兼辰戌丑未四季之月爲言也。代。更代也。脾主四季。脈當隨時而更。然必欲皆兼和。奕方得脾脈之平。若四季相代。而但弦但鈞。但毛但石。是但代無胃。見真藏也。故曰死。簡按。吳馬並仍王註。以代爲止。恐與經旨左矣。

奕弱有石曰冬病。張云。石爲冬脈。屬水。長夏陽氣正盛。而見沉石之脈。以火土氣衰。而水反乘也。故至冬而病。簡按。推前文例。石當是弦。冬病當是春病。弱甚曰今病。馬云。弱當作石。張同。云。長夏石甚者。火土大衰。故不必至冬。今卽病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弱作石。簡按。今甲乙弱作奕。脈經作石。推前文例。弱當是弦。志高從王義。

藏眞濡於脾。吳云濡澤也。脾氣喜濡澤。長夏之時。脾土用事。故五藏眞氣皆

濡澤於脾。

毛而有弦曰春病。吳本。毛作胃。張云。弦爲春脈。屬木。秋時得之。以金氣衰。而

木反乘也。故至春木王時而病。簡按推前文例。當是胃而有鈎曰夏病。

弦甚曰今病。張云。秋脈弦甚。是金氣大衰。而木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卽病

矣。簡按推前文例。當是鈎甚。

以行營衛。甲乙。以作肺。

石而有鈎曰夏病。張云。鈎爲夏脈。屬火。冬時得之。以水氣衰。而火反侮也。故

至夏火王時而病。汪昂云。鈎當作稟弱。簡按推上文例。當是胃而有弱曰長

夏病。

鈎甚曰今病。張云。冬脈鈎甚。是水氣大衰。而火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卽病

矣。簡按推上文例。當是弱甚曰今病。而稟弱有石曰冬病。以下與春夏其例

不同。蓋錯綜其意。欲人彼此互推。知其由也。必不文字訛誤焉。

其動應衣脈宗氣也。甲乙衣作手脈下有之字。沈氏經絡全書曰。虛里乳根

穴分也。俗謂之氣眼。顧英白曰。乳根二穴。左右皆有動氣。經何獨言左乳下。

蓋舉其動之甚者耳。非左動而右不動也。其動應手脈宗氣也。素問本無二

義。馬玄臺因坊刻之誤。而謂應衣者言病人肌肉瘦弱。其脈動甚而應衣也。

亦通。始讀素問。則心竊疑之。至讀甲乙經。而疑遂釋然。簡按五味篇曰。大氣

積於胸中。命曰氣海。邪客篇曰。宗氣積於胸中。皆此義也。通雅云。宗尊一字。

孝經宗祀。註尊祀。王云。宗尊也。此乃古訓。應衣當從甲乙而作應手。若應衣

則與下文何別。張云。前言應衣者。言其微動似乎應衣。可驗虛里之胃氣。此

言應衣者。言其大動。真有若與衣俱振者。此臆度之見。不考甲乙之失耳。

盛喘數絕。張云。若虛里動甚而如喘。或數急而兼斷絕者。由中氣不守而然。

故曰病在中。簡按馬吳志。以喘爲病證。非

結而橫有積矣。張云。胃氣之出。必由左乳之下。若有停阻。則結橫爲積。故凡

患癥者。多在左肋之下。因胃氣積滯而然。如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

在左脅下者。蓋以左右上下分配五行而言耳。而此實胃氣所主也。吳云。脈來遲時一止曰結。橫。橫格於指下也。言虛里之脈結而橫。是胃中有積。簡按。橫。蓋謂其動橫及於右邊。張註以結橫不爲脈象。恐非。

絕不至曰死。志云。胃府之生氣絕于內也。

宗氣泄也。吳云。宗氣宜藏不宜泄。乳下虛里之脈。其動應衣。是宗氣失藏而外泄也。馬云。乳下之動應衣者。予曾見其人病終不治。張云。虛里跳動。最爲虛損病本。故凡患陰虛勞怯。則心下多有跳動。及爲驚悸慌張者。是卽此證。人止知其心跳。而不知爲虛里之動也。但動之微者。病尙微。動之甚者。病則甚。亦可因此以察病之輕重。凡患此者。當以純甘壯水之劑。填補眞陰。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由胃氣而上爲宗氣也。氣爲水母。氣聚則水生。是由肺氣而下生腎水也。今胃氣傳之肺。而腎虛不能納。故宗氣泄於上。則腎水竭於下。腎愈虛。則氣愈無所歸。氣不歸則陰愈虛矣。氣水同類。當求相濟。故凡欲納氣歸原者。惟有補陰以配陽一法。簡按許氏本事。

方云。王思和曰。今心怯非心忪也。胃之大絡。名曰虛里。絡胸膈及兩乳間。虛而有痰則動。此張註所未論及。故表而出之。

中手促上擊者。馬云。寸口之脈。中醫人之指。而促上來擊者。是肩背在上。故其脈促上也。名曰肩背痛。簡按據馬註。促上。謂促於魚上而搏擊。吳以爲結促之促。志以爲浮而搏擊。並乖經旨。

寒熱及疝瘕少腹痛。馬云。下文脈急者。曰疝瘕少腹痛。據理此處及疝瘕少腹痛六字爲衍。簡按當從新校正。

沉而橫曰脅下有積。甲乙。橫下有堅字。無有積二字。張云。橫急數也。志云。橫橫逆。言脈之形象。非謂病也。簡按橫。謂寸口脈位。橫斜于筋骨間。張志恐非沉而喘。甲乙。沉作浮。

脈滑浮而疾者。甲乙。作脈浮滑實大。

脈急者。吳云。急弦急也。是爲厥陰病脈。張云。弦急者。陰邪盛。故爲疝瘕少腹痛。

疝癰 甲乙作疝癰

曰病無他 張云雖曰有病無他虞也高云無他變也

不間藏 張云五十三難曰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

傳其所生也皆此之謂考之呂氏註曰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

勝肺脾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

此謂傳其所生也今不間藏而傳其所剋故曰死間去聲

臂多青脈 張云血脫則氣去氣去則寒凝凝泣則青黑故臂見青色言臂則

他可知矣即診尺之義志云診視也論診尺必先視臂之脈色

解恹 釋音恹音亦熊同高云解懈同恹音亦餘篇解恹同猶懈怠志云懈惰

也杭世駿道古堂集云解恹二字不見他書解即懈恹音亦倦而支節不能

振聳憊而精氣不能檢攝筋不束骨脈不從理解解恹恹不可指名非百病

中有此一症也內經言此者凡五平人氣象論云尺脈緩濇謂之解恹王氏

註憊不可名憊困弱也按宋書明恭王皇后傳玉機真藏論云冬脈太過則令

后在家為憊弱婦人

人解。此從脈起見也。刺瘡論云：足少陽之瘡，令入身體解。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此從瘡起見也。刺要論云：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鑠脂酸，體解，然不去矣。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此從刺而究其極也。要皆從四末以起見。如經所言墮怠、小變其辭，而意較微眇爾。宋景濂送葛醫師序，不得其解。篁南江氏輯名醫類按，引葉氏錄驗方，以爲俗名發痧之證，別列一門，武斷極矣。余嘗見有此病，發必神思躁擾，少腹痛，靈素未嘗言及。與解之義，毫不干涉。殆大繆矣。簡按：王註據刺瘡論解之。然此少陽瘡之狀，而非解之義。馬吳張並仍王註，皆不可從。但志高及杭氏之說，爲穩帖。解，字亦見論疾診尺篇云：尺肉弱者，解也。蓋解，卽懈。愴，懈倦之謂。四時刺逆從論解，診要經終論作解，瘡論解，巢源作解倦。此可以證也。卽亦字從人者，與易通。王註氣厥論云：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亦易也。甲乙引氣厥論作食，骨空論易髓無孔。王註云：易亦也。此可以證，亦同。而與易通也。而易謂變易。

其平常神農本草螭螂條狂易

證類音羊誤漢書外戚傳云素有狂易病師古註狂易者狂而變易常性也

陰陽別

論偏枯痿易王註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大奇論跛易偏枯王註血氣變易為偏枯也知是解易即解惰變易平常之義矣滑云一說作解極謂懈倦之極也未知何據虞氏正傳云解者肌肉解散恹者筋不束俗呼為砂病內經名解恹實非真砂病也此說亦太誤

安臥脈盛曰脫血馬云安臥者不能起也脈盛者火愈熾也火熱則血妄行

故謂之脫血高云安臥猶嗜臥

尺濇脈滑謂之多汗吳云尺部肌膚濇是皮毛失其津液也脈來滑陰火盛

也陽盛陰虛故為多汗陰陽別論曰陽加於陰謂之汗簡按王以脈為尺脈

張同並誤

脈尺蠱熊本無脈字吳同當刪

謂之熱中簡按王註謂下焦中也非馬云熱氣在腹謂之熱中也

目裏微腫宋本裏作裏吳同志高作內並非

胃疸。簡按疸。痺同。卽前篇所謂消中。後世所稱中消渴也。馬云。穀疸。志云。黃疸。並非。

面腫曰風。馬云。水證有兼風者。其面發腫。蓋面爲諸陽之會。風屬陽。上先受之。故感于風者。面必先腫。不可誤以爲止于水也。評熱論。水熱穴論。論疾診尺篇。皆名曰風水。王註以爲胃風者非。及考風論。胃風之狀。並無面腫之說。簡按金匱要略云。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又云。腰以上腫。當發汗。

足脛腫曰水。吳云。脾胃主溼。腎與膀胱主水。其脈皆行於足脛。故足脛腫者爲水。簡按金匱要略云。腰以下腫。當利小便。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趙府本。妊。作任。熊吳張並同。張云。心脈動甚者。血王而然。王啓玄云云。蓋指心經之脈。卽神門穴也。其說甚善。任妊同。孕也。簡按論疾診尺亦曰。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知是全本作足少陰者。未爲得。王以動爲厥厥動搖之動脈。馬以妊子爲男子。皆誤。

未有藏形。馬云。未有正藏之脈相形。而他藏之脈反見。春夏脈宜浮大。今反

沉細而瘦。秋冬脈宜沉細。今反浮大而肥。此卽所謂逆四時也。玉機眞藏論云。未有藏形于春夏。而脈沉澹。秋冬脈浮大。名曰逆四時。與此義同。志云。未有春弦夏鈎秋毛冬石之藏形。簡按吳張爲眞藏之脈形。非。

命曰反四時也。吳刪四時二字。馬云。是皆難治之證。猶脈之反四時也。王註爲衍文。殊不知古人以彼形此。則未必非取譬之意。王註當是
新校正。簡按馬註似

傳會。

肝不弦腎不石也。張云。人生所賴者水穀。故胃氣以水穀爲本。而五藏又以胃氣爲本。若脈無胃氣。而眞藏之脈獨見者死。卽前篇所謂但弦無胃。但石無胃之類。是也。然但弦但石。雖爲眞藏。若肝無氣則不弦。腎無氣則不石。亦由五藏不得胃氣而然。與眞藏無胃者等耳。志云。弦鈎毛石。胃氣所生之眞象也。眞象見者。謂胃氣已絕。故死。然五藏之眞象。乃胃府精氣之所生。精氣絕。則肝不弦。腎不石。而又帶鈎彈石之死脈見矣。高云。至春而肝不微弦。至冬而腎不微石也。簡按高仍王義。近是。謝縉翁及袁表校本脈經。作肝但弦。

心但鉤。脾但弱。肺但毛。腎但石也。未知據何本。

太陽脈至。張云。此言人之脈氣。必隨天地陰陽之化。而爲之卷舒也。太陽之

氣。王於穀雨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太盛。故於脈洪大而長也。馬云。按王註。扁

鵠脈法。亦後世假托之言耳。王註。當是新校正。簡按。新校正。扁鵠脈法。出于脈經。呂

廣說。出于七難註。太陽脈云云八字。吳本移于陽明後。倣于七難之例也。

少陽脈至。張云。少陽之氣。王於冬至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尙微。陰氣未退。故

長數爲陽。疎短爲陰。而進退未定也。

陽明脈至。張云。陽明之氣。王於雨水後六十日。是時陽氣未盛。陰氣尙存。故

脈雖浮大。而仍兼短也。此論但言三陽。而不及三陰。諸家疑爲古文脫簡者。

是也。及閱七難所載。則陰陽俱全。三陽與此皆同。至謂太陰之至。緊大而長。

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此三陰三陽之辨。乃氣令必然之

理。蓋陰陽有更變。脈必隨于時也。

琅玕。張云。符瑞圖曰。玉而有光者。說文曰。琅玕似珠。簡按。禹貢。厥貢惟球琳。

琅玕。孔傳。琅玕。石而似珠。爾雅釋地。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郭注。琅玕。狀如珠也。山海經曰。崑崙山有琅玕。埤李時珍云。在山爲琅玕。在水爲珊瑚。

微曲。汪機云。偃曲。乃略近低陷之意。數至之中。而有一至似低陷。不應指也。張云。喘喘連屬。急促相仍也。其中微曲。卽鉤多胃少之義。吳云。不能如循環。玕之滑利矣。

前曲後居。吳本。居作倨。張云。前曲者。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牢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鉤。而全失充和之氣。是但鉤無胃也。故曰心死。簡按。丁德用註十五難云。後居。倨而不動。勁有故曰死也。王註居爲不動。蓋讀爲倨。故吳直改之。倨。踞同。漢書。高祖箕踞。張耳傳。作箕倨。踞。蹲也。故爲不動之義。

厭厭聶聶。吳云。翩翩之狀。浮薄而流利也。馬云。恬靜之意。如落榆莢。十五難。落作循。莢作葉。甲乙同。馬云。輕虛以浮之意。張云。輕浮和。

緩貌。卽微毛之義也。李時珍云。榆有數十種。莢榆。其木甚高大。未生葉時。枝條間先生榆莢。形狀似錢而小。色白成串。俗呼榆錢。後方生葉。

不上不下如循雞羽。吳云。不上下。則非厭厭聶聶翻流利之形矣。如循雞羽。濇而難也。高云。如循雞羽。極輕極虛。不若榆莢之落也。馬云。雞羽兩傍雖虛。而中央頗有堅意。所以謂之病也。簡按玉機真藏論。秋病脈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王註蓋本于此。而馬衍其義。

如風吹毛。簡按毛草也。左傳隱三年。澗溪沼沚之毛。丁德用十五難註云。風吹毛者。飄騰不定。無歸之象。

招招。馬云。招招同。迢迢然。長竿末梢。最爲奕弱。揭之則似弦而甚和。所以謂之平也。張云。揭高舉也。高揭長竿。梢必柔奕。卽和緩弦長之義。招招猶迢迢。吳意全。志云。以手相呼曰招。招招乍伏之象。高云。柔和而起伏也。簡按集韻。迢迢高貌。義難叶。志註本于詩。邶風招招舟子之疏。尤得其解。

急益勁。甲乙脈經。急下有而字。

和柔相離如雞踐地。張云。和柔雍容不迫也。相離勻淨分明也。如雞踐地。從

容輕緩也。此卽充和之氣。亦微奕弱之義。是爲脾之平脈。

實而盈數如雞舉足。張云。實而盈數。強急不和也。如雞舉足。輕疾不緩也。前

篇言弱多胃少。此言實而盈數。皆失中和之氣。故曰脾病。汪機云。雞踐地。形

容其輕而緩也。如雞舉足。言如雞走之舉足。形容脈來實而數也。踐地與舉

足不同。踐地是雞不驚而徐行也。舉足是被驚時疾行也。况實數與輕緩相

反。彼此對看。尤見明白。難經以此爲心病。志云。雞足有四爪。踐地極和緩。形

容脾土之灌溉。四藏。雞舉足。拳而收斂。不能灌溉于四藏也。簡按。汪志並鑿

如鳥之喙。宋本。鳥作烏。甲乙全。張云。喙音誨。嘴也。

如鳥之距。張云。距。權與切。雞足鈎距也。

如屋之漏如水之流。脈經。流作陷。張云。如屋之漏。點滴無倫也。如水之流。去

而不反也。是皆脾氣絕。而怪脈見。

如鈎。張云。冬脈沉石。故按之而堅。若過於石。則沉伏不振矣。故必喘喘累累。

如心之鈎。陰中藏陽。而得微石之義。莫善昌云。琅玕石之美者。鈎乃心之脈也。心脈如循環玕。腎脈如鈎者。心腎水火之氣。互相交濟者也。

如引葛。馬云。葛根相附。而引之不接。按之大堅。則石而不和。所以謂之病也。

張云。堅搏牽連也。高云。如引葛藤之上。延散而且蔓。不若鈎之有本矣。

如奪索。吳云。兩人爭奪其索。引長而堅勁也。志云。如引葛而更堅勁矣。

辟辟如彈石。高云。辟辟。來去不倫也。如彈石。圓硬不更也。此但石無胃。故曰

腎死。張云。難經十五難所載。平病死脈。視之本經。異同顛倒。意者其必有悞。

或別有所謂耶。且難經之義。原出本論。學者當以本經爲主。○高本。上文肝

見庚辛死云云三十二字。移于如彈石曰腎死之後。似文脈順承。

素問識卷二終